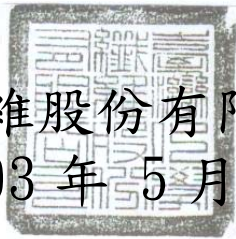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3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年報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tw](http://www.fcf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福源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呂勝夫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management@fcf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 2712-2211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德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1-1 號	(05) 681-2345
彰 化 廠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359 號	(04) 723-6101
宜 蘭 廠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 155 號	(03) 928-2791
龍 德 廠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龍祥十路 2 號	(03) 990-162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05) 377-2111
麥 寮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5 號	(05) 681-2345
海 豐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23 號	(05) 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略。

六、公司網址：www.fcfc.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
-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 8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9
- 二、公司沿革 ----- 9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21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董事、監察人 ----- 23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28
  -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9
  -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35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董事會運作情形 ----- 37
  -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42
  -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3
  - 4、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51
  -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54
  -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54
  -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54
  -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54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55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73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73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4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0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10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0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10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0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111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13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	114
2、股東結構 -----	115
3、股權分散情形 -----	115
4、主要股東名單 -----	116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116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17

7、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	118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18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1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2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2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2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2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2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25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	125
2、產業概況 -----	131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40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	145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46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49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 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51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	153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	1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	1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56
五、勞資關係 -----	165
六、重要契約 -----	176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4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4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 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21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33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 4,282 億 9,387 萬元，比較 101 年度合併營收 3,915 億 9,998 萬元，增加 366 億 9,389 萬元，成長 9.4%。

回顧 102 年，美國為提振經濟與降低失業率，於 101 年 9 月啟動 QE3 貨幣寬鬆政策，並維持基本利率在 0.25% 以下之低水準，因資金適當寬鬆，支撐美國於 102 年繼續復甦，並帶動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中國大陸經歷 101 年明顯的經濟減速，在 102 年國家領導人換屆之後，雖然經濟發展策略導向穩定與改革，但是仍有 7.7% 成長；歐元區在德國與法國帶領下，主權債務國厲行撙節政策及債務協定，財政危機明顯緩和，歐洲央行擔憂會引發通貨緊縮，兩度調降基本利率至 0.25%，以提升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逐漸脫離衰退轉為溫和成長。

由於上述主要經濟體呈現經濟向上，而且 102 年天候異常、政治干擾經濟事件明顯減少，國際油價全年度變動幅度不大等有利因素，及各國努力拚經濟，全球景氣比 101 年顯著的轉佳。國內景氣亦擺脫 101 年之 1.48% 低成長，主計總處公布 102 年經濟成長率 2.11%，主要是出口、消費及投資都有增加。因世界景氣好轉，本公司各項產品產銷量及銷售價格增加，尤其 Q1 及 Q3 表現亮麗，累計 102 全年合併營收，比較 101 年增加 366 億 9,389 萬元，主要為台化母公司增加 245 億 9,073 萬元，其中以 PX 產品增加 217 億 4,005 萬元，佔最多；其次為寧波地區四家轉投資之子公司合計增加 105 億 42 萬元。

102 年度的合併營收，其中台化母公司營收淨額為 2,608 億 4,720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60.9%，其他轉投資公司包括寧波、越南子公司及福懋等營收淨額為 1,674 億 4,667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39.1%。

台化母公司各項產品中，以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2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90%，其中：

石化產品 102 年營收淨額 1,710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65.6%，比 101 年 1,548 億元，增加 10.5%；102 年淨售量 336 萬噸，比 101 年 325.2 萬噸，增加 3.3%。

其次塑膠產品，102 年營收淨額 637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24.4%，比 101 年 568 億元，增加 12.1%；102 年淨售量 120.5 萬噸，比 101 年 110.7 萬噸，增加 8.9%。

纖維紡織產品，102 年營收淨額 184 億元，佔母公司營收的 7.1%，比 101 年 186 億元，減少 1.1%；102 年淨售量 19.2 萬噸，比 101 年 17.2 萬噸，增加 11.6%。纖維紡織產品淨售量比 101 年增加，但是營收淨額反而減少，主要是價格低落的影響，顯示纖維紡織產品的經營困境。

各產品營運情形，在石化產品方面：

本公司現有三座芳香烴廠，102 年實際產量 363.7 萬噸，比 101 年 323.7 萬噸，增加 12.4%，主要係 ARO-1 廠及 ARO-2 廠皆完成更換新一代吸附劑，另外 ARO-1 廠於 102 年 1 月年產能 10 萬噸間二甲苯新產品正式量產。103 年除安排 ARO-3 廠歲修外，餘全載運轉，計劃產量為 387.6 萬噸，可確保企業內苯



及 PX 中間原料之料源，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

苯乙烯(SM)，102 年實際產量 135.4 萬噸，比 101 年 115.2 萬噸，增加 17.5%。103 年亞洲新增苯乙烯產能與需求將有小幅增加，但是在高價位 SM 市場下，下游成本轉嫁困難，預估 SM 行情漲幅有限，除安排 SM-3 廠歲修外，餘全載運轉，計劃產量 133.9 萬噸，可充分供應後段 PS、ABS 廠及企業內外客戶的原料需求。

合成酚廠(包括苯酚及丙酮)，102 年實際產量 76.4 萬噸，比 101 年 65.9 萬噸，增加 15.9%。103 年麥寮合成酚廠安排定檢，計劃產量為 67.2 萬噸。

PTA 方面，102 年實際產量 131.5 萬噸，比 101 年 184.6 萬噸，減少 28.8%，主要係因應 PTA 行情不佳，為降低虧損計劃性減產降低外銷量，將剩餘之 PX 外售以求取整體利益，並將 PTA-4 轉換生產毛利較高的 PIA。大陸近年來新增大型 PTA 廠，產能嚴重過剩，市場日益艱困，加上 PTA 台灣出口到大陸仍有 6.5%關稅壓縮利差，因此 103 年將全力固守尚有邊際利益的內銷市場，外銷僅供應越南台灣興業，生產方面配合銷售計劃適度減產，計劃產量為 117.6 萬噸。

塑膠產品方面，102 年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明顯，中東地緣政治穩定，及油價維持高檔震盪之下，塑膠粒需求緩步改善，本公司塑料合計銷售 120.5 萬噸，比 101 年成長 8.9%，預期市場會緩步增溫，整體銷售可望再增加。今後努力的重點仍在分散市場，加強歐美、東南亞、中東等市場拓銷，減少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另外要不斷提升品質、努力擴大差別化，致力於新規格開發、成本控管及管理改善，以提升競爭力增加獲利。

在 PS 膠粒方面，102 年實際產量 33.8 萬噸，比 101 年 32.6 萬噸，成長 3.6%，產銷量穩定且已達最高水平。惟因近來原料苯乙烯維持高價時間已久，價格優勢有逐漸流失現象，且供給面仍寬鬆、競爭激烈，須持續開拓差別化產品、提升產品價值、加強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尤其未來將努力擴展東南亞未開發國家市場並增加直接客戶銷售比例，預計 103 年國內產量可提高至 34 萬噸。

在 ABS 產品方面，102 年實際產量 36.5 萬噸，比 101 年 33.1 萬噸，增加 10.3%，在需求疲弱與供應過剩下，各生產廠家仍繼續減產因應，本公司因持續加速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差別化，且重點開拓歐美及其他地區市場，以避開大陸一般級 ABS 市場惡性競爭，情況尚好，103 年台灣計劃產量以 38.7 萬噸為努力目標。

在 PP 產品方面，102 年實際產量 49.5 萬噸，比 101 年 42.6 萬噸，增加 16.2%，主要是受益於中東石化廠檢修與中國石化廠第三季檢修限產，亞洲 PP 供應趨緊，且歐美景氣復甦，軟膠取代硬膠需求有增加，本公司產品朝高 MI 與輕量化發展，可適用客戶需求。預期 103 年景氣將穩定復甦，而且耐衝共聚級 PP 有 ECFA 降稅利多，生產與銷售可望維持穩定，將進一步調整生產規格，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比例，加強如押出級、複絲級、耐衝級、透明級等膠粒之開發，朝客製化高價值產品發展，計劃產量提升至 50 萬噸。

在 PC 產品方面，102 年實際產量 17.5 萬噸，比 101 年 15.7 萬噸，增加 11.5%，第三季起本公司 PC 產品已轉虧為盈。因應光碟市場需求萎縮，將調降光學級 PC 粒銷售比例，轉

而積極推廣一般級，包括抗 UV 規格、新開發高分子量產品與清淨級規格在眼鏡與光學薄膜之應用領域，103 年計劃產量提高到 20 萬噸，其中一般級銷售比例將由 102 年 66.3% 提高至 103 年 72%。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102 年景氣仍然低迷，及受到大陸低價競爭等不利影響，銷售價格持續滑落，致利益普遍不佳。本公司持續開發差別化產品、提升品質，加強原料購備控管、調整生產規模、節能改善及降低成本等，希望在逆境中獲利。

嫘縈棉方面，102 年雖然木漿料源已較為充裕，但中國大陸嫘縈棉廠產能大幅擴充，傳統紗種被長纖素材取代，紡織業原料採購趨於謹慎，致價格下滑營運困難。大陸除了高濕係數棉之外，本公司產品已無法進入，必需拓銷其他市場。103 年除了繼續拓銷附加價值高之高濕係數棉、不織布棉及彩色棉等差別化產品市場，且要穩定生產品質，結合本公司後段的紡、織製程，及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機能性織物，以提升產量降低虧損。

耐隆纖維方面，102 年因大陸 4 套 10 萬噸的 CPL 新廠投產，市場供過於求，使原料 CPL 價格大幅滑落，加上下半年禽流感因素使得羽絨大漲，服裝廠將羽絨服減產約 4 成，衣料用鈍光原絲需求萎縮，且大陸新增耐隆絲 50 萬噸陸續投產供過於求，市場削價搶單，營運相當困難。展望 103 年耐隆衣料用原絲全球終端需求預估會有小幅成長。但在同時大陸新增聚合產能 130 萬噸，原絲產能 70 萬噸，因此衣料用耐隆原絲更持續供過於求。面對大陸及同業持續開出新產能並提升品質，價格競爭，市場搶食之銷售壓力有增無減，須加速拓展新產品、開

發新市場，將產銷組合轉型為有利基產品，並達全產全銷，降低加工成本。計劃將高階產品提高至 53%，擺脫一般規格品之價格競爭。

紡紗織布方面，102 年因受中國高價收儲天然棉政策之影響，棉花價格上漲，但紡織產品市況不佳，各品牌降低庫存，減少下單，紗價比棉價降幅大，致營運困難。103 年中國將以直補棉農政策取代高價收儲，後市需求及前景展望亦不樂觀，除繼續嚴格管制原料及成品於最低庫存，開發新素材，機動改變接單方向，擴大銷售差別化、細支化，及高毛利與高附加價值產品外，並積極拓展品牌市場，以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在海外投資方面，102 年中國出口因歐美景氣緩步復甦，整體需求雖未恢復至正常水平，但已擺脫谷底向上，營收、獲利與銷售量皆較 101 年成長。大陸新領導人之財經政策，經濟將維持穩定成長，後續擴建中 ABS 基粉 5 萬噸產能，預定 103 年 5 月底投產，擴建中 30 萬噸合成酚廠，預定第四季投產，本公司的業績可望再向上提升。

此外，在越南與南亞公司合資的台灣興業公司，從事紡織、耐隆、纖維、塑膠及電力等產品之產銷，102 年營收及獲利都比 101 年進步。配合市場之需求，加速年產能聚酯纖維 3.8 萬噸、BOPP 膠膜 3 萬噸、PVC 膠膜膠布共 2.7 萬噸、PU 合成皮 504 萬碼、紡紗設備 8 萬錠、15 萬瓩汽電共生設備及 PS 設備 20 萬噸之擴建進度，以增加獲利。

本公司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堅持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之決心，落實做好工安及環保相關工作，積極推動改善，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工安方面，各

廠區都已通過 SGS 認證公司之外部稽核，取得 OHSAS-18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推動。為不斷提升工安管理水準，發掘工安管理盲點及潛在危害，102 年邀請海內外專業廠商進行 PHA(製程安全分析)及 MOC(變更管理)之作業查核，並透過辦理 PHA、JSA (工作安全分析)、MOC 及虛驚事故發表，來相互觀摩學習，鼓勵員工全員參與，全面提升安衛環管理水平，消弭潛在的危害。彰化廠區 99 年起連續三年獲勞委會頒發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另於 102 年 7 月獲勞委會頒發工安五星獎，新港廠區 102 年 10 月獲勞委會頒發安全夥伴績優單位，麥寮廠區 102 年 12 月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管理獎。本公司 102 年 12 月獲關務署台中關認證通過為優質 AEO 企業。

在環保方面，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效率最佳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並進行環保管理，到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達 144 億元以上，各廠區皆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連續三年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殊榮，連續兩年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表揚能資源整合標竿企業。

本公司為求資源善用，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改善，彰化螺螄一廠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用水績優單位獎，連續 5 年獲環保署頒發綠色採購績優獎。歷年來共投資 67.9 億元，完成 2,228 件改善案，共節省：水量每日 8.7 萬噸、蒸汽每小時 670 噸、電力每小時 7 萬 4 仟度、合計效益達 68.6 億元，相對減少了 262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 21.8 萬公頃的綠化造林。今後仍持續推動節能節水改善，以善

盡對天然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溫室氣體減量的社會責任。不斷地努力推動安衛環工作，以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03 年，美國失業率、企業財報及各項經濟數據轉佳，歐元區因公債利率下降逐漸淡化危機。各國國際機構都紛紛上調經濟成長預測值，全球景氣似已逐漸復甦。但不確定性因素仍存在，尤以美國縮減 QE 規模，年初以來天候異常，大陸經濟放緩對原物料需求減少，及美國頁岩氣對於產業的影響等種種不利因素，須審慎觀察後續的發展及因應。由於大陸產能過剩及面臨經濟下滑壓力，使得競爭更加劇烈，本公司整體產業經營還是很艱困。為分散風險，應積極加速開拓其他地區如東協及中東等市場，擴大產品利基，並隨時掌握環境變革，密切注意油價變化，遵守 SOP，適時控管原料及成品庫存，以提高競爭力，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五日

### 二、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創立時鑒於本省因環境之限制，天然纖維匱乏，為配合紡織工業之急速發展，乃於彰化廠區籌建利用本省山林闊葉雜木之小徑木或枝梢材製造木漿、嫻縈並向下游發展紡紗、織布及染整加工等一貫化的紡織工廠。民國六十二年又陸續建設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耐隆織布等工廠，使公司的紡織產業包含嫻縈及耐隆兩大體系。因營運規模逐漸的擴充，除彰化廠區以外，投資設廠地點亦延伸至龍德及新港等地，成為國內大型化纖生產廠之一。

公司為擴大營運範圍，朝向產品多樣化、經營多角化發展，民國七十六年於龍德廠區建設 PTA 廠，開始跨入石化業的經營。民國七十九年及八十三年於新港廠區分別建設 PS 廠、ABS 廠，公司的營運，乃再跨入塑膠業。民國八十四年，公司參與企業體之六輕專案計畫，配合企業體石化原料上下游一貫生產的垂直整合策略，開始在麥寮離島工業區投資建設 Aroma、SM、Phenol、PTA、DMF、PS、ABS、PP、PC 及 HAC 等工廠，產品涵蓋石化中游原料、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原料。

在六輕計畫中，除了自有製程的投資，公司也參與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公司，使產業的關聯向上延伸至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上游業；參與轉投資建設麥寮工業港，使麥寮區原料、成品與國際市場的接軌更為便捷，對提升市場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參與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響應政府的民營電廠計畫，設立大型發電機組，對外銷售電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民國八十八年起，六輕各工廠逐一完工投產，六輕投資的效益浮現，公司的營運逐漸轉入以石化、塑膠為主，全公司的營業收入開始逐年大幅成長。民國八十九年起石化、塑膠的營收超越纖維、紡織的營收，公司的營運正式由纖維、紡織業轉型為石化、塑膠業。

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於民國九十年向政府申請獲准陸續於大陸寧波地區投資設立 ABS 廠、汽電共生廠、PTA 廠及 PS 廠，正式邁入海外投資擴廠階段，深耕大陸市場。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投資興建的合成酚廠預定於 103 年正式投產運轉，為本公司逐步建立海外石化產業鏈的規模建立堅固的基礎。為進一步擴大海外投資經濟規模並分散海外投資市場，於民國九十一年與南亞塑膠（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與金車公司合資在越南成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從事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之產銷。同時，為深入耕耘東協市場，本公司與南亞塑膠（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塑石化（股）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資於越南投資興建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正式跨足鋼鐵產業，建廠進度按計畫進行中。

本公司歷經四十餘年的努力，今日已發展成為橫跨石化、塑膠原料生產及紡織業上下游一貫生產領域的企業。公司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向認為，企業唯有在所從事的產業領域，達到世界級的規模並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鞏固企業的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且企業能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永久存在的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四十九年，各階段主要業務擴展事項如下：

民國 53 年 十月成立建廠籌備處，擇定彰化為建廠基地。



- 民國 54 年 三月奉准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展開建廠工作。
- 民國 55 年 五月十日現金增資一億五仟萬元於六月八日奉准更改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五仟萬元；同年並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 民國 56 年 五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再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同年十一月開工生產，產能為木漿日產五十公噸，嫠縈棉日產四十五公噸，毛毯二仟條，紡紗設備為四萬錠，棉織機五百十台，針織機五十八台。
- 民國 57 年 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定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同年三月經濟部核准，資本額達新台幣四億元。
- 民國 58 年 五月本公司完成木漿廠之擴建，日產木漿由五十公噸增加為一百公噸，棉織機亦由五百十台擴建為八百三十二台，七月間復完成染色廠之擴充及紡紗二廠之擴建，紡錠增為八萬錠，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共計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 民國 59 年 元月完成人造絲工廠，二硫化碳回收工場及清潔劑工廠之新建，同時嫠縈棉亦擴建至日產六十七·五公噸，六月間增設絲織機六十台，棉織機一百台，毛織機三十台，七月三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七仟六百五十萬元，六十年元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六百五十萬元。
- 民國 60 年 七月完成紡紗三廠之擴建，全部紡錠增至十二萬錠，八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八仟一百零八萬一仟元，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計達新台幣六億零七百五十八萬一仟元，紡四廠及棉織廠等之擴建陸續於年底完成。
- 民國 61 年 五月二十日決定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一億七仟零十二萬二仟六百五十元，經濟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資

本額達新台幣七億七仟七百七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元，當年木漿擴充至日產一百五十公噸，嫠縈棉擴充至日產一百公噸。

民國 62 年 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利用六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五仟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元，經濟部於十二月十日核准，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三仟四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設備方面，木漿由日產一百五十公噸擴充為一百七十公噸，嫠縈棉由四系列擴充為六系列，同時為應市場之需，於宜蘭擴建紡錠二九、七三六錠之紡紗六廠並開始籌建日產六十公噸之耐隆原絲廠及日產三十公噸之耐隆加工絲廠。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63 年 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二億零六百八十六萬九仟一百五十元，經濟部於九月二十三日核准，至此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十二億四仟一百二十一萬五千元，本公司各項擴建至本年相繼完成木漿日產量增為二百公噸，嫠縈棉日產量增為一百八十公噸，紡紗日產增為五百件，針織日產增為十六公噸，耐隆日產增為六十五公噸。

民國 64 年 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資本額定為二十億四仟萬元，每股票面金額改為十元分次發行，除以六十二、六十三年未分配盈餘五億七仟零九十五萬八仟九百元轉增資外，並擬以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同時申請股票上市。

民國 65 年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因證券市場極不穩定，資金不充裕，尤其化學纖維界景氣復甦仍未露曙光，若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上市必將因股票價格劇烈變動，損及股東權益，因此六十四年所決定之現金增資公開承銷募股之議暫緩進行」，但為配合業務發展以六十四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二億三仟五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元轉增資，資本額計達二十億四仟七百七十五萬六仟五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並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66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五年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

台幣四億七仟零九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八廠梳毛式二萬錠紡紗設備及無梭織機一百台，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二十五億一仟八百七十四萬四百九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7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五億零三百七十四萬八仟零九十元轉爲增資，用以擴建輪胎簾布用，工業用耐隆原絲及染整加工設備乙套。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十億二仟二百四十八萬八仟五百八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68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五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第一系列日產六〇噸，嫻縈棉生產設備，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二十四萬八仟八百六十元轉爲增資，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十億一仟九百九十萬九仟八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69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以六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九億二仟四百五十七萬九仟二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九廠八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四十九億四仟四百四十八萬九仟零六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0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六十九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四仟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紡十廠四萬錠紡紗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五十六億八仟六百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七十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五億六仟八百六十一萬六仟二百四十元轉增資，用以擴充龍德廠嫻縈棉第二系列及平織布染整，針織布燒毛，絲光精練加工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六十二億五仟四百七十七萬八仟六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

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2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六億八千八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轉增資，用以增設耐隆多富多布染整設備乙套，原絲伸捲機三台，原絲日產九噸設備乙套，紡織平織布小梭織機一百台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之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三億一仟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七十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3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全數新台幣十五億二仟三百六十六萬四千零八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工業用絲、輪胎簾布絲設備各乙套、紡織染整加工設備乙套、更新及增置紡紗織布、嫻縈棉等生產設備及償還以前年度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仟七百六十六萬六仟三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八十九億九仟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公開上市。

民國 74 年 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零九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生產設備乙套，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七仟九百九十三萬七仟四百八十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九十九億八仟六百五十二萬九仟七百二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5 年 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六億九仟九百零五萬七仟零八十元轉爲增資，用於增設紡紗八萬錠生產設備乙套，空氣織布機四百台，耐隆聚醯胺塑膠粒聚合設備乙套，汰換舊式傳統織機一、二三八台，水織機一九六台，更新空氣織機四〇六台，高速水織機一八四台，並以資本公積之一部份轉作增資計新台幣一億九仟

九百七十三萬六百元，合計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零八億八千五百三十一萬七千四百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6 年 五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五年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億八千八百五十三萬一仟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一十九億七仟三百八十四萬九仟一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7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九仟七百三十八萬四千九百十元轉增資做爲七十六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己內醯胺廠、芳香烴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三十一億七仟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零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7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一仟七百十二萬三仟四百元轉爲增資，做爲七十七年增建之純對苯二甲酸廠、芳香烴廠、苯乙烯廠等設備之資金，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八仟八百三十五萬七仟四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全額公開發行。

民國 79 年 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八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四仟八百八十三萬五仟七百四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及聚苯乙烯設備，另擬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一億五仟萬元，一併增資，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二仟四百萬三仟七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爲一百五十九億三仟七百一十九萬三仟一百九十元。

民國 80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七十九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四百九十七萬五仟四百五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二〇〇T/H鍋爐發電設備及汰舊更新彰化嫻縈棉紡棉設備，實收資本額爲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一仟二百一十六萬八仟六百四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同時選出新

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1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七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五廠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億八千九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2 年 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一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一億一千五百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三五〇 T/H 鍋爐發電設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九十七億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每股十元，分次發行。
- 民國 83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二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七億八千八百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零四億九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84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三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三億三千二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建 ABS 廠、PTA 廠及重油發電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一十八億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 民國 85 年 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一千八百六十萬五千零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耐隆原絲六廠及二甲基甲醯胺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億四千三百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元。
- 民國 86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五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八億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 PTA 第二套設備、醋酸設備及 PP 設備各乙套；另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一億八千六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

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87 年 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六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四億五仟一百一十八萬八仟八佰九十元轉增資用於增設六輕擴建案之苯乙烯、芳香烴第二套設備暨合成酚設備乙套；配合投資建廠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四十九億四仟萬元；另合併台麗成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一億六仟二百一十七萬六仟三百元；八十七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八萬九仟六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百零七億三仟九百九十三萬五仟八百三十元。

民國 88 年 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七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二億二仟九百五十九萬七仟四佰三十元轉增資用於新港廠區增設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百一十九億六仟九百五十三萬三仟二百六十元。

民國 89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八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九億五仟九百零八萬五仟九佰九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二億七仟八百七十八萬一仟三百四十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改建五〇〇T/H 汽電共生發電設備乙套及改善純對苯二甲酸廠設備；另增建麥寮廠區聚苯乙烯設備乙套。八十九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增加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三億一仟零三十五萬一仟三百九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百六十五億一仟七百七十五萬一仟九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0 年 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八十九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十億九仟五百五十三萬二仟五佰五十元及資本公積之一部份新台幣十八億二仟五百八十八萬七仟六佰元轉爲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設備及 ABS 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爲新台幣三百九十四億三仟九百十七萬二仟一百三十元。

- 民國 91 年 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二十三億六千六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增建麥寮廠區聚碳酸酯第二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一十八億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元。
- 民國 92 年 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一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三億四千四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一廠、芳香烴二廠、合成酚廠去瓶頸工程及增建聚丙烯年產能十六萬噸第三套設備，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五十一億四千九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九人，監察人三人。
- 民國 93 年 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二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三十六億一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芳香烴第三廠、苯乙烯廠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百八十七億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元。
- 清潔劑專案組相關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資產價值計一億四千三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整由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按每股壹拾元發行新普通股一仟四百三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七股予本公司。
- 民國 94 年 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四十八億七千六百一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用於麥寮廠區進行聚碳酸酯第三套設備擴建工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三十六億三千八百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 民國 95 年 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四年度應分派股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轉為增資



發行新股用於龍德廠區增建可轉換生產之年產三十萬噸PTA或年產十五萬噸PIA生產設備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民國 96 年 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

民國 97 年 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五十二億四仟七百三十萬二仟二百二十元。

民國 98 年 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九十七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計新台幣十六億五仟七百四十一萬九仟零陸拾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於麥寮廠區增建年產十萬公噸間二甲苯（MX）及提升乙苯產能六萬五仟公噸、苯乙烯產能六萬一仟公噸生產設備各乙套。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99 年 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

民國 100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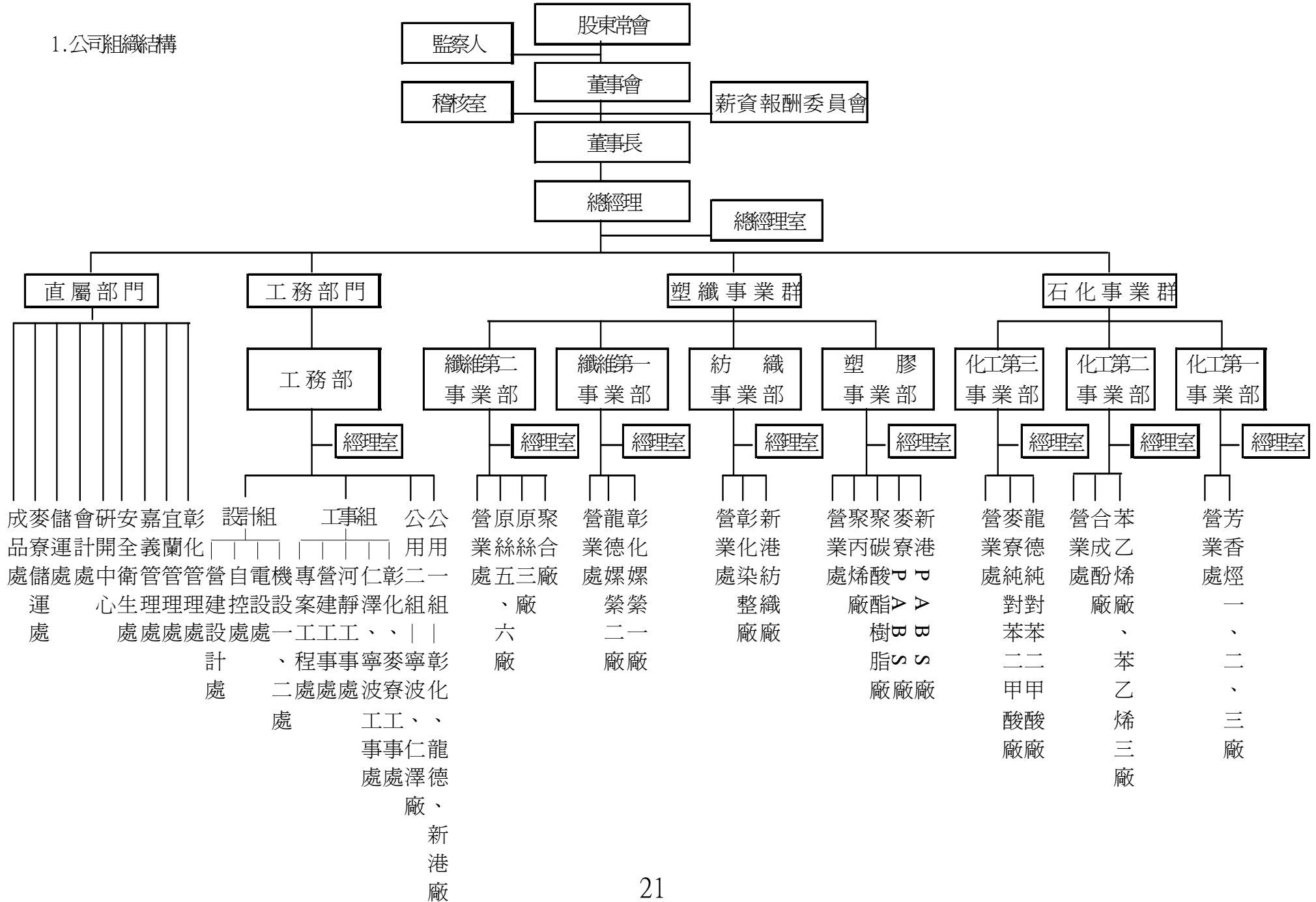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百年度股利分派，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分派現金股利後，實收資本額仍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百七十二萬一仟二百八十元。同時選出新任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民國 102 年 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壹佰零壹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一十七億七仟一十四萬一仟六佰三十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一億七仟零七十一萬四仟一佰六十三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佰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及 產 製 品
化工第一事業部	苯、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間二甲苯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二事業部	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第三事業部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之生產及銷售
塑膠事業部	聚苯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樹脂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之生產及銷售
紡織事業部	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短織布及長織布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一事業部	嫘縈棉及芒硝之生產及銷售
纖維第二事業部	耐隆粒、耐隆原絲及耐隆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
工務部門	水、電、蒸汽等各項公用流體之生產及銷售；生產製程之設計及規劃
管理處	統籌各生產廠區之人事、員工福利及行政業務
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會計處	帳務、稅務及經營報表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儲運處	產品運輸等相關業務
成品處	製成品倉儲之安全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 事 長	王文淵	101.6.15	三年	80.6.15	61,311,250	1.08	63,150,587	1.08	92,079	-	-	-	美國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所	福懋興業(股)公司及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潮	二等親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李志村	101.6.15	三年	95.5.16	192,955,278	3.39	198,743,936	3.39	279,349	-	-	-	成大化工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0	-	0	-									
常務董事	王文潮	101.6.15	三年	101.6.15	16,329,827	0.29	16,819,721	0.29	140,446	-	-	-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系	台塑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文淵	二等親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王瑞瑜	101.6.15	三年	95.5.16	136,358,513	2.40	140,519,648	2.40	-	-	-	-	台大國企所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文祥	二等親
					18,084,646	0.32	18,627,185	0.32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01.6.15	三年	101.6.15	5,540	-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林宗勇	101.6.15	三年	98.6.19	-	-	-	-	-	-	-	-	台大法律學碩士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王 弓	101.6.15	三年	99.6.18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	-	-
董 事	洪福源	101.6.15	三年	77.5.12	264,859	-	272,804	-	1,107	-	-	-	中原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王文祥	101.6.15	三年	98.6.19	47,152,986	0.83	48,567,575	0.83	1,755,052	0.03	-	-	美國柏克萊大學	J-M Manufacturing Co., Inc.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瑞瑜	二等親
					28,463,486	0.50	26,775,955	0.46									
董 事	楊鴻志	101.6.15	三年	83.6.15	147,854	-	152,289	-	612	-	-	-	成大機械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 事	陳秋銘	101.6.15	三年	92.5.29	77,308	-	79,627	23	6,306	-	-	-	台大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棟騰	101.6.15	三年	89.5.10	33,408	—	34,410	—	—	—	—	—	台北工專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董事	吳建安	101.6.15	三年	92.5.29	27,783	—	28,616	—	17,651	—	—	—	成大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	李孫儒	101.6.15	三年	101.6.15	15,000	—	15,450	—	5,150	—	—	—	政大統計所	台塑總管理處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	方英達	101.6.15	三年	101.6.15	71	—	73	—	—	—	—	—	文化化工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陳昱瑞	101.6.15	三年	98.6.19	1,057,406,427	18.58	1,089,142,009	18.58	8,240	—	—	—	美國整形外科學會院士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決策委員會主委	—	—	—
					—	—	—	—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龔文華	101.6.15	三年	98.6.19	1,057,406,427	18.58	1,089,142,009	18.58	20,223	—	—	—	長庚大學企研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主任	—	—	—
					1,014	—	1,044	—									
監察人	侯水文	101.6.15	三年	98.6.19	26,473	—	27,267	—	20,600	—	—	—	成大會計	台塑總管理處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及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王弓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5：持股比例未達 0.01% 以上者，以"—"表示。

- 註 6：1. 常務董事李志村先生係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2. 常務董事王瑞瑜小姐係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3. 董事王文祥先生係台塑石化(股)公司法人代表。  
4. 監察人陳昱瑞先生及監察人龔文華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103.4.17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
	王永在	4.43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92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5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王永在	5.4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4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7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3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3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51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0.60
	中華郵政(股)公司	0.59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0.4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14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49
	賴敏雄	2.48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88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賴敏智	1.60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公司投資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長庚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明志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商 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文淵	—	—	✓	✓					✓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李志村	—	—	✓	✓		✓	✓	✓	✓	✓	✓	✓	✓	—
王文潮	—	—	✓	✓		✓		✓	✓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王瑞瑜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瑞隆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林宗勇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王弓	✓	—	✓	✓	✓	✓	✓	✓	✓	✓	✓	✓	✓	2
洪福源	—	—	✓			✓	✓	✓	✓	✓	✓	✓	✓	—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	—	✓	✓		✓		✓	✓	✓		✓	✓	—
楊鴻志	—	—	✓			✓	✓	✓	✓	✓	✓	✓	✓	—
陳秋銘	—	—	✓			✓	✓	✓	✓	✓	✓	✓	✓	—
黃棟騰	—	—	✓			✓	✓	✓	✓	✓	✓	✓	✓	—
吳建安	—	—	✓			✓	✓	✓	✓	✓	✓	✓	✓	—
李孫儒	—	—	✓			✓	✓	✓	✓	✓	✓	✓	✓	—
方英達	—	—	✓			✓	✓	✓	✓	✓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陳昱瑞	—	—	✓	✓		✓	✓	✓	✓	✓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龔文華	—	—	✓	✓		✓	✓	✓	✓	✓	✓	✓	✓	—
侯水文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同時擔任福懋科技(股)公司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4.17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洪福源	96.11.02	272,804	—	1,107	—	—	—	中原化工畢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懋興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	—	—
執行副總	陳秋銘	100.9.14	79,627	—	6,306	—	—	—	台大化工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	黃棟騰	103.1.29	34,410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	吳建安	100.9.14	28,616	—	17,651	—	—	—	成大化工畢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	方英達	103.1.29	73	—	—	—	—	—	文化化工畢	—	—	—	—
副總經理	潘金華	103.1.29	—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	—	—	—
副總經理	陳治雄	99.03.23	4,141	—	1,822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張吉柱	100.9.14	664	—	—	—	—	—	文化化工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呂文進	100.9.14	3,236	—	—	—	—	—	大同工學院化工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總經理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許福來	103.1.29	34,417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畢	—	—	—	—
副總經理	林慶賜	92.12.01	32,116	—	—	—	—	—	中興機械畢	—	—	—	—
副總經理	蘇俊融	102.04.1	—	—	—	—	—	—	中原土木畢	—	—	—	—
副總經理	呂勝夫	92.10.03	195,193	—	—	—	—	—	淡水工商會計畢	福懋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柯栢榮	102.04.1	—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畢	—	—	—	—
財務主管	楊政傑	100.12.23	115	—	—	—	—	—	中原會計畢	—	—	—	—
會計主管	劉佳儒	102.07.1	487	—	10,802	—	—	—	文化會計畢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公司監察人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比率小於 0.01%，以“—”表示。

註 4：會計主管劉佳儒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擔任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長，負責公司會計相關業務。

###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1)	所有轉 投資事業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台灣塑膠工 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志村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5845	16115	-	-	-	-	330	500	0.06	0.07	53808	54068	715	715	188	-	188	-	-	-	-	-	-	0.28	0.29	40637
獨立董事	林宗勇																										
獨立董事	王 弓																										
董 事	洪福源																										
董 事	台塑石化 (股)公司代 表人： 王文祥																										
董 事	楊鴻志																										
董 事	陳秋銘																										
董 事	黃棟騰																										
董 事	吳建安																										
董 事	李孫儒																										
董 事	方英達																										

註 1. 董事兼任員工之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註 2. 獨立董事皆亦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2.12.3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志村、王文潮 王瑞瑜、陳瑞隆 林宗勇、王 弓 洪福源、王文祥 楊鴻志、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	李志村、王文潮 王瑞瑜、陳瑞隆 林宗勇、王 弓 洪福源、王文祥 楊鴻志、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	李志村、王文潮 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王文祥 李孫儒	李志村、王文潮 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王文祥 李孫儒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王文淵	王文淵	王文淵、王瑞瑜 洪福源、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 吳建安、方英達	王文淵、王瑞瑜 洪福源、楊鴻志 陳秋銘、黃棟騰 吳建安、方英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代表人： 陳昱瑞、龔文華 侯水文	—	—	—	—	150	150	—	—	—

附註：1. 102年度未給付監察人退職退休金，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102.12.31

2.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未達0.01%以上者，以"—"表示。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陳昱瑞、龔文華、侯水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洪福源	70,592	70,592	1,209	1,209	—	—	361	—	361	—	0.29	0.29	—	—	—	—	—
執行副總	陳秋銘																	
執行副總	黃棟騰																	
資深副總	吳建安																	
資深副總	方英達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陳治雄																	
副總經理	張吉柱																	
副總經理	呂文進																	
副總經理	許福來																	
副總經理	林慶賜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呂勝夫																	

附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附註 2：102 年度未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退職退休金；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102.12.3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潘金華、張吉柱 呂文進、許福來 林慶賜、蘇俊融 呂勝夫	潘金華、張吉柱 呂文進、許福來 林慶賜、蘇俊融 呂勝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洪福源、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方英達、陳治雄	洪福源、陳秋銘 黃棟騰、吳建安 方英達、陳治雄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1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 12月 31日，單位：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福源	—	422	422	0.0017
	執行副總	陳秋銘				
	執行副總	黃棟騰				
	資深副總	吳建安				
	資深副總	方英達				
	副總經理	潘金華				
	副總經理	陳治雄				
	副總經理	張吉柱				
	副總經理	呂文進				
	副總經理	許福來				
	副總經理	林慶賜				
	副總經理	蘇俊融				
	副總經理	呂勝夫				
	協理	柯栢榮				
	財務主管	楊政傑				
	會計主管	劉佳儒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說明：無。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說明：無。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說明：無。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職稱				
董事	0.06	0.22	0.07	0.2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9	0.89	0.29	0.89

註：監察人報酬佔 102 及 101 年度之比率不足 0.01%，以“—”表示。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當，惟 101 年度所佔酬金比率高，主要是 101 年度個體稅後盈餘 7,315,163 仟元較 102 年度個體稅後盈餘 24,863,645 仟元低。

(二)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擬定，提報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本公司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酬金，惟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參考下列考核制度、經營績效及同業給付標準，認尚屬合理，提請董事會議決通過。

1. 現行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
2. 薪資、獎金、獎勵金等給付項目按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標準。
3. 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及考核辦法。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文淵	7	—	100	—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7	—	100	—
常務董事	王文潮	4	—	58	—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6	—	86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陳瑞隆	7	—	100	—
獨立董事	林宗勇	7	—	100	—
獨立董事	王 弓	7	—	100	—
董 事	洪福源	7	—	100	—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2	—	29	—
董 事	楊鴻志	6	—	86	—
董 事	陳秋銘	7	—	100	—
董 事	黃棟騰	7	—	100	—
董 事	吳建安	7	—	100	—
董 事	李孫儒	6	—	86	—
董 事	方英達	7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2.6.1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祥、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 102.6.1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2.6.1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9 億 9,975 萬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2.6.17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楊鴻志。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控股子公司」為投資礦源資金需要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2.8.9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02.8.9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 102.11.8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潮、陳秋銘。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建廠資金需要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 102.11.8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及監察人陳昱瑞。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22 萬 3,828 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 102.11.8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
- (2) 議案內容：為配合營業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增訂定本公司 102 年 12 月資金貸與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 102.12.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 102.12.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瑞瑜、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2. 102.12.20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龔文華。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 5,160 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董事長王文淵、出席董事李志村及監察人龔文華，因分別擔任交易對象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或該法人之代表人職務。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3. 103.3.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陳昱瑞。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735 萬 64 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4. 103.3.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5. 103.3.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王文祥。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6. 103.3.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1 億 6,250 萬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7. 103.3.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以下簡稱「FSIB」)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償還銀行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需要辦理銀行聯貸，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迴避討論未參與表決。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18. 103.3.21 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洪福源。
-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 (4)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說明：1、本公司於 101.6.15 日董事會，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獨立常務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及獨立董事王弓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暨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2.7.17 日召開 102 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經理人 102 年度調薪幅度之議案提經董事會決議。102.12.4 日召開 102 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將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之議案提經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 102.8.9 召開 102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及 102.12.20 召開 102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均分別報告及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4、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除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供建言，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將配合規定，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昱瑞	2	29	—
監察人	龔文華	6	86	—
監察人	侯水文	7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1. 本公司監察人與員工間之溝通管道常保暢通，監察人可經由書面方式、電訪或親自訪問查詢公司經營概況與監察經營管理結果；監察人亦保持與投資者、股東間之良好及開放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監察人皆曾接受相當良好之本職學能教育，職場之相關工作經驗亦相當豐富，其工作表現與成果亦得到多數人之肯定。基於相似之管理工作理念、經驗與學識及具有擔當監察人工作之能力與熱誠，在職期間，就公司之經營管理方式與理念，多次提出獨到之建言。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監察人監察公司業務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常保開放與良好之溝通管道，相互間之資訊交流亦保持暢通，溝通情形良好，對監察公司業務與經營概況，亦未有表達不同意見情事發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慮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p> <p>2、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p> <p>3、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 (2) 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依業務往來需要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管制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p>	<p>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p> <p>2、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p> <p>3、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8條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1、本公司於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以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獨立董事三名。陳瑞隆先生當選獨立常務董事，林宗勇先生、王弓先生當選獨立董事。</p> <p>2、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p> <p>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3年5月12日董事會報告。</p>	<p>1、有設置獨立董事，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p> <p>2、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業務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fcfc.com.tw">www.fcfc.com.tw</a>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2、有關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台塑企業雜誌等資訊，均已揭露於台塑關係企業網站。揭露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 <a href="http://www.fcfc.com.tw/企業社會責任">http://www.fcfc.com.tw/企業社會責任</a> 。	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2、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58條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符合金管會有關薪酬委員會規範。 2、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本公司將於民國104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1、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已確實有效落實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廣與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惟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另本公司擬於103年度研議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之可行性。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p> <p>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且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在員工出入所設有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二)僱員關懷：</p> <p>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65 頁「勞資關係」之說明。</p> <p>(三)投資者關係：</p> <p>為提升股東服務，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專責股務工作，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並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說明會。</p> <p>(四)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p> <p>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2. 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 ERP 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 e 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p>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王 弓 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李孫儒、方英達	102.11.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監察人	侯水文、龔文華				
監察人	陳昱瑞	102.05.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風險管理政策：</p> <p>1. 風險管理機制：</p> <p>(1)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財務部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另於財務部內分別設立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2)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p> <p>(3)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分設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管理處總(副總)經理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2. 交易策略擬訂：</p> <p>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以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管理處總(副總)經理同意後據以執行。</p> <p>3. 操作策略：</p> <p>(1)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換匯率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2)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契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為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該部最高主管核簽，每月則須提報本集團各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藉以確實掌控本企業各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是對客戶最基本且重要的保證。</p> <p>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石化塑膠及紡織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2. 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石化塑膠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大為降低對外依存度，提高產業競爭力。也因為有六輕充分供應上下游所需之石化塑膠原料，發展成為一貫生產之供應體系，供給國內下游業者更價廉物美的加工材料，大幅提高了台灣石化產業整體的國際競爭力。</p> <p>3.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p> <p>4.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已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 9 億元，投保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1 日。</p>														
<p>(十)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438 488 502">職 稱</th> <th data-bbox="488 438 687 502">姓 名</th> <th data-bbox="687 438 909 502">進修日期</th> <th data-bbox="909 438 1485 502">進修主辦機構</th> <th data-bbox="1485 438 1787 502">進修課程名稱</th> <th data-bbox="1787 438 1948 502">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502 488 563">會計主管</td> <td data-bbox="488 502 687 563">劉佳儒</td> <td data-bbox="687 502 909 563">102.12.05-06</td> <td data-bbox="909 502 1485 56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 data-bbox="1485 502 1787 563">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 data-bbox="1787 502 1948 563">12</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劉佳儒	102.12.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劉佳儒	102.12.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說明：本公司目前未自行製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4、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成員資格條件與獨立董事相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避免薪酬政策引導董事及經理人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爲。

2、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2.7.17 日召開 102 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經理人 102 年度調薪幅度之議案提經董事會決議。

2. 102.12.4 日召開 102 年度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將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之議案提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 102.8.9 召開 102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及 102.12.20 召開 102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均分別報告及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議案。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林宗勇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王弓	✓	—	✓	✓	✓	✓	✓	✓	✓	✓	✓	2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2	—	100	—
委員	林宗勇	1	1	50	—
委員	王 弓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56 頁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說明：請詳本冊第 64 頁。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說明：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說明：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請詳本冊第 69 頁。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接受訓練情形，請詳本冊第 47 頁第六項「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三)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 經 理	洪福源	102.11.1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風險趨勢談企業個資管理	3
執行副總	陳秋銘				
執行副總	黃棟騰				
資深副總	吳建安				
資深副總	方英達				

- (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稽核部門：尚無相關指定證照。  
財務部門：尚無相關指定證照。  
會計部門：尚無相關指定證照。

- (五) 本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訂有作業「工作規範」，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應秉持嚴格的工作倫理，個人職能良知，杜絕營私舞弊；強調勤勞樸實，實事求是追根究柢的精神，工作上要互助互利止於至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根基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 (2) 本公司訂有「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重大事項資訊需透明及公開要點，訂有明確之通報程序。有關公司生產、營運及業務資訊，業經指定專人溝通、協調、收集、彙整及呈核後再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3) 本公司內部重要資訊公告或規章制度修訂等，經由本公司內部資訊管理作業系統，發送至各個部門、單位或個人信箱，員工個人亦得經由公開途徑查詢。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損及公司權益。

-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說明：(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本冊第 72 頁。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透過勤勞樸實的態度，堅持追根究柢的精神，<b>秉持止於至善</b>的理念，形塑企業文化從而為企業制度與政策。</li> <li>2. 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安全衛生環保等專責單位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制度。另全企業設置「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相關運作及實施成效請詳本冊第59頁第六大項說明。</li> <li>3. 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li> </ol>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8、10~11條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頒布安全衛生環保政策以彰顯公司負責人的決心，並成立安全衛生環保專責推動部門及人員，除進行全公司安全衛生環保管理及制度推動外，並推行認證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安全衛生安全管理系統(OHSAS-18001)。</li> <li>2. 本公司已建置環保規章制度及電腦作業，並透過環境會計制度之導入，以掌握企業環境支出相關資訊。</li> </ol>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18條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3. 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及綠建築等工作。</p> <p>4. 本公司總經理室成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負責督導各廠區的安全衛生管理專人。每年各廠區的安全衛生管理專人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驗證作業，並同步委託公正單位驗證各廠處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之正確性，以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績效。</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p> <p>2.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與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p> <p>3. 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均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28條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確保勞資關係和諧。</p> <p>4. 本公司明確訂定顧客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可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表達意見，或「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折讓或賠償。網站亦提供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俾利客戶反應意見。</p> <p>5. 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以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及落實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並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落實「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帶動供應商開發綠色產品。</p> <p>6.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日」及「二手市集」等多項活動，並積極投入地方公益活動，以關懷地方社區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企業所刊印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與數據，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政策及執行成效，本公司網站已有詳盡</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0條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揭露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 <a href="http://www.fcfc.com.tw/企業社會責任">http://www.fcfc.com.tw/企業社會責任</a> 。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已積極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說明一：本公司為了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成立了「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台塑企業的社會責任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的總管理處、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台塑企業的各项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企業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基金會及公益信託，也在台塑企業推動社會責任的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p> <p>為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工作計畫，台塑企業在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在各廠區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堅持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之決心，積極推動相關改善計畫，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和諧生態環境的重要任務。</p> <p>本公司參與投入社會公益之情形，請參閱本企業已發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聯結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fcfc.com.tw/">http://www.fcfc.com.tw/</a>企業社會責任。</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如下：</p> <p>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2012 年單位營業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降幅達 42.7%，優於國家減量政策至 2020 年單位 GDP 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 20%之目標。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1999 年迄 2013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71 億元，完成 852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23.43 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3.7 億元推動 71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03 萬噸，總計共投入 74.7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0.6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64.5 億元，完成 2,043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708 萬噸 CO<sub>2</sub>，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64.8 億元推動 373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111.5 萬噸 CO<sub>2</sub>，總計共投資 129.3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225.5 億元。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2008 到 2013 年六年內，已有 75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p> <p>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sub>2</sub> 約 13.4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p> <p>同時，本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2011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103.8 公頃，已提供約 4.2 億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另本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本企業 2013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4.39 億元，並由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長庚醫院獲頒為綠色採購績優企業。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p> <p>此外，台塑企業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p> <p>本公司新港廠區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廠區於 2011 年 12 月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現稱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以「尊重生命，以人為本」為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及製程安全分析、工安管理現場化、關鍵性危害控制、承攬管理訓練、內外部稽核、各職級人員工安管理教育訓練共同合作等促進職場安全之重點工作。另本公司彰化廠區 99 年起連續三年獲勞委會頒發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另於 102 年 7 月獲勞委會頒發工安五星獎，新港廠區 102 年 10 月獲勞委會頒發安全夥伴績優單位，麥寮廠區 102 年 12 月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管理獎。本公司 102 年 12 月獲關務署台中關認證通過為優質 AEO 企業。</p> <p>2.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各廠區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因此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當然，維護環境也是台塑企業及全體員工的責任，我們持續發動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辦理淨灘活動，同時也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益社團，共同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藉由企業及全體員工長期且持續的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p> <p>3.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公益精神，以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之同時，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台塑企業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1976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權威，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p> <p>(2)教育：196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的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普遍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了長庚大學與長庚技術學院（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而默默耕耘。</p> <p>(3)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數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p>A. 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 84 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 16.7 億元，協助人數將近 5,000 人。</p> <p>B. 協助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65 所中小學。</p> <p>C. 捐贈 87 萬 5 千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p> <p>D.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機構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 53</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所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p> <p>E. 捐贈 686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p> <p>F. 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彩虹計畫，協助毒癮愛滋患者培養謀生技能及重返社會。</p> <p>G.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p> <p>H.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p> <p>I.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p> <p>J.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p> <p>K. 推動獨居老人住宅改善計畫及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提供獨居老人生活必需協助。</p> <p>L.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p> <p>M. 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幼安教養院、雲林縣華聖啓能中心、嘉義縣安仁家園新（改）建院舍及台中市霧峰教養家園。</p> <p>N.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及「亦宛然掌中劇團」辦理巡迴演出。</p> <p>O. 推動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p> <p>P. 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福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2013 年底已支出 59 億 1 千萬元，並且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說明：本企業之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第三代綱領G3準則(GRI G3)及遵循AA1000AS查證標準之精神編撰。</p>	

## 6、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冊第69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及1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3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所查核的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4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另訂立「員工申訴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員工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規定。</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亦應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訂立「員工申訴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員工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申訴管道，並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規範。</p> <p>針對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及申訴程序，申訴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時應具名，並以逐級反應為原則，申訴人需填寫「申訴表」，並依被申訴人職位呈報部門主管處理。</li> <li>2. 跨部門申訴者，申訴表一律送被申訴人所屬公司總經理室人事部門，由人事部門呈報經營主管副總經理，依前述原則視被申訴人職位指派單位進行調查。</li> <li>3. 申訴人若越級申訴，由接獲申訴表之部門或主管先行檢視申訴內容，內容若無越級申訴之必要性，則依前述原則視被申訴人職位指派單位進行調查；若有必要性，則指派其他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調查。</li> <li>4. 「申訴表」由申訴人自行以密件送交負責調查之主管或單位。</li> </ol>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條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說明：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擬於103年度研議制定之可行性。</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說明：無。</p>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

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

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纖維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洪福源



簽章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說明：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 102.6.17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為依法提出 10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45,042,90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011,481,1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8,999,35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2%；反對 67,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242 權）；棄權 433,494,5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972,650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為依法提出 10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股東戶號 585684 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建議本公司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息 0.65 元改為增資配股以保留更多現金流量，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45,042,902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011,431,7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8,949,98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2%；反對 88,2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263 權）；棄權 433,522,8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000,997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 2、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 17 億 714 萬 1,63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 17 億 714 萬 1,63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7,071 萬 4,163 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再行訂定配發股份股利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 1,000 股配發增資股 30 股，其不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當年度自行合併湊成整數分配股份，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其股份洽由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擬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45,042,902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4,011,452,8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8,971,03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2%；反對 101,7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713 權）；棄權 433,488,3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966,497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六十九億四億七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分為五十六億九千零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八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千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本年度增加資本，修訂資本總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公司得為董監投保。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45,042,90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11,478,2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8,996,52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2%；反對 65,4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478 權）；棄權 433,499,1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977,243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公司應於 <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以上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戶號 585684 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台安發言，建議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

文時可不須完全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可另參考公司法條文，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45,042,90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11,481,8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9,000,12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2%；反對 63,0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017 權）；棄權 433,497,9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976,1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u>他人金額</u>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u>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u>以本公司淨值</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p>

	<p>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45,042,902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4,011,468,9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8,987,1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2%；反對 67,4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478 權）；棄權 433,506,461 權（其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984,579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p><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u></p> <p><u>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u></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p>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p>

	<p>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投資金額</u>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u>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	--	---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445,042,902 權；  
經票決結果：贊成 4,000,193,9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7,712,16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0.0%；反對 11,346,9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346,980 權）；棄權 433,501,981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980,099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聚丙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王文潮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陳瑞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福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楊鴻志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陳秋銘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建安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棟騰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中，陳瑞隆先生係兼任中石化公司獨

立董事，其餘董事係分別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與經理人，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出席股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李志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王瑞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王文祥、王文淵、王文潮、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吳建安、黃棟騰等，合計 499,710,659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945,332,24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499,184,9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6,413,8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7%；反對 234,2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230 權）；棄權 445,913,0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2,391,2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3、臨時動議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585684 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建議本公司於每年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提撥適當比例之員工紅利提供福利委員會鼓勵員工從事休閒活動，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 4、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與檢討：

102 年度股東常會計有承認事項二案，討論事項六案，臨時動議一案。

- (1) 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盈餘分派已於股東常會後按各股東持股比率於當年度分派執行完畢。
- (2) 本公司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已配合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已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3)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向股東說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4) 臨時動議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85684 濂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發言，建議本公司提撥適當比例之員工紅利提供福利委員會鼓勵員工從事休閒活動，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 二、董事會

1、日期：102.5.7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擬修正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原經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5元，為充分照顧股東，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擬增加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3元，茲擬具修正後盈餘分配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為擬以本公司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台幣 17 億 714

萬 1,63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 17 億 714 萬 1,63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7,071 萬 4,163 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再行訂定配發股份股利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 1,000 股配發增資股 30 股，其不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當年度自行合併湊成整數分配股份，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其股份洽由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三案 本公司為因應礦源投資業務推展需要，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計新台幣 100 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 25%，應出資額新台幣 25 萬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日期：102.6.17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業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息新台幣 0.65 元以及以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計新

台幣 17 億 714 萬 1,63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7,071 萬 4,163 股，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 1,000 股配發增資股 30 股，上項新股擬即一次發行，並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現金股息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9 億 9,975 萬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推展海外礦源投資業務，於102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新台幣100萬元。

二、該公司為投資礦源簽約金及礦場建設資金需要，擬增資 至新台幣120億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5%，再增加投資該公司新台幣29億 9,975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30億元。

三、本投資計畫說明資料，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擬具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楊鴻志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控股子公司」為投資礦



源資金需要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公決案。

說明：一、「澳洲控股子公司」為澳洲控股公司（以下簡稱FRA）100%轉投資公司，FRA 為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資源) 100%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則為本公司持股25%之轉投資公司，茲因「澳洲控股子公司」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需要，向澳商澳盛銀行申請6億美金融資貸款案，依該銀行要求，須由台塑資源所有股東個別出具承諾函。

二、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三、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楊鴻志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林宗勇先生發言建議有關本案承諾函內容部分文字宜作適度修正，避免影響公司權益。

代理主席發言認為承諾函既有內容對公司權益應無直接影響，可免修正。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蕭賢章先生因另有任用，擬自 7 月 1 日起予以解任，並擬改聘劉佳儒先生擔任會計主管職務，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日期：102.8.9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發行 10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並視市場狀況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首先發行新台幣 100 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該公司債之面額皆為新台幣 100 萬元壹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45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4%，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27 億元，發行期間為 7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38%，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28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2%，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其餘新台幣 100 億元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發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年第 2 季底前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9,051 萬 9,000 股，由於全球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不佳，故暫緩出售持股，有關未來擬採鉅額交易、

發行可交換債或其他方式處分股票，俟市場狀況改善後，再擬案提請董事會討論，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資 2,0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擴建 BOPP 膠膜第 3 套、PVC 膠膜第 3 套、PU 合成皮廠等需要，擬增資 2,000 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 201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 6 億 1,000 萬美元，提高為 6 億 3,00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 42.5% 不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99	100	101
調薪幅度	3%	3.5%	2%
慰勉金(元)	10,000	10,000	5,0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5%，另加發 3,000 元慰勉金，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日期：102.9.26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配合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再增加投資 5,000 萬美元，增資後該公司資本額由 9,791 萬美元提高為 1 億 4,791 萬美元，本公司仍間接持有 100% 股權。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隨即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為擬降低本公司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請 公決案。

說 明：本公司前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7 億 4,375 萬美元，占該公司資本額 35 億美元之 21.25%，茲因該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經決定引進策略投資者，故擬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各減少對該公司出資額 2 億 2,75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擬降為 14.75%，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日期：102.11.8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建廠資金需要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配合「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因建廠資金需要，擬向由合作金庫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銀行團，申請為期 5 年不超過美金 6,900 萬元及人民幣 1 億 9,000 萬元之貸款案，並依銀行團之要求，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二、支持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三、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建廠資金需要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明：一、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3 分之 1 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為取得第一期新建項目計畫之土地使用權、購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所需資金，擬向各銀行申請辦理美金 1 億 3,000 萬元暨人民幣 3 億元之融資貸款。

二、前項授信案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並依主辦銀行要求，須由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

三、支持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四、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潮、陳秋銘等 2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之聯

合授信銀行團洽借貸款如說明，請 公決案。

- 說明：一、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26 億元。
- 二、貸款期間：7年。
- 三、還本方式：自首次撥款日起滿3年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四、貸款利率：次級市場90天或180天期短期票券利率+0.69%(惟稅前利率不得低於1.55%)。
- 五、為擔保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所負之債務，本公司需提供位於麥寮廠區之土地為擔保。
- 六、本案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 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日期：102.12.20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 5,160 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請 公決案。

-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份計 23 億 7,170 萬 6,801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95 億 2,595 萬 9,652 股之 24.9%，茲為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103 年第 2 季底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 5,160 萬股之該公司持股，其中上限 1,720 萬股擬出售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二、有關股份出售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擬訂處分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評估報告。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志村及列席監察人龔文華等3人，因分別擔任交易對象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或該法人之代表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日期：103.3.2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發行 10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並視市場狀況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先於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第 1 期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已於 102 年 8 月 9 日第 4 次董事會提出報告。本公司再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發行第 2 期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該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壹種，發行期間為 12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3%，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1、12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二、本公司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出售不超過 5,160 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4,890 萬 7,000 股，其中 1,720 萬股轉讓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77.02 元，總價款新台幣 37 億 6,703 萬 2,400 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顧問承銷費後，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26 億 1,490 萬 5,470 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4.9%降為 24.38%，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造具 10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3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3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為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48 億 6,364 萬 4,904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18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1 億 6,250 萬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投資礦源建設資金需要，資本額擬由新台幣 120 億元增加至新台幣 166 億 5,000 萬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再增加投資該公司新台幣 11 億 6,250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1 億 6,250 萬元。

二、本案投資計畫說明資料詳如議程，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擬具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等 3 人

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以下簡稱「FSIB」）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償還銀行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需要辦理銀行聯貸，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明：一、FSIB 為 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FRA」) 100%轉投資公司，FRA 為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資源」) 100%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則為本公司持股 25%之轉投資公司。茲因 FSIB 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與澳洲 FMG MAGNETITE PTY LTD 公司共同設立 Iron Bridge Joint Venture，且因進行澳洲鐵礦投資、償還澳盛銀行所提供之美金 6 億元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需要辦理美金 7 億元銀行聯貸，並依該聯貸案銀行團要求需由台塑資源所有股東個別出具承諾函。

二、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三、本承諾函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申請不超過3年期之中期額度，再轉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保證條款主要內容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洪福源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直接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14.75% 股權，茲為因應該公司控股規劃需要，擬改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5 萬美元，本公司持有 25% 股權。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附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

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台幣 60 億元，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視市場狀況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息一次，每屆滿半年或一年付息乙次。
-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說明： 無。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蕭賢章	96.12.07	102.07.01	內部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102.01-102.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6,050	320	6,37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阮呂曼玉	6,050	—	—	—	320	320	102.01   102.12	

說明：非審計公費包含

1.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申報 12 萬元。
2. 發行公司債簽證費 20 萬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說明：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8.22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揭露如下說明。		

說明：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說明：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說明：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說明：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說明：無。

##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阮呂曼玉
委任之日期	100.8.2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說明：前任會計師未表示有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說明：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839,337	—	0	—
常務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5,788,658	—	0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志村	0	—	0	—
常務董事	王文潮	489,894	—	0	—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090,755	—	70,380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542,539	—	0	—
獨立常務董事	陳瑞隆	0	—	0	—
獨立董事	林宗勇	0	—	0	—
獨立董事	王 弓	-40,000	—	0	—
董事兼總經理	洪福源	7,945	—	0	—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1,414,589	—	0	—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祥	-190,992	—	0	95,000
董事	楊鴻志	4,435	—	0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秋銘	2,319	—	0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黃棟騰	1,002	—	0	—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安	833	—	0	—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方英達	2	—	0	—
董事	李孫儒	450	—	0	—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31,735,582	—	0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陳昱瑞	0	—	0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龔文華	30	—	0	—
監察人	侯水文	794	—	0	—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潘金華	0	—	0	—
副總經理	陳治雄	120	—	0	—
副總經理	張吉柱	19	—	0	—
副總經理	呂文進	94	—	0	—
副總經理	許福來	1,002	—	0	—
副總經理	林慶賜	935	—	0	—
副總經理	蘇俊融	0	—	0	—
副總經理	呂勝夫	5,685	—	0	—
協理	柯栢榮	0	—	0	—
財務主管	楊政傑	3	—	0	—
會計主管	劉佳儒	14	—	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持股比例 18.58%，為大股東。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陳昱瑞	1,089,142,009	18.58	8,240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0	—					王永在	王永在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龔文華	1,089,142,009	18.58	20,223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1,044	—					王永在	王永在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王永在	431,767,036	7.37	—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永在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	—	—	—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50,494	3.80	—	—	—	—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村	198,743,936	3.39	279,349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
	0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2.40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18,627,185	0.32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	—	—	—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80,007,905	1.37	—	—	—	—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77,843,918	1.33	—	—	—	—	投資專戶	—	—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	72,168,326	1.23	—	—	—	—	賴比瑞亞裔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裔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103.4.17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0.01以上者，以"—"表示。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陳昱瑞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決策委員會主委；龔文華先生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主任。

註6：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志村先生係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7：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瑞瑜小姐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朔重工(股)公司	503,629,141	32.91	1,026,657,596	67.09	1,530,286,737	100
汎航通運(股)公司	4,252,038	33.33	8,505,356	66.67	12,757,394	100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3,785,197	33.33	7,570,467	66.67	11,355,664	100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公司	40,000,000	33.33	80,000,000	66.67	120,000,000	1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	30.00	—	60.00	—	9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371,706,801	24.90	5,062,903,024	53.15	7,434,609,825	78.05
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7,658,750	25.00	15,317,500	50.00	22,976,250	75.00
嘉南實業(股)公司	12,448,800	30.00	0	0.00	12,448,800	30.00
麥寮汽電(股)公司	498,842,000	24.94	1,496,557,000	74.82	1,995,399,000	99.76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5.53	—	46.58	—	62.11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
台塑資源公司	300,000,000	25.00	900,000,000	75.00	1,200,000,000	1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
必昂國際公司	360,000	30.00	0	0.00	360,000	30.00
廣越企業公司	13,158,978	20.39	0	0.00	13,158,978	20.39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截至 102.12.31 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3.06	10	4,876,196,137	48,761,961,370	4,876,196,137	48,761,961,370	盈餘轉增資 3,611,997,130 元	無	註 6
94.06	10	5,363,815,750	53,638,157,500	5,363,815,750	53,638,157,500	盈餘轉增資 4,876,196,130 元	無	註 7
95.07	10	5,524,730,222	55,247,302,220	5,524,730,222	55,247,302,220	盈餘轉增資 1,609,144,720 元	無	註 8
98.07	10	5,690,472,128	56,904,721,280	5,690,472,128	56,904,721,280	盈餘轉增資 1,657,419,060 元	無	註 9
102.07	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5,861,186,291	58,611,862,910	盈餘轉增資 1,707,141,630 元	無	註 10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3.6.1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156 號。

註 7：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4.6.2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675 號。

註 8：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5.7.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302 號。

註 9：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98.7.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63 號。

註 10：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102.7.2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91 號。

註 11：95、96、98、99、100 年全數派發現金股利，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861,186,291	—	5,861,186,291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2、股東結構

103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5	70	584	162,621	576	163,856
持有股數(仟股)	23,080	392,272	2,105,734	1,284,563	2,055,537	5,861,186
持股比例%	0.39	6.69	35.93	21.92	35.07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3、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至 999	85,971	18,350,278	0.31
1,000至 5,000	52,119	109,003,031	1.86
5,001至 10,000	12,068	82,812,629	1.41
10,001至 15,000	5,208	60,975,723	1.04
15,001至 20,000	2,118	36,614,358	0.63
20,001至 30,000	2,244	53,710,628	0.92
30,001至 40,000	1,115	38,421,726	0.66
40,001至 50,000	593	26,488,559	0.45
50,001至 100,000	1,138	78,047,575	1.33
100,001至 200,000	604	82,784,560	1.41
200,001至 400,000	274	75,877,287	1.30
400,001至 600,000	110	54,062,108	0.92
600,001至 800,000	46	32,394,180	0.55
800,001至1,000,000	37	33,893,153	0.58
1,000,001以上	211	5,077,750,496	86.63
合 計	163,856	5,861,186,291	100

特別股：不適用。

#### 4、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89,142,009	18.58
王永在		431,767,036	7.3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71,938,814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22,450,494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98,743,936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0,519,648	2.4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95,386,877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80,007,905	1.3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77,843,918	1.33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2,168,326	1.23

\*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86.10	93.70	84.00	
	最低	66.20	58.70	70.00	
	平均	76.48	78.53	76.3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45.62	40.08	45.88	
	分配後	43.12	39.1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44,602,836	5,842,815,000	5,844,602,836	
	每股盈餘 (註 3)	4.25	1.25	0.9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2.50	0.6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3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7.99	62.82	—	
	本利比 (註 6)	30.59	120.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27	0.8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為預計數。

##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秉持穩健為原則，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的方式回饋給投資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說明：103年股東常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5元。

###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未編製10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本公司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酬金，惟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定額車馬費。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之經驗做適當的估計。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每月定額支付獨立董事之酬金外，其餘董事、監察人不再支領董事、監察人報酬，故無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金額不符情事；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51,345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本公司未支付董事、監察人報酬。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說明：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說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25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說明：

1. 本公司除每月定額支付獨立董事酬金外，其餘董事、監察人未支領董事、監察人酬勞。
2. 101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3,380仟元，與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9,716仟元，差異3,664仟元，主要係為估列差，已調整於民國102年度損益。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98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99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8.8.28 - 103.8.28	99.6.29 - 104.6.29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78%計息乙次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56%計息乙次
期 限	5年期	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大邦律師事務所：李達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李淑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99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10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9.7.29 - 104.7.29	100.6.10 - 105.6.10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52%計息乙次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44%計息乙次
期 限	5年期	5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0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0.10.31 - 105.10.31	101.07.26 - 108.07.26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 率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1.38%計 息乙次	甲券：固定年利率1.29% 乙券：固定年利率1.40%
期 限	5年期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甲券：自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 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屆滿第 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101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101年度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12.07 - 111.12.07	101.01.22 - 112.01.22
面 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略	略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 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30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39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41億元整	甲券：七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乙券：十年期新台幣22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3% 乙券：固定年利率1.36% 丙券：固定年利率1.51%	甲券：固定年利率1.34% 乙券：固定年利率1.50%
期 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甲券：7年期，乙券：10年期
保 證 機 構	略	略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略	略
簽 證 律 師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律師事務所：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 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 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 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甲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 本1/2。乙券：自屆滿第9、10年 底分別還本1/2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 制 條 款 (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 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公司債種類(註2)	102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102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7.8 - 112.7.8	103.1.17 - 115.1.17
面額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略	略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甲券：五年期新台幣45億元整 乙券：七年期新台幣27億元整 丙券：十年期新台幣28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4% 乙券：固定年利率1.38% 丙券：固定年利率1.52%	每年單利依票面利率2.03%計息 乙次
期限	甲券：5年期，乙券：7年期， 丙券：10年期	12年期
保證機構	略	略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略	略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償還方法	甲券：自屆滿第4、5年底分別還本1/2。乙券：自屆滿第6、7年底分別還本1/2。丙券：自屆滿第9、10年底分別還本1/2。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1、12年底分別還本1/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註4)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2.11.1 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略	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略	略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說明：無。

2.、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說明：前各次計畫之執行情形，皆按預定執行進度完成，達成計畫原預計目標。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A201010 造林業。

2.A202040 伐木業。

3.C301010 紡紗業。

4.C302010 織布業。

- 5.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6.C501010 製材業。
- 7.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0.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7.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21.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2.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5.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9.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41.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4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6.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4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4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9.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5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二)、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部 門	營業比重 (%)	主 要 產 品
化工一部	33.63	苯、甲苯、鄰二甲苯、對二甲苯、 間二甲苯
化工二部	20.19	苯乙烯、合成酚、丙酮
化工三部	13.61	純對苯二甲酸、純間苯二甲酸
塑膠部	22.96	ABS、PS、PP、PC
纖維一部	2.02	嫘縈棉、芒硝
纖維二部	4.37	耐隆粒、耐隆原絲、加工絲
紡織部	0.90	合成纖維紗、短織布、長織布
工務部	2.32	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部門營業比重

## (三)、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間，利用闊葉雜木或林木枝梢，製造木漿，生產嫘縈人造纖維，抽絲紡紗，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民國六十二年增建耐隆原絲廠，生產原絲加工絲及耐隆布，擴大人造纖維生產體系。嗣後於民國七十六年起，跨業朝向多角化經營，轉入石化塑膠原料生產，生產 PTA 粉、PS 膠粒及 ABS 樹脂等纖維、塑膠原料。

84 年起再結合關係企業，參與六輕專案計畫，建設上下游一貫化生產之石化、塑膠生產體系，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目前所生產之產品計有，苯（Benzene）、

對二甲苯 (PX)、鄰二甲苯 (OX)、甲苯 (Toluene)、間二甲苯 (MX)、苯乙烯單體 (SM)、合成酚 (Phenol)、丙酮 (Acetone)、純對苯二甲酸 (PTA)、純間苯二甲酸 (PIA)、聚苯乙烯 (PS)、聚碳酸酯樹脂 (PC)、聚丙烯 (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製品是石化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產品，生產製程中所需之公用流體如冷凍水、軟水、純水、電及蒸汽等，也是自行設置汽電共生廠供應。

本公司主要產製之石化塑膠原料及紡織纖維產品如下：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

生產部門：化工一部、化工二部、化工三部、塑膠部

產品：對二甲苯 (PX)            鄰二甲苯 (OX)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間二甲苯 (MX)        苯乙烯單體 (SM)  
          合成酚 (Phenol)        丙酮 (Acetone)  
          聚碳酸酯樹脂 (PC)    純對苯二甲酸 (PTA)  
          純間苯二甲酸 (PIA) 聚苯乙烯 (PS)  
          聚丙烯 (PP)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2、人造纖維產品：

生產部門：纖維一部、纖維二部、紡織部

產品：嫘縈棉、芒硝  
          耐隆粒、耐隆原絲、耐隆加工絲  
          合成纖維紗、棉紗、混紡紗、短織布、長織布

3、公用流體：

生產部門：工務部

產品：電力、過濾水、冷凍水、軟水、純水、蒸汽

####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在石化原料及塑膠產品方面，因 ABS 樹脂粒加工產品具有高耐衝擊強度，高光澤及容易加工等特性，廣泛使用於家電、電腦資訊用品、車材、建材管件與玩具，其中利用耐候性極佳之 ABS 耐候基粉與 PC 製成合膠，主要應用於戶外製品如農用機具外殼及建材等產品，亦可用於製作環保車配件，本公司延續此項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以及增加其他高價值合膠產品銷售，有助於避開市場低價料品激烈之殺價競爭。

聚丙烯樹脂具有質輕、耐熱、耐酸鹼、易加工與環保等特性，廣用於汽車與家電配件之成形材料。大陸醫療用抗  $\gamma$  - ray 照射滅菌 PP 料，在離心管、注射針筒與血液透析器材等應用廣泛，已順利試製目前積極推廣中，另為搶占蓬勃發展之車材用料市場，配合開發汽車保險桿用料，以及耐熱家電所使用 RTI 規格，可進一步加強日本與中國市場拓銷。

聚碳酸酯樹脂，具有優良之光學特性，透明、耐衝擊、耐熱等特性，利用本公司聚碳酸酯樹脂產品極佳之光學特性，對於手機背光模組的導光板用料，已計劃進行設備改善，第四季進行量產，新規格可發揮產品優勢，搶占市場。另進行眼鏡鏡片用 PC 配方研究與試製，持續改善品質，已獲多家客戶認可，將可逐步提升 PC 產品附加價值。

傳統禦寒衣物皆較厚重，攜帶不便，未來紡織市場發展的趨勢以城市休閒服飾最具潛在商機，走向結合「輕機能」與「時尚」。紡織部以耐隆 20~40d 加工絲搭配自發彈性絲的應用，再以特殊後加工，使此布料所製成的



衣服具有舒適彈性、透氣、防小雨等輕機能，適合城市休閒服用途。

## 2、產業概況

2013 年全球經濟發展雖無如預期的明顯轉好，國際景氣復甦由強轉弱，但已較 2012 年國際主要經濟體面臨經濟成長停滯，經濟復甦疲弱的情況好。因全球化的資本市場結構、緊密的貿易金融及市場金融開放的結果影響，資本自由快速的在全球流動。原本自美國 QE 量化寬鬆的資金大量流入亞洲新興市場，隨著美國購債規模逐漸縮減，美國 QE 逐漸退場的影響，資金大規模且迅速的流出亞洲，亞洲新興國家受此影響市場需求減弱，也間接影響台灣的出口，致台灣經濟成長不如預期。2013 年隨著歐洲經濟復甦緩步，歐元區面臨通貨緊縮的風險，經濟成長疲弱，且美國經濟成長的速度較預期的慢，亞洲主要國家為維持經濟的增長，各國貨幣對美元紛紛貶值。台灣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隨著主要貿易競爭對手日本及韓國貨幣貶值，促使台幣也加大貶值幅度。

日本為擺脫長期的不景氣，政府力行經濟改革，力圖改善長期的通貨緊縮，消費支出疲弱，製造業外移，經濟停滯的現象。為改善通貨緊縮的現象，首先大幅改革金融政策，擴大貨幣供給，實施貨幣寬鬆，為日本產業界注入資金活水。持續維持低利率政策，為製造業提供產業擴張的誘因。採取大膽的財政政策，干預日圓匯率，促使日圓大幅貶值，提振出口競爭力。日元貶值，雖然刺激日本經濟活絡，激勵出口增長，但也有助於本公司降低自日本進口的原物料及設備零件成本。

2013 年大陸大力發展內需消費市場，調整產業結

構，減少因外部歐美經濟復甦遲緩，外貿出口增長趨緩影響經濟成長。大陸為確保經濟穩定成長，力推產業轉型，將以投資、出口促進經濟成長的模式轉為刺激大陸內需市場消費的商業模式，由世界工廠轉為以依賴龐大消費人口的消費力，刺激內需消費為主的消費市場。大陸持續實施各項積極的經濟改革措施，調整人口結構，逐步開放二胎生育人口的條件，適度開放增加新增人口，有效增加消費人口數，提振內需市場消費能力。且為提高西部城市化的發展，提高西部城鎮都市化的密度及工業化的程度，持續投入基礎交通建設，連結城市間的交通，發展大陸西部城鎮，大力扶持穩定的中產階級，不斷藉由調漲最低工資標準，逼迫產業轉型，由勞力密集的產業，提升生產技術，轉往技術密集產業發展，此舉不但拉動短期經濟人均所得持續成長，且大幅提高人民的消費能力，同時提高生產技術及產品市場競爭力。人民所得提高，購買力增強，加上龐大的消費人口形成的龐大消費需求，2013 年大陸經濟仍有 7.7% 的成長。本公司主要的石化原料之一的對二甲苯，外銷數量由 2012 年的 58 萬噸提高到 2013 年的 138 萬噸，增長 138%；2013 年苯乙烯外銷數量 52 萬噸較 2012 年的 35 萬噸成長 49%。

然大陸經濟成長不可能永遠如 20 年前的成長速度，經濟成長速度減緩是可預見的方向。調整產業結構所造成的市場波動是必然的現象，短期的調整影響會有助於長期經濟的發展。如果大陸產業轉型成功，企業勞動生產力提高，國民總收入增加，消費需求也會增加。需求擴張會促使潛在供應同步增加，長期而言有助於國民收入的穩定增長，有助於企業獲利穩定增長，市場經濟長

期的發展。雖然目前經濟成長放緩及面臨產業產能過剩尚待解決的情況，且因人民所得提高伴隨著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及環境保護意識的抬頭連帶的經濟發展所需的資源、能源及環境保護要求日益升高，生產成本中環保支出所占的比例不斷的增加，為降低生產成本，廠商紛紛將產地移至東南亞生產，亞洲新興市場貿易及生產銷售佔全球經濟的比重逐漸提高。亞洲經濟版圖的轉變，東協十國已成台灣紡織品最大的出口市場，台灣紡織品出口東協市場的趨勢也將愈加明顯。另大陸及東協國家為填補內需市場需求的缺口，鼓勵國籍廠商不斷的提升生產技術，間接也促使廠商市場競爭能力大幅的提高。雖然東協及大陸目前尚無法全數滿足自給自足，但已經逐漸產生進口替代的效應，對進口的需求將逐年減弱。大陸長年大力發展石化產業，石化產品自給率持續提升，進口替代政策持續發酵，及持續擴充石化產能，預期石化及塑膠產品市場價格競爭將轉趨激烈，也將弱化台灣產品出口大陸的競爭力，大幅影響台灣石化業產能及石化產品外銷數量及金額，對台灣以外銷市場為主，產品出口大陸及東協市場是一個潛在的警訊。

台灣屬於小型開放的經濟體，經濟大幅仰賴出口，易受歐美等國家經濟復甦快慢的影響。因受到歐美景氣復甦力道趨緩影響，台灣出口外貿不如預期，出口停滯，經濟不振，造成台灣對大陸貿易依賴度不斷升高。且大陸產業轉型，生產技術逐步提高逐漸成熟，產品與台灣製品重疊性愈來愈高，兩岸由產業互補轉為產業競爭。產業鏈採購逐漸在地化，影響台灣出口大陸金額逐年縮減，市場佔有率逐年衰退，大陸市場對台灣產品的依賴度逐年降低。

台灣出口大陸金額近年來增幅減弱，對以外貿經濟為導向的台灣造成衝擊，且台灣與大陸的經濟模式由早期的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互助、互補模式到近期的出口競爭，台灣對大陸的出口金額逐年減少，市場佔有率逐年降低。台灣近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不足，部份石化產品輸往大陸及東協仍須負擔關稅，產品出口競爭力明顯較弱，而東協各國輸往大陸的產品幾乎免稅，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後續協商工作能於今後年度完成，將有助於加深兩岸經貿發展，對台灣出口大陸市場將有減免關稅的互惠，能提高產品能見度，市場競爭力。如果台灣能按既定計畫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對台灣出口亞洲市場的出口貿易將更有助益。

2014 年歐美國家對伊朗的經濟制裁將逐步放鬆及取消，且美國自產低價頁岩氣投產，且產量逐步增加，美國進口原油量逐步減少，亦有抑制油價上漲的效果，預期今年度原油價格易跌難漲。美國受惠於低價頁岩氣產出影響，有助於降低製造業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出口競爭力，預期今年美國經濟復甦較 2013 年為佳，且美國經濟復甦預料將產生經濟領頭羊的效果，今年全球經濟展望預期較 2013 年為佳。

台灣經濟成長與國際經濟發展關聯性高，眼前全球經濟面臨著全然不同的經營模式與挑戰，但台灣資金相當寬鬆，利率長期維持在非常低的水準。且匯率波動的幅度小，又趨向貶值，非常有利於企業集資投資。本企業對外投資，大部份資金來源係由台灣集資支應，有助於取得低資金成本的投資優勢。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及南亞塑膠公司共同投資年產 5 萬的丁基橡膠廠也將在第 4 季開出，增添營運成長能量。第四季將有年產能 30 萬噸

苯酚投產，ABS 生產水準將維持年產 45 萬噸。台化今年除大陸 PTA 產能全開外，麥寮、龍德廠區維持各一套 PTA 生產線生產，其中後者改生產 PIA（純間苯二甲酸），以降低虧損，提振收益。台灣石化發展，乙烯目前尚可自給自足，但國內又因環保問題延宕石化廠的興建，對台灣石化業長遠的發展將產生阻力，本公司為克服此逆境，不斷引進新技術，努力提升勞動人力素質，研究開發創新產品，朝石化高值化衍生性產品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售價，提高獲利及營收。2014 年國際主要投資機構紛紛預測全球經濟情勢展望，預期將比 2013 年要好，在國際經濟需求不減的情形下，有助於達成本公司營收成長目標。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經營概況、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 (1)、苯：苯為石化上游主要原料之一，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酚和丙酮。102年亞洲苯產能擴建增加78萬噸，下游產品擴建所折算增加的需求量有159萬噸，增加81萬噸產能需求。雖然亞洲苯供給仍屬過剩，日、韓國仍為最大出口國，持續出口運往美國。但亞洲苯需求逐漸增加，尤其是中國大陸，這讓美國用戶必需以競價取得原料苯。另因歐、美煉油廠開動率持續下修影響重組單元運轉率低，且美國烯烴廠進料改為增加丙、丁烷用量，造成歐、美苯供應產生結構性變化減少，供需緊迫下使得歐、美現貨價格比亞洲高出很多，讓亞洲苯持續運往美國套利。大陸SM及苯酚廠新增產能陸續投產，新增苯需求持續增加，讓亞洲庫存偏低吃緊，使得全球苯現貨價持續竄升，在102年第一季創下歷史新高價

1,512美元/噸，之後與輕油價差均維持每噸300美元上下，讓亞洲苯價格獲得有利支撐。

- (2)、對二甲苯：102年大陸純對苯二甲酸下游聚酯需求仍維持適度成長，但大陸純對苯二甲酸大量新增產能完工投產，造成亞洲對二甲苯需求量大量增加，供需態勢相當緊迫，導致亞洲對二甲苯價格受支撐，現貨價格竄升，在第一季2/15日創相對高價1,714美元/噸。爾後因純對苯二甲酸面臨嚴重市場銷價競爭，導致生產廠嚴重虧損紛紛以減產因應，讓對二甲苯現貨價格跌到5/24最低點1,399美元/噸，之後市場價格多在1,400美元/噸至1,520美元/噸之間震盪。對二甲苯高價讓純對苯二甲酸成本去化困難，雖讓對二甲苯市場現貨買氣受到抑制，但目前亞洲對二甲苯供需仍顯不足，價格仍維強勢。
- (3)、鄰二甲苯：102年大陸鄰苯二甲酸酐產能238萬噸，比101年增加12萬噸。而鄰二甲苯沒有新增產能，但因下游需求不佳且利潤差，鄰苯二甲酸酐廠平均開動率偏低約69%。102年鄰二甲苯進口量54萬噸和101年進口量70萬噸比較減少16萬噸。第一季因PX價上漲到1,700美元/噸的比價效應，推升鄰二甲苯行情漲到2/22 1,620美元/噸，後因鄰苯二甲酸酐需求不振，鄰苯二甲酸酐廠減產因應，致鄰二甲苯需求減少行情反轉下跌，6/21CFR大陸1,373美元/噸。下半年因原料混合二甲苯供應偏緊價格上漲，影響鄰二甲苯成本上揚，推升鄰二甲苯行情上漲最高至8/9 1,520美元/噸。
- (4)、苯乙烯：102年初在高價原料苯以及遠洋貨陸續運往亞洲銷售，使SM價格震盪走低。待第二季進入亞洲

SM廠密集歲修期，供給減少行情逐步止穩，市場行情於1,630至1,650美元/噸區間盤整。第三季時因連續有SM工廠意外停車，價格逐步推升並於8月達到1,824美元/噸的歷史高點。第四季在亞洲歲修期結束，供需逐漸舒緩，使行情緩步下跌，但受到強勢苯價走揚帶動影響，SM行情於1,650至1,680美元/噸區間盤整。

- (5)、合成酚、丙酮：酚行情自春節過後因下游需求復甦緩慢影響，促使行情一路盤跌，進入第二季，亞洲酚廠因不堪虧損，再次減產或短期停車因應，行情止跌回穩。但自6月起因苯價下跌，成本缺乏支撐行情再度下跌，第三季因酚行情跌破成本線，亞洲酚廠擴大減產，加上油價與苯價止跌回升，酚行情持穩並逐步拉升。第四季因強勢苯價，行情穩中上行。丙酮則於第三季後進口到港，行情逐月推升，並於12/13達1,250美元/噸的歷史高點。
- (6)、純對苯二甲酸：102年上半年受聚酯產品整體開動率不佳、市場需求銳減的影響，加上大陸限縮流動資金，市場流動資金不足，下游終端需求萎縮等因素影響，本公司下調純對苯二甲酸產銷率。純對苯二甲酸於年初在原料對二甲苯高價的支撐下，現貨價由去年底的每噸1,172美元上漲到2/4最高價每噸1,206美元，隨後對二甲苯快速下滑及下游聚酯庫存升高，反轉下跌到4/23每噸1,013美元。下半年雖一度因部份生產廠採取計劃性減產縮減供應量，以及大陸聚酯廠承接外盤貨做出口核銷，拉抬外盤價格短期上漲，但價格整體仍偏弱，11/27來到全年最低價每噸975美元。純對苯二甲酸因大陸近年新增產能

大量投產造成市場供過於求，價格持續低迷，成品與原料成本間的價差全年平均僅85美元/噸，致使營運仍呈現虧損。

- (7)、塑膠原料PS、ABS、PP、PC產品：102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美國財政懸崖、歐元區持續衰退與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整體市場氛圍不佳，但下半年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明顯，國際政治經濟愈趨於穩定，油價在高檔震盪，塑膠粒需求緩步增加。本公司把握景氣復甦時機，加強出國拜訪，各項塑膠粒銷售數量皆比101年成長。其中PS因中東、南非、巴西之建材用料市場訂單穩定，以及日本、以色列食品包裝材市場開發成功，營收皆有成長。在ABS方面，需求較101年略增，但原料成本較低且市場供過於求，各生產廠平均開工率在70%左右。本公司在全產全銷的經營策略下，銷售量有成長，惟售價仍難提升。在PP方面，102年大陸進口量較101年衰退31.8%，但本地市場生產成長17.3%，反映了需求不振以及本地增產取代進口料的趨勢，市場仍是供過於求，本公司順應近來軟膠取代硬膠之市場潮流，往高MI產品輕量化發展，在ECFA零關稅優惠，可與大陸本地PP同業公平競爭，加上產品品質均一，且利用中東與大陸石化廠第一季與第三季歲修期間積極拓銷搶占市場，全年銷售量較101年成長15.9%。

在聚碳酸酯樹脂產品方面，101年全球需求約為產能之76%，在需求不及新增產能下，預估至106年需求與產能比將下降至72%，目前大陸需求不足的情況亦將因新增產能投產，進口量勢必逐漸減少，本公司已積極規劃拓銷大陸以外地區市場因應，且提升一



般級聚碳酸酯樹脂產品銷售比例，來彌補光碟級市場衰退量。102年在原料BPA跌至近2年低點後，原料價格止跌並支撐PC售價，加上部分折舊到期，成本減輕下，PC產品已自10月起轉虧為盈。

- (8)、紡織纖維產品：102年度上半年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速度減緩，歐元區經濟衰退持續延宕，加上中國大陸新領導人採取穩增長等資金緊縮政策，紡織業原料採購多趨謹慎，採保守因應的態度，且全球景氣未見好轉，終端消費需求尚無明顯改善，增加嫫縈棉庫存壓力，售價開始反轉下滑。雖然嫫縈棉市場需求低迷，供需失衡，但木漿料源充裕，有利本公司取得較便宜且品質較佳之木漿原料，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與提高嫫縈棉品質。

雖然第三季初大陸嫫縈棉廠採取輪流檢修的減產策略，減少產量供應，市場價格逐步走穩，但市場需求尚未完全恢復，市場行情再度向下探底，本公司營收受影響減少。待第四季度時，大陸對進口木漿反傾銷初裁成立，原料木漿價格獲得支撐逐步上漲，嫫縈棉價格短暫上漲。惟嫫縈棉廠為改善營收情形，多趁機拋售，以致嫫縈棉供給過剩，市場銷售低迷，嫫縈棉市場行情跌至5年來新低點，影響本公司嫫縈棉獲利減少，呈現虧損。

在耐隆纖維產品方面，102年因羽絨大漲，服裝廠將羽絨服減產4成，加上大陸新增紡絲50萬噸產能陸續投產，供給過剩，市場大幅削價搶單，耐隆纖維產品價格走跌。本公司主力產品衣料用鈍光原絲，在下游加工布廠欠缺市場主流流行布種造市的情況下，雖積極開發亮光原絲，且積極拓展非水織機用

之針織、單絲、織帶等產品，仍無法達成既定產銷目標，致耐隆纖維銷售較上一年度微幅衰退。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一)、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計 1,190,515 仟元，10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為 1,191,373 仟元。

####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102 年開發成功之項目，在 ABS 方面，成功研製新配方基粉，已進一步提升 ABS 產量並解決特殊級 ABS 銷售量持續增加所導致的基粉不足現象，並有效降低成本；大陸現有行李箱需求成長快速，為搶得先機，已配合開發出韌性良好板材規格，主攻高檔行李箱市場。PS 方面，協助下游改性廠提升 HIPS 流動性，調製專用規格以滿足生產 40 吋以上電視背蓋所需各種物性。PP 方面，順應市場高 MI、高耐衝薄件應用需求，開發 DVD 外盒以及冰箱外殼專用料，繼續深耕客製化規格。PC 方面，本公司以 PC 添加玻璃纖維製成平板電腦與手機用料，具有輕量以及低成本優勢，且亦具備良好強度，未來市場需求仍具有高度成長性。

在短纖紡織產品方面，本公司新開發的 1.1D Formotex 短纖細支紗、Formotex 咖啡短纖紗、多素材混紡短纖紗、Formotex(抗 UV)短纖紗，已經投產。並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精進品質，結合後段加工廠提升布面品質層次，並配合品牌商研開機能性布種，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在長纖紡織產品方面，102 年開發出仿溶劑棉

Formocel，由於與 Tencel 溶劑棉，其纖維形狀圓形極為相似，故 Formocel 棉織出的布面不但有鮮艷亮麗的優勢，且價格極具有競爭力。以平織寢具市場來分析，Formocel 棉能取代 Tencel 棉主要在於纖維斷面為圓形，所紡製布料染色後有色彩鮮艷亮麗的特性，且織物面料比較光滑，觸感滑順，類似於 Tencel 棉手感。目前營業人員透過知名品牌通路商拓展推廣中，預期可使 Formocel 棉平織市場接受度提高。在耐隆產品方面，以耐隆 15~30D 原絲為素材，生產透氣防絨的羽絨服用布及輕量透氣防風衣用布為主。在寬幅四面 NOP 彈性布亦陸續推出廣泛應用在戶外衣料及褲料上，市場接受度極好。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苯：展望103年，預估歐、美經濟景氣可望逐步復甦，加上亞洲需求持續保持成長，苯之下游衍生需求成長應可樂觀看待。但亞洲苯產能擴建將再增加290.5萬噸，下游產品擴建所折算增加的需求量僅有161.3萬噸，因此亞洲市場將隨新增產能投產逐漸再轉為寬鬆的供需態勢。因此預估103年第一季苯價仍可維持目前高價，但第二季因苯乙烯產能密集歲修需求降低導致苯價下跌，且在下半年伴隨新增產能投產後預期將會進一步壓抑價格，本公司後續將密切注意苯價及下游產品價格波動。
- (2)、對二甲苯：103年亞洲對二甲苯新增產能777萬噸，純對苯二甲酸新產能擴建折算對二甲苯新增需求也有772萬噸，新增產能與新增需求相當；上半年亞洲對二甲苯供需在新增產能尚未穩定產出前，加上仍有部分芳香烴廠排定歲修，供需尚維持緊迫，預估價格尚可維持，但在下半年伴隨新增產能投產將會

進一步壓抑價格，本公司後續將密切注意對二甲苯價格及下游產品價格波動。

- (3)、鄰二甲苯：103年亞洲鄰二甲苯新增產能44萬噸，鄰苯二甲酸酐新增產能折算鄰二甲苯需求12萬噸，在新增的鄰二甲苯產能多於新增的需求量下，預計103年大陸鄰二甲苯進口量將再減少。目前雖因原料混合二甲苯價格維持高價，亞洲芳香烴廠均調降鄰二甲苯產出，導致鄰二甲苯供需吃緊。華東港口鄰二甲苯庫存量維持在3萬噸左右，因而支撐鄰二甲苯行情，但因鄰苯二甲酸酐下游需求低迷，鄰苯二甲酸酐價格仍然不好，無法吸收高價鄰二甲苯原料成本，鄰苯二甲酸酐價格無法反應成本，鄰二甲苯價格要繼續維持高價亦有困難，因此本公司將考量混合二甲苯的價格和備料情況，適時適量提升鄰二甲苯的銷售量，以增加利潤。
- (4)、苯乙烯：103年苯乙烯市場新增產能有限，但在大陸的下游塑料廠產能持續擴充下，供需將趨於偏緊，惟位於高檔價位的苯乙烯，使下游成本轉嫁困難，預期將壓縮苯乙烯價格的漲幅。本公司苯乙烯廠近年除陸續完成總體檢改善，來確保生產安全外，亦積極進行節能與操作優化改善以提高獲利。
- (5)、合成酚、丙酮：103年亞洲酚產能持續擴增，整體酚市場供需將趨寬鬆，又因市場信心不足，下游需求增長有限，且原料價格維持高檔，亞洲酚廠在嚴峻的成本壓力下，大多維持低開動率因應。但本公司酚與丙酮主要供企業內使用，具上下游垂直整合優勢，銷售穩定。另本公司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配合下游BPA擴建所需，已於大陸寧波擴建年產能30萬噸

酚及年產能18.5萬噸丙酮之生產線，預定10月試車量產，以就近供應大陸市場，提高市場成長所需。

- (6)、純對苯二甲酸：純對苯二甲酸產業因同業產能過度擴充，經營皆面臨困境。本公司已策略性削減銷往大陸的出口量，只維持大陸寧波子公司純對苯二甲酸廠全載生產，就近供應大陸市場，減少關稅及運費等成本支出，維持生產廠基本的運作。另純間苯二甲酸於102年第二季正式量產後，目前營運已逐漸步入軌道，預期在市場供給有限的情形下對公司的利益將有所助益。
- (7)、塑膠原料產品：展望103年，美國經濟成長將持續，歐元區將擺脫衰退，美元強勢可期，原油價格預期將伴隨主要國家經濟轉佳維持90~100美金高位運行，但塑膠粒供應過剩、中東低成本的塑料及大陸新增產能的加入，仍存在激烈價格競爭。本公司除了要善用ECFA對SAN、PP COPO，以及PC的免稅利基，把握大陸汽車、家電、網路周邊產業的需求外，對歐美、東南亞以及中東市場也要加大力度，積極拓銷分散市場。另外要努力擴大產品差別化，致力於新規格品開發、深化成本以及管理措施改善，提昇競爭的力量。ABS、PP、PC等產品，大陸產能雖持續增加，但產能仍不能滿足自身需求，需仰賴進口，內需市場需求將緩步增溫。本公司將朝客製化方向努力，提高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要求，並積極與用料廠商合作，加速認證工作，未來將致力於大陸以外地區市場開拓，且以特殊級規格為重心，提高差別化規格比例，避開紅海市場同業激烈殺價競爭。
- (8)、紡織纖維產品： 展望103年度，預期今年螺縲棉市

場需求可望逐步回溫增加，及大陸同業為減少虧損，將延續去年度檢修減產策略，減少供應量，有助於維持產品價格，有利於本公司營收成長。雖然螺縲棉市場依然面臨激烈的市場價格競爭，但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改善，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在木漿料源起伏等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本公司極力掌握原料來源，確保料源供應無缺，生產穩定；持續配合市場流行趨勢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擴展差別化產品，掌握螺縲棉成品之市場流行趨勢及行情變動，提供高品質的螺縲棉，增加公司營收。

長織布類方面，經大陸耐隆廠新增產能陸續投產後，40丹尼規格絲漸屬大眾規格，為了確保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產品優勢，持續拓展開發新市場，開發新藍海，避免和大陸低價耐隆產品的價格競爭。前和福懋公司合作開發高強度20丹尼強度6.8g/d以上原絲，拓展在日本及歐美高級面料市場，已獲取良好的市場反應，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歐美及日本市場；另開發具有點、線閃亮的「珠光」面料及20丹尼~40丹尼亮光絲、Tricot針織、織帶、單絲等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是今年產品開發的重點，對未來公司營收成長將注入新的活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名稱	外銷地點	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佔有率(%)
鄰二甲苯	大陸	Reliance	71
對二甲苯	大陸	Jx Nippon Oil, SK GC	71
苯乙烯	中國、亞洲	台苯、國喬	44
丙酮	中國、亞洲	信昌、長春	38
合成酚	中國、亞洲	信昌、長春	44
純對苯二甲酸	中國、越南	中美和、亞東石化、東展	43
聚苯乙烯	中港澳、中東、東南亞	奇美、台達、高福	55
A B S樹脂粒	中國、美洲、日本	奇美、國喬、台達	29
聚丙烯	中國、中東、東南亞	李長榮化工	27
聚碳酸酯樹脂	中國、東南亞、歐美	帝人、拜耳、SABIC	30
嫻縲棉	中國、土耳其、東南亞、中東、美國、歐洲	三友、SPV、LENZING、Birla	70
合成纖維紗	中南美洲、歐洲、日韓	遠紡、南紡	4
長短織布	中南美洲、東南亞、中國	弘裕、佳和	2
耐隆原絲	中國、東南亞、中東	力鵬、集盛、展頌	39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請詳見本冊致股東報告書、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之說明。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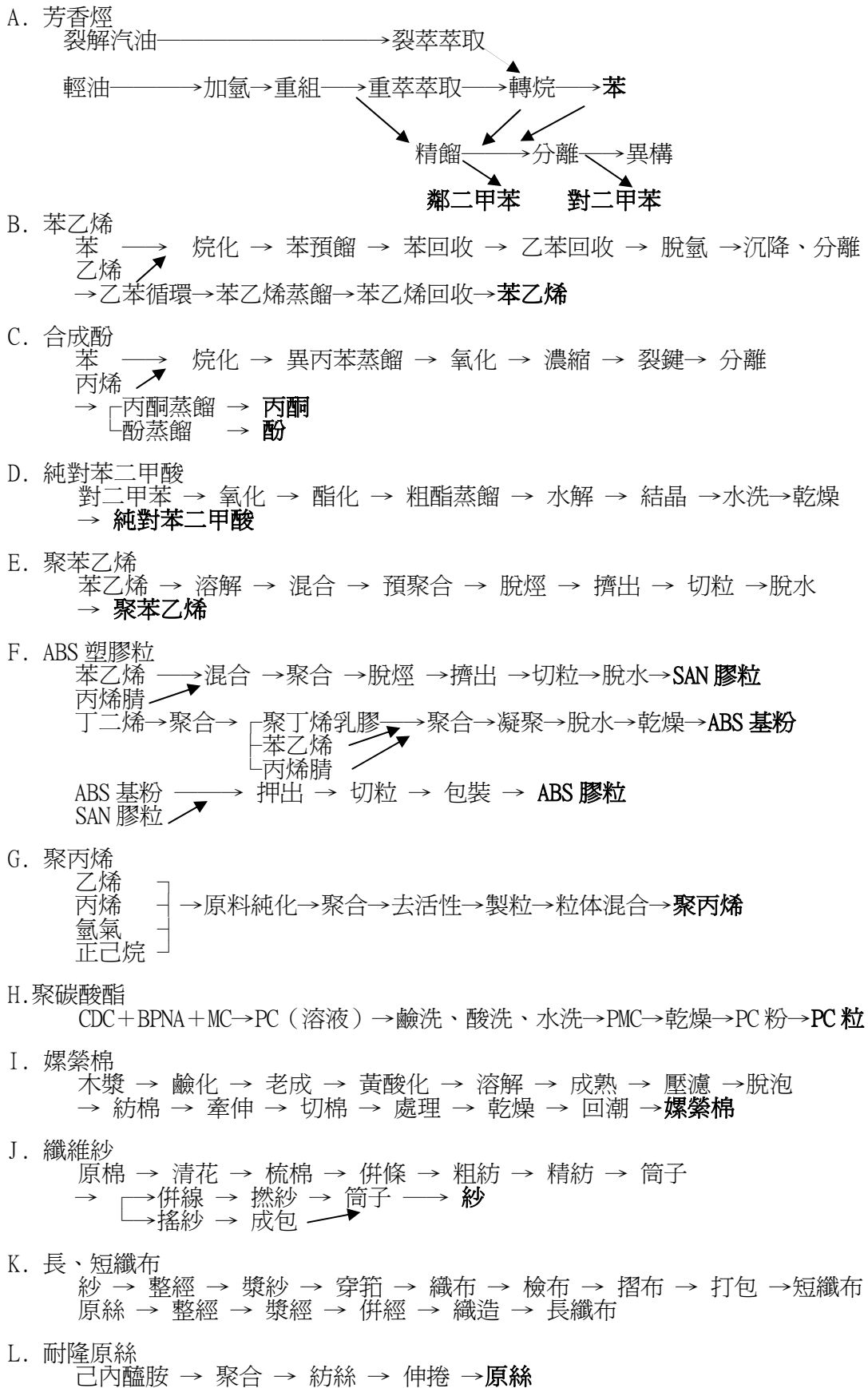
###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苯(BZ)：廣泛用作合成樹脂、塑膠、合成纖維、橡膠、洗滌劑、染料、農藥、醫藥和炸藥等，主要用於製造苯乙烯(SM)、苯酚(Phenol)等化工原料。
- 2、對二甲苯(PX)：用於合成聚酯纖維、樹脂、塗料、染料和農藥等，主要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進而製作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樹脂。
- 3、鄰二甲苯(OX)：用於增塑劑、樹脂、染料、殺蟲劑及溶劑等方面。其大部分用於生產苯酐，進而製作鄰苯二甲酸酯類增塑劑。
- 4、純對苯二甲酸(PTA)：聚酯纖維、聚酯膜、保特瓶、PBT 工程塑膠等。
- 5、PS 膠粒：食品容器、文具、玩具、錄音帶殼、CD 盒、餐具、燈罩、PSP 板、OPS、化妝品容器、家電零件、衣架、家電外殼、電視機外殼、終端機外殼、電腦主機面板、HP 押板、線輪、包裝等。
- 6、ABS 膠粒：玩具、鞋跟、時鐘/音響外殼、手提箱、板狀製品、盔帽、汽機車零組件、電器用品、電視外殼、電腦外殼、事務機外殼、冰箱內隔板、汽車輪圈蓋、旋鈕、冰箱門把、風扇葉片、電話、計算機、椅子等。



- 7、PP 膠粒：家庭用品、家電用品、文件夾、瓶蓋、洗衣槽、電池外包裝盒、收藏箱、油漆桶、食品容器、玩具、汽車用品、一般包裝袋、工業元件、棧板、不織布、瓦楞板、PP 棉、地毯底布、膠帶等。
- 8、PC 膠粒：光碟片、果汁機組件、水杯、安全鏡片、文具類產品、食品容器、手工器具、各式安全性透明盒/蓋等。
- 9、嫫縈棉、人造纖維紗、人造纖維布：紡紗、不織布、絨毛、衣料用布、裡襯布、內衣用材、塑膠底布、過濾材、桌巾、紙巾、塑膠皮植絨、化粧用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鞋墊。
- 10、耐隆絲：滑雪衣、泳裝、韻律裝、雨傘、絲襪、織帶、帆布、背包，輪胎簾布、安全帶、輸送帶、黏扣帶、車線、漁網。

## (二) 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的主要原料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 (一)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採「分級發包制度」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透過執行工程專業能力分類，依據各廠商所具備之規模、技術人力、管理能力、施工機具設備、工程品質及承攬實績等，經審查後將廠商依序分爲 A、B、C 三級，爾後依據工程規模及工程技術難易度等條件通知何種等級廠商參與競標並進行報價。發包及採購案件均透過網路辦理公開招標，促使廠商遵循市場經濟的自由競爭機制，爭取市場合理價格。不但可縮短作業工時，提高作業效率及確保工程完工品質。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最低合理報價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議價發包，並依核決權限呈報決標，合理達成雙方之獲利目標。

#### (二)健全的廠商管理

爲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 (三)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 ERP 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 e 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本公司原料主要供應廠商如下：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主要供應廠商
輕油、中質輕油	公噸	3,613,611	101,784,794	進口及國內供應
芳香烴混合物	公噸	1,204,240	35,766,326	台塑石化公司
混合二甲苯	公噸	638,198	24,629,126	市場現貨進口
苯	公噸	1,496,119	58,226,722	進口及國內供應
對二甲苯	公噸	849,662	37,214,790	進口及國內供應
丙 烯	公噸	491,344	18,992,545	台塑石化公司
乙 烯	公噸	394,207	15,357,228	台塑石化公司
丙 烯 腈	公噸	84,773	4,519,012	台塑公司
丁 二 烯	公噸	52,235	2,205,980	台塑石化公司
丙 二 酚	公噸	152,545	7,596,347	南亞公司
橡 膠	公噸	10,568	736,735	台橡、朝日、JSR
己內醯胺	公噸	158,400	11,323,803	中石化、荷商帝斯恩、日本住友
木 漿	公噸	126,586	3,232,156	南非Saiccor 日本NPC
聚 酯 棉	公噸	1,363	108,053	南亞公司
屑 煤	公噸	2,390,722	7,326,644	印尼、澳洲、神華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2 年				101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215,589,217	46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183,364,023	36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 (股)公司	54,769,717	54	轉投 資公 司
2	其他	251,264,089	54		其他	327,704,547	64		其他	47,382,933	46	
3	進貨淨額	466,853,306	100		進貨淨額	511,068,570	100		進貨淨額	102,152,65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2 年度主要石化原料產品價格下滑，較 101 年度低，本公司 102 年度配合市場需求，提高產出，自台塑石化（股）公司的原料進貨量雖增加，但因進料單位成本較低，進貨淨額較 101 年度低。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 年				101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塑石化 (股)公司	42,178,386	10	轉投 資公 司	南亞塑膠工 業(股)公司	39,928,736	10	轉投 資公 司	台塑石化(股) 公司	11,686,928	12	轉投 資公 司
2	其他	386,115,479	90		台塑石化 (股)公司	38,858,141	10	轉投 資公 司	其他	89,663,710	88	
3					其他	312,813,104	80					
4	銷貨淨額	428,293,865	100		銷貨淨額	391,599,981	100		銷貨淨額	101,350,63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102 年度本公司石化原料產出較 101 年度增加，且台塑石化（股）公司生產穩定，料源需求提升，皆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石化原料銷貨量，致 102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銷售予主要客戶金額也較 101 年度增加。

##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苯	公噸	1,280,000	1,341,514	46,812,082	1,280,000	1,212,882	42,847,239
鄰二甲苯	公噸	480,000	242,428	9,537,007	480,000	286,316	11,541,353
對二甲苯	公噸	1,720,000	1,993,312	80,169,561	1,720,000	1,736,875	69,974,256
間二甲苯	公噸	100,000	55,841	2,480,139			
甲苯	公噸	20,000	3,633	122,776	20,000	1,312	47,060
苯乙烯	公噸	1,320,000	1,353,677	60,792,008	1,320,000	1,151,644	49,065,047
丙酮	公噸	271,000	291,229	6,900,082	271,000	251,131	5,717,156
合成酚	公噸	440,000	472,778	20,791,415	440,000	408,138	17,277,542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1,800,000	1,314,972	42,978,319	2,200,000	1,846,499	61,803,337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200,000	66,968	2,646,149			
聚苯乙烯	公噸	320,000	337,700	17,700,097	320,000	326,059	15,130,884
A B S 樹脂粒	公噸	410,000	364,835	21,280,240	410,000	330,928	19,622,156
聚丙烯	公噸	510,000	494,571	21,667,037	510,000	426,414	19,054,506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200,000	175,294	11,984,997	200,000	157,404	11,390,110
嫻綵棉	公噸	150,760	115,953	7,196,072	145,265	98,422	7,206,961
合成纖維紗	件	72,000	65,869	1,110,923	68,000	64,607	1,145,925
短織布	仟碼	43,000	27,950	700,316	44,000	29,349	783,591
長織布	仟碼	21,000	17,445	719,641	21,000	16,454	697,264
耐隆原絲	公噸	171,156	113,374	10,980,288	171,156	112,095	12,079,457
耐隆加工絲	公噸	10,800	6,689	758,185	10,800	6,593	829,962
耐隆粒	公噸	213,336	42,058	3,304,548	213,336	148,401	12,851,743
電力	仟度	—	—	9,179,649	—	—	8,122,370
其他				56,567,913			45,747,765
合計				436,379,444			412,935,68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生產量值表。

##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商品名稱	年度 單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鄰二甲苯	公噸	134,932	5,776,521	105,497	4,537,104	154,057	6,537,711	131,789	6,046,469
對二甲苯	公噸	45	2,226	1,367,988	60,163,751	15	651	575,658	25,964,913
間二甲苯	公噸	17	896	500	22,155	—	—	—	—
苯	公噸	—	—	—	—	—	—	29,969	1,086,844
甲苯	公噸	1,014	38,892	—	—	1,176	43,889	—	—
苯乙烯	公噸	267,907	13,472,553	522,351	25,632,688	269,517	11,654,702	345,757	14,266,227
丙酮	公噸	176,398	5,780,940	103,653	3,105,137	178,142	5,239,955	74,544	1,982,453
合成酚	公噸	373,634	15,454,687	84,072	3,447,399	339,114	14,240,891	82,822	3,268,495
純對苯二甲酸	公噸	1,027,845	33,081,366	294,686	9,414,467	915,080	28,990,080	928,553	29,800,832
純間苯二甲酸	公噸	10,058	440,078	46,135	1,934,062	—	—	—	—
聚苯乙烯	公噸	76,258	4,169,739	257,752	14,365,460	76,495	3,678,329	253,135	12,483,153
A B S 樹脂粒	公噸	38,140	2,396,951	343,436	19,866,157	41,428	2,682,259	326,164	19,050,069
聚丙烯	公噸	170,081	7,919,883	322,652	15,007,616	159,132	7,347,044	265,853	11,942,423
聚碳酸酯樹脂	公噸	174,237	12,192,118	—	—	158,667	11,787,017	—	—
嫘縈棉	公噸	30,917	1,762,411	80,325	4,545,851	28,718	1,966,058	59,211	4,015,742
合成纖維紗	件	21,310	414,272	42,288	720,049	22,456	450,650	40,839	775,063
短織布	仟碼	24,412	683,208	4,317	205,216	24,882	757,369	3,740	167,811
長織布	仟碼	14,005	690,382	3,225	228,128	12,641	644,627	3,326	234,127
耐隆原絲	公噸	71,543	7,099,477	38,543	4,029,213	73,136	7,645,526	37,379	4,048,136
耐隆加工絲	公噸	4,405	508,452	1,593	216,417	4,458	537,597	2,299	308,193
耐隆粒	公噸	5,119	371,557	27,725	2,236,963	6,752	515,511	26,048	2,172,984
電力	仟度	—	6,854,088	—	—	—	5,191,958	—	—
其他			42,384,115		164,434		40,378,886		120,227
合計			161,494,812		169,842,267		150,290,710		137,734,161

註 1：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銷售量值表。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 428,293,865 仟元；101 年度合併營收 391,599,981 仟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員工是一家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努力追求的目標。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薪酬政策及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在職訓練及提供職業晉升發展的機會，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與發展的人力目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員工 人數	男	4,774	4,786	4,765
	女	674	677	671
	合 計	5,448	5,463	5,436
平 均 年 歲		43.0	43.6	43.7
平均服務年資		17.3	17.8	17.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7	0.07	0.09
	碩 士	7.23	7.77	7.83
	大 專	36.17	35.77	35.78
	高 中	45.72	45.54	45.68
	高中以下	10.81	10.85	10.62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截至 103 年第一季員工人數。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第一季）
罰款金額	56 萬元	10 萬元

說明：

102 年度：麥寮 ARO-3 廠因地下水苯檢測結果超限，罰鍰 15 萬。麥寮 PHENOL 廠遭環保局認定放流水流量計進行校正時未向主管機關報備，罰鍰 1 萬元。麥寮 ARO-2 廠因製程流體洩漏引發火警事故，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罰鍰 30 萬元。麥寮 ARO-1 廠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超過 10,000 PPM，罰鍰 10 萬元。

截至 103 年第一季：龍德廠區螺縲二廠 102 年 12/3 煙道(P-401) 檢測結果異味超限，於 103 年 2/7 裁罰 10 萬元。

#####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 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 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 HAZOP 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 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 各廠處至少每半年舉行緊急應變演習。
- (4) 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
- (5) 建立完善之廠區周界監測系統。
- (6) 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
- (7) 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8) 進行工業減廢及節約能源，從製程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9) 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

- (10) 推動工安風險評估管理制度。
- (11) 持續推動環保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 (KPI)。
  - ① 工安管理績效指標。
    - A. 員工或承攬商發生工傷或有財損之火災事故。
    - B. 安全衛生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工安績效獎勵。
    - D. 公司 5S/TPM 每季移動排名。
    - E.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 ② 環保管理績效指標。
    - A. 單位環保活動推行積極度。
    - B. 環保類外稽查核缺失情形。
    - C. 環保績效獎勵。
    - D. 自發性自主改善。

(12) 持續加強設備元件檢測修護管理，維持設備正常運轉。

(二)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因應國際潮流與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為求資源善用，成立節水節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排改善。歷年投資 42.3 億元積極推動能源效率提高、廢熱回收與廠際間能資源利用整合；歷年節水案件共投資 25.7 億元，歷年合計投資 67.9 億元，共完成 2,228 件節能節水改善案，實際 CO<sub>2</sub> 抑制量達 262 萬噸/年，將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資源的消耗。

(三) 環境改善工程支出彙總：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累積歷年來本公司於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498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69 億 4 仟萬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共完成 400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68 億 9 仟萬元，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共完成 34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3 億 3 仟萬元，噪音改善方面共完成 44 項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達 1 億 3 仟萬元，截至 102 年止，已完成污染防治設備改善項目合計有 976

項，總投資金額達 143 億元。103 年度尚進行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合計 24 件，其中廢氣改善案計 13 件，廢水改善案(含土壤及地下水)計 11 件，預計再投資 13 億 7 仟萬元。

歷年來投入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工程支出，如下表：

類別		件數	投資金額（仟元）
已 完 成	廢氣	498	6,936,157
	廢水	400	6,894,358
	廢棄物	34	333,681
	噪音	44	132,779
	合計	976	14,296,975
進 行 中	廢氣	13	772,782
	廢水	11	593,505
	廢棄物	—	—
	噪音	—	—
	合計	24	1,366,287
總 計		1,000	15,663,262

#### （四）環保政策：

#####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

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本公司自各項生產與防治業務推動以來，均以安全為務，全力降低經濟生產活動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與衝擊，以期達到生產「零工傷、零災害、零污染」之長遠目標。本公司多項生產環境控制項目成效，皆已達國家要求標準，茲將各項環境改善之計畫與設施，目標與成果簡述如下：

#### (1)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節水節能、減碳改善，組成溫室氣體管制推動小組、及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小組，負責查核各廠溫室氣體盤查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之參考。積極規劃外部驗證機構（SGS、BSI）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績效盤查及驗證等工作，於 100 年底協同企業內各公司委託 SGS 及 BSI 舉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針對石化廠及汽電廠等排放源已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① 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② 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 (2)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治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治污染經驗。因

此，爲了做好各項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治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治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更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爲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許可總量管制、排放總量調配管理、VOC 設備元件數量精簡等作業。

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噪音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而爲迅速掌握異味特性來源及進行管制改善，針對麥寮廠區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進行 VOC 取樣及氣相層析儀(GC)分析，並建立 VOC 氣體指紋資料庫，可與建檔資料進行比對找出污染源以反映相關廠處採取改善。此外，爲迅速掌握 VOC 之逸散源，更鉅資購置高科技產品紅外線攝影機(FLIR)及紅外線偵測儀(FTIR)，以便立即掌握找出 VOC 之逸散源，防止 VOC 逸散。

本公司廢氣排放改善績效說明如下：

- ① 硫化氫氣體防治方面：嫻縈棉製程過程中會有硫化氫氣體發生，硫化氫之味道和溫泉區之硫磺味完全相同。溫泉區空氣中硫化氫含量約在 0.4PPM 左右，本公司硫化氫周界濃度，目前均控制在 0.025PPM 以下是國家管制標準 0.1PPM 的四分之一，同時也可以符合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管制標準，是世界上同類

工廠中防治績效最優的工廠之一。

- ② 鍋爐排氣品質方面：本公司燃煤鍋爐選用進口含硫量 0.4—1.5% 以下之屑煤做燃料，並裝設靜電集塵器吸除煙氣中之粉塵，及裝設排煙脫硫設備，利用氫氧化鎂吸收煙氣中之硫氧化物，處理後排氣品質硫氧化物降至 30PPM 以下，遠低於國家管制標準 300PPM；而臻於歐美先進國家之處理水準。另本公司為澈底改善屑煤儲場之煤塵飛散，將屑煤儲場室內化，已分別於彰化廠、龍德廠及新港廠各設立一座直徑一百公尺之圓型屑煤室內儲場，大幅改善煤塵飛散情形，成效良好。

### (3)、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為使環保專責人員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 ① 廢水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廢水處理設施。
  - B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② 廢水處理流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 a 規劃設置部門。
    - 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
    - c 廢水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
    - 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
    - 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
    - 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

- d 廢水處理日報。
  - 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
  - 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
  - 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
- a 處理成本範圍。
  - b 廢水成本中心設訂。
  - 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
  - d 廢水成本項目設訂。
  - 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
  - f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
- a 收集輸送及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
  - b 管理措施：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
- a 廢水放流測監。
  - b 廢（雨）水排放檢測。
- ③ 廢水減廢管理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 ④ 廢水減廢督導與檢核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映及處理。
- ⑤ 排水處理改善績效
- A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長期以來不斷地致力於廢水處理改善，彰化廠區於六十八年自國外引進木漿蒸解廢液濃縮燃燒設備，使排水中的 COD 負荷減



少 75%，排水水質獲得大幅改善。其後更不斷的進行各製程改善以及設置廢水前處理設備，從根本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在民國七十五年研究完成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規劃，利用微生物分解廢水中的各種雜質，使處理後之排水能完全符合放流水標準，經全公司各部門密切配合，日夜積極趕工，在七十六年七月完成了綜合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在該項設備即將完工之際，政府又修訂公佈新放流水標準，除修改增訂管制項目，並將管制標準進一步加嚴。本公司因此又立即進行研究規劃處理方案，以符合新放流水管制標準，除廣洽國內外各廢水處理專業公司提供處理技術，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經由實驗室杯瓶試驗確認規劃最佳處理方案，進而設置模型試驗，再修正至工程定案施工，經竭盡全力積極趕工，在七十七年十月初完成了整個處理設備，隨即試車運轉，順利達到預期效果，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B 本公司龍德廠設有廢水處理場，廢水排放符合國家標準，為進一步廢水減量、廢棄物減量於 96 年增設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將 COD 3,500ppm 的廢水 6,000CMD 送厭氧處理系統後，其出流水 COD 下降至 1,050ppm，可降低好氧處理的負荷，確保放流水質正常，厭氧系統所處理的 COD 量經轉化變成沼氣送廢氣燃燒塔燒掉，可減少污泥產生量，目前龍德廠一共有兩套廢水處理設備，一套是嫫縈廢水生物廢水處理設備，一套 PTA 廢水生物處理設備，全部佔地約二公頃，是宜蘭縣最大的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排水水質完全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 C 本公司新港廠區於建廠時即規劃設置耐隆、PABS 兩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及公用低 COD 廢水過濾

設備。經處理後之低 COD 廢水與耐隆、PABS 等綜合生物處理場處理後之廢水一起放流；另為嚴加管制放流水標準，除持續檢討提高廢水 COD 去除率外，於 ABS 廢水處理場增設連續自動砂濾設備及三級氧化處理設備，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遠優於政府管制標準。

D 本公司麥寮六輕廠區，分別於麥寮、海豐區各設置一座綜合廢水生物處理場，運轉迄今放流水水質均優於政府管制標準，為使麥寮排放水標準更進一步提升，麥寮 PTA 廠亦裝設一套厭氧廢水生物處理設備，使得廢水減量同時亦達成廢棄物減量。另為能有效使用麥寮廠製程廢水，PTA 廢水場以薄膜生物反應器、逆滲透膜及離子交換樹脂回收使用以取代超純水。

E 本公司在環保方面之改善除不斷的自我要求外，為追求更能符合國際環保的要求，自民國 85 年起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度，自民國 86 年起龍德、宜蘭、彰化、新港廠區均分別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麥寮廠區自投產後，即於 90 年通過驗證公司 ISO-14001 認證，並每年持續的追蹤審查，保持優異的績效。

#### (4) 事業廢棄物管理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

有關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

- ①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

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②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測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A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③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設有專人針對三項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映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 A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 B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 C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 五、勞資關係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福利及關懷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在職技能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實施計畫，包含員工職業教育訓練，各階層人員之安全觀察 SWAT(Safety Walk and Talk)，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事故發生時之緊急安全處置訓練。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各項員工職能訓練及員工關懷實行辦法如下：

1、本公司針對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包括：

(一) 製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訂定訓練計畫，明訂各級人員應訓練科目及實際訓練對照表（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將製程操作規範提供操作員工遵循（規範明訂應執行安全工作以控制危害相關規定，或操作規範定期查核及修正年限），並依計畫舉辦教育訓練。製程操作員工應依規定派訓並取得法定訓練合格證。

(二) 藉由主管人員對員工進行 SWAT 安全觀察，於現場工作場所適時給予機會教育：

各單位各級主管人員，依據「人員安全觀察作業要點」辦理對員工進行現場作業之安全觀察。主管人員於現場安全觀察所發現之安全行為或不安全行為須分別記錄，正面肯定安全行為，柔性勸導導正不安全行為。

(三) 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公司除既有安全管理外，更參照先進國家，針對製程安全管理所列 14 項指標（製程安全資料、製程危害分析、標準操作程序、啟動前安全檢查、設備完整性、變更管理、工作許可、緊急計畫與應變、承攬商管理、事故調查、教育訓練、符合性查核、全員參與、商業機密），列為安全管理的重點，藉由跨機能安全防護網的建立，提升職場工作安全環境。

(四) 緊急應變訓練：

- (1) 經由製程安全分析，將具有潛在危害製程（設備）別，按歷年來曾發生過或同業、類似製程曾發生異常實例、另製程變更、設備更新，製程擴建、廠周界環境改變或救災設備（資源）更動等皆應納入緊急搶救規範項目。主管人員召集操作、保養、機電或公用等人員，共同檢討訂定各製程（設備）別之緊急搶救規範。搶救規範設

定內容包括異常狀況、發生原因、處理對策，於設定時按處理程序、步驟等先後順序明訂，並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2) 每年安排所有從業人員接受基礎消防滅火技能訓練（著重於初期火警控制）。每人每年實施教育訓練須達 8 小時，留存訓練教材及訓練記錄，並對廠處緊急應變編組各組成員，對緊急通報流程、所屬組別及擔負救災之任務等進行測驗及檢討。
- (3) 研擬跨廠模擬災變聯合演練計劃，及無預警之中、夜班模擬災變演練，並依計劃實施演練。廠處需依各製程（設備）別緊急搶救規範，模擬災變緊急狀況，每半年依班別至少舉辦一次廠處緊急應變演練。

## 2、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一）員工福利多元化

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 （二）提供穩定的薪酬

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 （三）經營理念交流

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 (四) 鼓勵工作創新

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3、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事項，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一)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如下，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 ①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法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洗衣部、飲食部、圖書室、醫務室、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物、旅遊補助、生活講座、慢跑及健行等社團活動。
- ② 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
- ③ 從業人員撫卹辦法。
- ④ 婚喪賀奠辦法。
- ⑤ 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 ⑥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⑦ 作業服裝管理辦法。
- ⑧ 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 ⑨ 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 ⑩ 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 ⑪ 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 ⑫ 法律諮詢服務。

- ⑬ 改善提案獎勵辦法：設立IE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 ⑭ 創新平台管理辦法：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 （二）進修

- ① 外語進修班。
- ② 各級從業人員專業及管理知識。

## （三）訓練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以期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同時，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的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

- ① 大專儲備幹部培訓。
- ② 職務基礎訓練。
- ③ 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完整的在職教育訓練養成計畫，分階段完成之培訓體系，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全力培養每位同仁兼具專業及實務經驗之優秀人才。

## （四）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02 年度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所屬各部門於 102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共分五期分別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一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資材類、工



安環保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102 年度受訓人員計 36 人，受訓成果列籍在案。

本公司及相關所屬各部於 102 年 1 月至 8 月定期於「明志科技大學」及麥寮廠區辦理「年度二級主管儲備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針對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生產類、保養類、營業類、工程類、財務類及人事類各項專業技能實施員工分批、分類在職教育訓練。102 年度受訓人員計 51 人，受訓成果列籍在案。

本公司各事業部針對新增設備，針對現場工作人員，編定操作規範，擬定設備操作教育講習；針對保養人員，編定設備保養管理工作規範，實施保養教育訓練；針對廠處管理人員，編定設備自主檢查管制基準，落實工作辦事細則及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訓練。

## (五) 退休制度

###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 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
- ③ 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 (2) 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年齡滿六十五歲，以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公司給予命令退休。

- ① 經營主管(含)以上主管年齡滿六十五歲，若有延(聘)任需要，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A 經營主管屆齡命令退休後，如有必要且身體健康狀

- 況良好，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至多續聘至七十歲，「顧問」聘任審查結果呈 總裁核定。
- B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年滿六十五歲時，若有延任之需要，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得簽呈提報予以延任，應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後，提報行政中心審查，延任審查結果（會議紀錄）再呈 總裁核定，第一次得簽呈提報延長三年，屆滿時有必要得再簽呈提報延長二年，至多延任至七十歲。
- C 資深經營主管及高階經營主管於屆滿七十歲後，如仍有必要得簽呈提報改以「顧問」聘任，聘任期限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顧問」聘任審查結果呈 總裁核定。惟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屆滿七十歲後，若確實仍有延任之必要，得再提報 總裁核定，每次以延長二年為原則(提報作業之流程同前項延任方式辦理)。

② 心神喪失或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3)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① 適用舊制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

個基數爲限。

- ② 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項規定計算退休金，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 ③ 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其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之計算按第①項規定再加發百分之二十；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②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1年加發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一年之部份，每滿一個月以12分之1計，未滿一個月者，每日再以30分之1計給，最高以加發6個月平均工資爲限。
- ④ 有關「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核算依規定辦理。

#### (4) 退休辦理方式

- ① 申請退休者應填妥「申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② 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申請(命令)退休表」。
- ③ 經營主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需直接填寫簽呈提報公司董事長核簽後，再呈報總裁核定。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辦理申請或命令退休時，則由公司人事部門填妥「高階（資深）經營主管異動名冊」，呈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行政中心審查，審查結果

(會議記錄)再呈 總裁核定，據以辦理相關手續。

#### (六)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實施情形良好。

#### (七) 員工行爲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爲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規定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爲及倫理規範，其內容摘要如下：

- (1) 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爲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2) 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3) 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4)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爲。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

其履行職務。

(八)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映專線來表達意見。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九)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4、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美國 UOP 公司	96.2~106.2	AROMA-III 生產技術及基本設計	—
	美國 Badger 公司	96.2~106.2	SM-III 生產技術及基本設計	—
	LUMMUS 美國魯瑪斯/POLIMERI 公司	99.12~109.12	PHENOL 生產技術及基礎設計、工程諮詢及試車服務、異丙苯觸媒租賃	—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89 年至合約任一條款規定終止效力止	PC 樹脂產能、技術費、品質、技術研發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合約中任何權益或義務均不得轉讓。
長期借款契約	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	89.12~104.12	六輕及六輕二期及擴大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每年年底之負債淨值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20% 以上
	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	95.05~105.05	六輕四期擴大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20% 以上
	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	102.11~109.11	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聯貸，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每年年底之負債淨值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2.08~105.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104.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盛商銀	102.07~104.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2.10~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1.08~104.05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銀行	102.08~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澳盛銀行	101.06~103.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澳盛銀行	101.12~104.1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遠東國際商銀	101.02~104.02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華開發	102.09~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三菱	102.03~105.0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兆豐銀行	102.08~104.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玉山銀行	102.06~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信用借款契約	聯邦銀行	101.11~103.1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元大商業銀行	102.05~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08~105.0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07~106.0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中商業銀行	101.09~104.09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105.0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08~104.08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213,919,950	204,181,810		222,773,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53,156	144,731,741		144,359,462
無形資產		7,487	5,714		7,011
其他資產		166,709,526	140,001,300		165,617,757
資產總額		525,690,119	488,920,565		532,757,9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876,971	105,943,507		96,077,640
	分配後	註2	109,642,314		註2
非流動負債		115,105,347	109,810,202		122,604,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982,318	215,753,709		218,681,748
	分配後	註2	219,452,51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7,412,721	227,971,293		268,893,285
股本		58,611,863	56,904,721		58,611,863
資本公積		8,632,578	8,523,861		8,647,4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243,532	103,785,835		128,922,929
	分配後	註2	100,087,028		註2
其他權益		77,161,270	59,096,173		72,947,550
庫藏股票		-236,522	-339,297		-236,522
非控制權益		45,295,080	45,195,563		45,182,8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2,707,801	273,166,856		314,076,170
	分配後	註2	269,468,049		註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28,293,865	391,599,981	101,350,638
營業毛利		32,559,474	15,171,464	4,985,216
營業損益		18,978,236	3,171,085	1,688,584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1,328,591	6,122,358	5,359,8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678,524	8,503,385	6,316,9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6,678,524	8,503,385	6,316,90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 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 益表資料。	17,610,959	-6,072,166	-4,970,08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44,289,483	2,431,219	1,346,818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863,645	7,315,163	5,679,397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814,879	1,188,222	637,50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2,928,742	3,617,863	1,465,67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60,741	-1,186,644	-118,859
每股盈餘		4.25	1.25	0.9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58,285,359	151,987,6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58,274	67,697,293	—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92,519,488	166,248,068	—	
資產總額			415,563,121	385,933,01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40,713	68,330,483	—	
	分配後		註2	72,029,290	—	
非流動負債			93,409,687	89,631,24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148,150,400	157,961,726	—	
	分配後		註2	161,660,5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 本				58,611,863	56,904,721	—
資本公積				8,632,578	8,523,8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243,532	103,785,835	—
	分配後			註2	100,087,028	—
其他權益				77,161,270	59,096,173	—
庫藏股票				-236,522	-339,297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412,721	227,971,293	—	
	分配後		註2	224,272,486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未定。

註3：未編製民國103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截至3 月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31,337,079	288,024,871	—
營業毛利		23,389,599	7,912,965	—
營業損益		15,686,424	1,098,760	—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1,463,358	6,311,527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863,645	7,315,16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4,863,645	7,315,163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最近五年度損益表資料請參 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損 益表資料。	18,065,097	-3,697,300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42,928,742	3,617,863	—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每股盈餘		4.25	1.25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編製民國103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49,944,680	133,793,136	146,554,116	111,601,766	86,615,440
基金及投資		154,654,250	152,417,141	145,875,714	131,948,529	107,331,060
固定資產		67,399,271	72,349,514	79,348,392	88,216,514	93,267,161
無形資產		—	—	—	—	514,067
其他資產		12,597,741	6,701,617	6,001,555	8,702,998	12,536,126
資產總額		384,595,942	365,261,408	377,779,777	340,469,807	300,263,854
流動	分配前	68,330,483	35,499,793	40,156,382	48,423,906	64,830,951
	分配後	72,029,290	58,261,682	82,834,923	74,031,031	69,803,208
負債						
長期負債		81,438,088	75,148,483	60,203,292	55,804,590	51,772,267
其他負債		6,734,239	6,918,605	6,172,738	5,774,978	6,530,074
負債	分配前	156,502,810	117,566,881	106,532,412	110,003,474	123,133,292
	分配後	160,201,617	140,328,770	149,210,953	135,610,599	128,105,549
總額						
股本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56,904,721	55,247,302
資本公積		9,882,420	9,859,303	9,817,433	9,792,310	9,787,501
保留	分配前	104,085,350	119,752,983	129,460,666	107,792,615	84,982,763
	分配後	100,386,543	96,991,094	86,782,125	82,185,490	80,010,506
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021,311	61,482,229	77,640,516	55,344,466	25,163,2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0,536	374,940	-2,108,676	1,087,029	2,326,4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0,837	-355,528	-143,174	-130,687	-52,616
庫藏股票		-339,297	-324,121	-324,121	-324,121	-324,121
股東權	分配前	228,093,132	247,694,527	271,247,365	230,466,333	177,130,562
	分配後	224,394,325	224,932,638	228,568,824	204,859,208	172,158,305
益總額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288,024,871	280,813,593	283,121,200	219,729,494	249,817,480
營業毛利淨額	7,912,965	27,602,776	32,835,681	16,869,567	2,428,543
營業損益	869,634	20,748,465	25,477,850	10,272,560	-4,548,9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60,323	19,504,072	26,987,950	21,105,224	10,149,5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9,528	3,735,213	2,100,917	1,938,256	3,073,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150,429	36,517,324	50,364,883	29,439,528	2,527,0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94,256	32,970,858	47,275,176	29,439,528	6,097,63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7,094,256	32,970,858	47,275,176	29,439,528	6,097,637
每股盈餘	1.25	5.81	8.33	5.19	1.07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1	44.13	4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33	257.04	294.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8.56	192.73	231.87	
	速動比率		157.52	141.67	167.60	
	利息保障倍數		11.98	4.11	10.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94	9.57	2.43	
	平均收現日數		36.74	38.14	36.98	
	存貨週轉率 (次)		7.47	7.32	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22	15.46	3.17	
	平均銷貨日數		48.86	49.86	5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		2.95	2.60	0.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80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9	2.24	1.29	
	權益報酬率 (%)		9.11	2.99	2.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6)		51.71	16.33	12.03	
	純益率 (%)		6.24	2.18	6.25	
	每股盈餘 (元)		4.25	1.25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89	27.50	-2.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9.08	105.93	106.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9	1.22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0	17.83	2.57	
	財務槓桿度		1.16	9.85	1.6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5	40.9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4.38	456.8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15	222.43	—
	速動比率		213.71	167.93	—
	利息保障倍數		15.39	5.3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3	12.33	—
	平均收現日數		30.60	29.60	—
	存貨週轉率（次）		10.00	9.6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7	14.81	—
	平均銷貨日數		36.50	37.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請參考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	5.11	4.2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8	2.30	—
	權益報酬率（%）		10.04	3.0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46.32	13.02	—
	純益率（%）		7.50	2.54	—
	每股盈餘（元）		4.25	1.2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49	16.2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95	114.1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5	-2.7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22.89	—
	財務槓桿度		1.13	-2.11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編製民國103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1 年度高，主要係流動負債 102 年度 54,740,713 仟元較 101 年度 68,330,483 仟元，減少 13,589,770 仟元。
- 2、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高，主要係稅前淨利 102 年度 27,149,782 仟元較 101 年度 7,410,287 仟元，增加 19,739,495 仟元。
- 3、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1 年度高，主要係營業收入 102 年度 331,337,079 仟元較 101 年度 288,024,871 仟元，增加 43,312,20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64,758,274 仟元較 101 年度 67,697,293 仟元，減少 2,939,019 仟元。
- 4、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1 年度高，主要係本期淨利 102 年度 24,863,645 仟元較 101 年度 7,315,163 仟元，增加 17,548,482 仟元。
- 5、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1 年度高，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 年度 30,924,067 仟元較 101 年度 11,102,339 仟元，增加 19,821,728 仟元。
- 6、102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1 年度低，主要係營業收入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43,312,208 仟元；營業成本 102 年度 307,639,293 仟元較 101 年度 280,611,452 仟元，增加 27,027,841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較營業成本高，致營業利益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14,587,664 仟元。
- 7、102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01 年度高，主要係營業利益 102 年度 15,686,424 仟元較 101 年度 1,098,760 仟元，增加 14,587,664 仟元；利息費用 102 年度 1,820,832 仟元較 101 年度 1,643,284 仟元，增加 177,548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金額較利息費用高。

註 3：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提列方式：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 年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9	32.19	28.20	32.31	41.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9.25	446.23	425.49	331.06	245.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9.44	376.88	364.96	230.47	133.60	
	速動比率	164.94	286.18	296.01	183.06	83.90	
	利息保障倍數	5.23	28.62	41.28	20.70	1.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34	12.98	12.22	11.60	11.22	
	平均收現日數	29.58	28.12	29.86	31.45	32.53	
	存貨週轉率 (次)	9.69	9.43	10.86	7.79	7.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81	13.43	12.69	18.35	20.87	
	平均銷貨日數	37.67	38.71	33.61	46.85	48.6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27	3.88	3.57	2.49	2.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77	0.75	0.65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5	9.16	13.45	9.53	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8	12.71	18.85	14.45	2.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	36.46	44.77	18.05	-5.05
		稅前純益	12.57	64.17	88.51	51.73	4.57
	純益率 (%)	2.46	11.74	16.70	13.40	2.44	
	每股盈餘 (元)	1.25	5.81	8.33	5.19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86	119.04	126.19	89.70	41.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4.10	110.18	108.01	91.00	80.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5	-0.10	5.74	10.05	-3.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6	2.13	1.59	2.55	-4.38	
	財務槓桿度	-1.16	1.07	1.05	1.16	0.53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102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廖明輝   
侯可文   
黃文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218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請詳閱本冊第 335 頁起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213,919,950	204,181,810	9,738,140	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53,156	144,731,741	321,415	0.22%
無形資產	7,487	5,714	1,773	31.03%
其他資產	166,709,526	140,001,300	26,708,226	19.08%
資產總額	525,690,119	488,920,565	36,769,554	7.52%
流動負債	97,876,971	105,943,507	-8,066,536	-7.61%
非流動負債	115,105,347	109,810,202	5,295,145	4.82%
負債總額	212,982,318	215,753,709	-2,771,391	-1.28%
股本	58,611,863	56,904,721	1,707,142	3.00%
資本公積	8,632,578	8,523,861	108,717	1.28%
保留盈餘及其他	245,463,360	207,738,274	37,725,086	18.16%
權益總額	312,707,801	273,166,856	39,540,945	14.48%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科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28,293,865	391,599,981	36,693,884	9.37
營業毛利	32,559,474	15,171,464	17,388,010	114.61
營業損益	18,978,236	3,171,085	15,807,151	49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28,591	6,122,358	5,206,233	85.04
稅前淨利(損)	26,678,524	8,503,385	18,175,139	21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610,959	-6,072,166	23,683,1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89,483	2,431,219	41,858,264	1721.70

- 1、102年度營業毛利 32,559,474 仟元及營業損益 18,978,236 仟元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17,388,010 仟元及 15,807,151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主要石化產品產量增加，平均生產成本降低，總銷售金額提高，致 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 18,175,139 仟元。
-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02 年度 17,610,959 仟元較 101 年度 -6,072,166 仟元增加 23,683,125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16,953,601 仟元、外幣換算兌換利益 4,765,066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的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2,539,201 仟元。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562,869	39,044,204	39,147,592	11,459,481	—	—

- (1) 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9,044,204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30,306,827 仟元；其他應收款減少 3,567,595 仟元，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減少 3,772,020 仟元。
- (2) 合併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785,035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不動產、產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分別增加 14,928,029 仟元及 13,162,293 仟元。
- (3) 合併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2 年度籌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449,739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及公司債合計 52,340,502 仟元；長期借款增加 39,036,967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3,370	30,424,917	29,990,301	827,986	—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因公司獲利穩定，103年度營業活動預計有淨現金流入 30,424,917 仟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預計 103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6,469 仟元，主要係為投資興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長期轉投資增加。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台化預計 103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43,832 仟元，主要係為償還長期借款、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年度資本支出約 281 億元，而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390 億元，期末約當現金餘額約 115 億元，足以支應當期資本支出，故重大資本支出並未影響公司之財務業務；另 102 年度流動資產合計 2,139 億元，流動負債合計 979 億元，短期償債能力健全，未對公司短期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台幣百萬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長期投資	轉投資的澳洲鐵礦案目前尚處於建設階段	無	依該鐵礦案建設進度分次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928	長期投資	建廠中	無	依該公司建廠進度分次投資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800	長期投資	進行中	無	分期投資

102.12.31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風險管理政策、機制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主要係確保企業資產安全，提供穩健的經營環境；培養風險意識，不追求高風險報酬，不作高槓桿投資；完善風險控管機制、程序及監控風險，建立風險模型，納入管理體系，協助提高經營管理效率及提高經營管理決策品質。

本公司風險控管之基本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事項評估	執行單位	管理單位
政府政策發展	總經理室、 法務室、事業部	董事會、產銷會議、 經營檢討會、稽核室
國內外相關法令變更	總經理室、 法務室、事業部	董事會、產銷會議、 經營檢討會、稽核室
利率、匯率、 物價波動等影響分析	總經理室、 財務部	董事會、風險管理組、 主管聯席會議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總經理室、 財務部	董事會、稽核室、 主管聯席會議
衍生性金融商品	總經理室、 財務部	董事會、稽核室、 主管聯席會議
新增投資、產能擴建 風險分析	總經理室、 事業部	董事會、產銷會議、 經營檢討會、稽核室
法律訴訟案件	法務室、事業部、 總經理室	董事會、產銷會議、 經營檢討會、稽核室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承擔容忍度，明訂於公司規章管理核決權限，其行使與各層級管理職權相當。本公司的風險控管決策機制包含風險控管流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執行品質、風險監控等，按各部門或組織之功能、職掌及權責分層負責，對外分析政府發展政策、相關法令變更、市場競爭環境變化對公司聲譽、財務業務的潛在影響等；對內評估風險潛在衝擊程度，衡量公司風險承受能力，擬定經營方針，納入管理決策，調整經營策略，監管執行成果，有效預防及降低潛在風險發生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影響。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二)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三)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2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79%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66%，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不作高槓桿投資，財務健全。

(二)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

司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三)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並穩健經營，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3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191,373 仟元。針對各項研發產品及各項研究計畫及研發成果，請詳本冊第 130 頁之計畫開發之新產品章節，已有詳盡之說明。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



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 (一)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依公司實收資本額而有不同適用時程及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適用。據此本公司應於民國 104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屆時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政府行政或立法單位刻正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能源法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由於法令內容尚未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法令通過實施後對本企業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 (三)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新生產技術或新科技產品得以影響石化業生產成本結構，故對財務業務無影響；產業景氣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業已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做風險控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且一般都有簽訂長期供銷貨合約，所存風險皆在可承受控制內。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不服嘉義縣政府以本公司違反空污法裁罰新台幣 5 億 4,971 萬 6,745 元，經訴願遭駁回後，依法提出行政訴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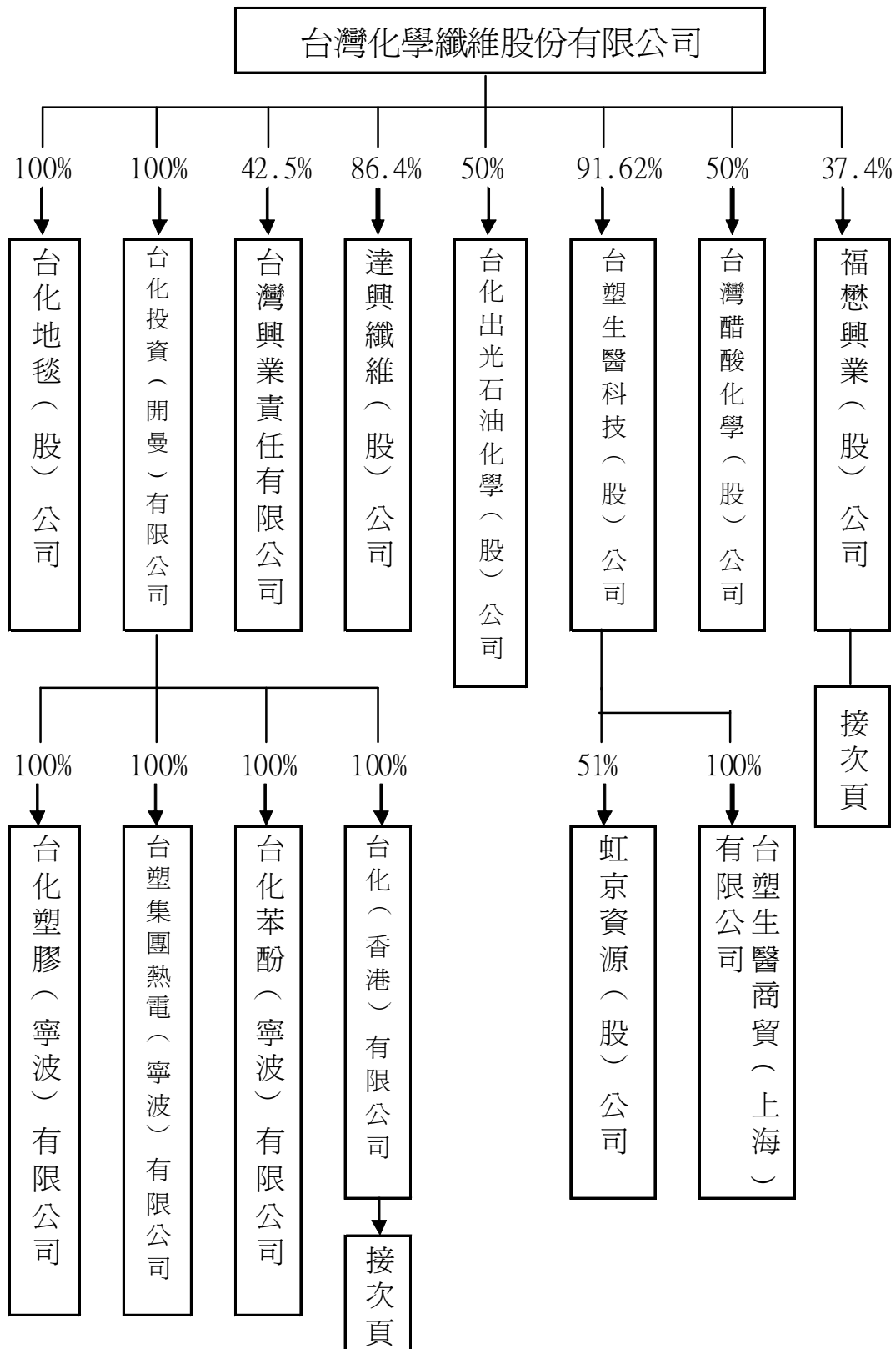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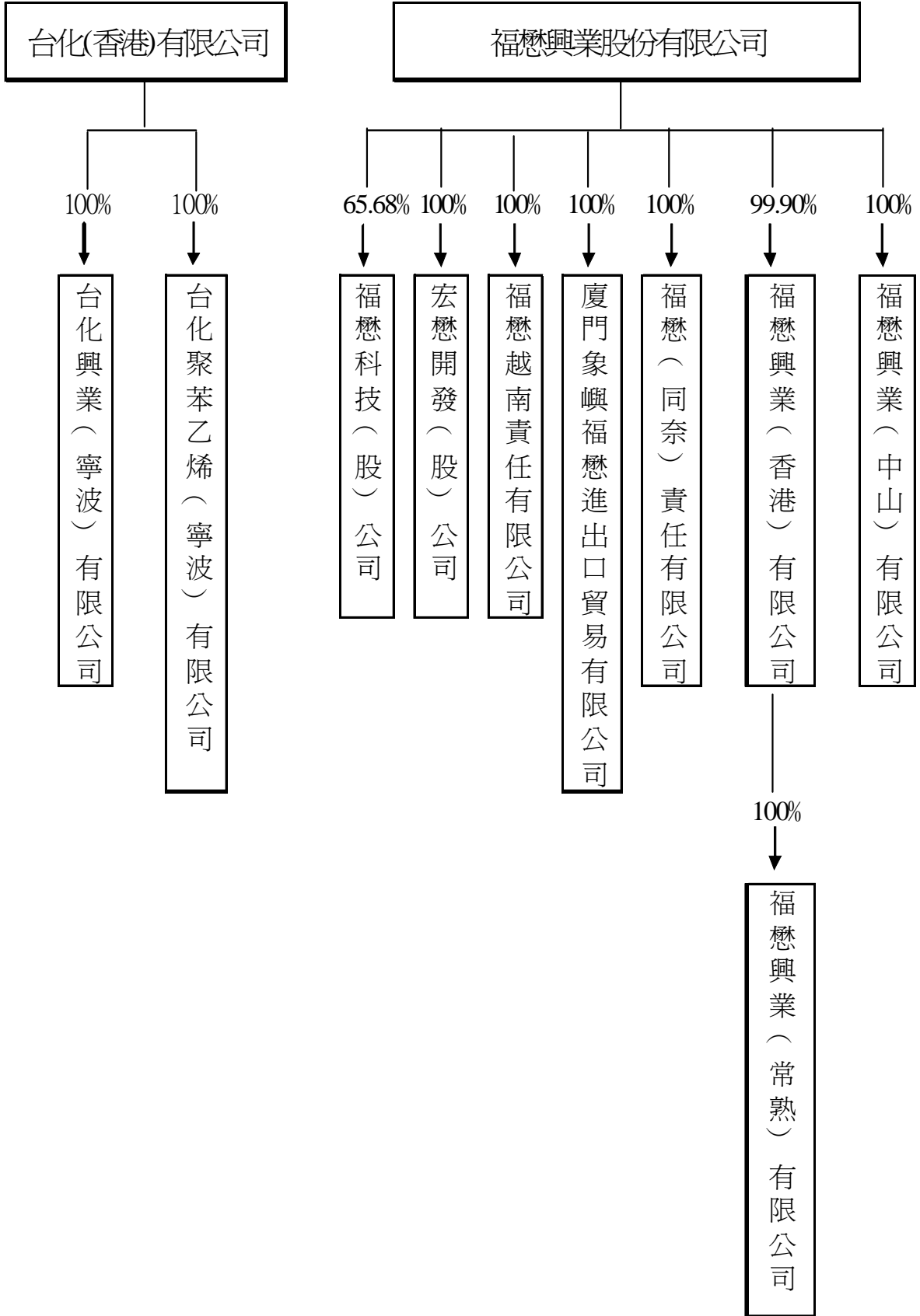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

##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10/09/1996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84	投資
台化(香港)公司	12/03/2007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USD297,300	投資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09/09/20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300,000	地毯產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08/20/200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2樓	NT1,200,000	聚碳酸酯銷售業務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5/2002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NT2,403,000	工業用醋酸產銷業務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9/1972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8號2樓	NT213,746	棉紗製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03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NT1,083,073	化學材料及醫療器材製銷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20/2013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第23棟202室	USD1,000	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7/2007	高雄縣岡山鎮本工東二路8號	NT370,800	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處理等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11/15/200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71,670	ABS塑膠料製銷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6/24/2002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145,830	公用流體產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3/17/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242,300	純對苯二甲酸製銷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8/13/2003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55,000	聚苯乙烯製銷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月/日/年)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6/3/2011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97,910	合成酚製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26/20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區	USD610,000	纖維、紡織及塑膠產品產銷業務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9/1973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846,646	聚胺、聚酯織物及各種機能性織物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990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	NT4,422,222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199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NT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 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4/11/1989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六座 1105室	NT901,258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2/3/1992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溪村	NT,1402,085	聚胺、聚酯布生產，傘槽骨之製造 及銷售，輪胎簾子布(限供自行車 及機車使用)、輸送帶簾布、三角 皮帶簾紗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 公司	8/24/199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嶼 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NT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 的出口加工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6/16/1999	Sec.1 Nhat Chanh, Com., Ben Luc Dist., Long An Prov., Vietnam	NT2,342,353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布疋、染 整、布簾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4/2005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3工業區	NT2,124,723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布類染整織物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4/2005	江蘇省常熟東南經濟開發區澎湖路1號	NT878,214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 加工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台化(香港)公司實收資本額欄係指登記資本額。

註 5：匯率：USD/TWD 29.95，VND/TWD 0.001419，RMB/TWD 4.9123。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說明：略。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 2、台化(香港)公司以投資為主。
- 3、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地毯產銷為主。
- 4、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聚碳酸酯銷售為主。
- 5、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業用醋酸產銷為主。
- 6、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紡棉、織布生產銷售為主。
- 7、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材料、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為主。
- 8、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醫學、保健產品及電池材料銷售。
- 9、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環境檢測服務、廢棄物清理業等為主。
- 10、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以 ABS 塑膠料製銷為主。
- 11、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以供應電力及公用流體為主。
- 12、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以純對苯二甲酸之生產銷售為主。
- 13、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以聚苯乙烯之生產銷售為主。
- 14、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以合成酚之生產銷售為主。
- 15、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纖維、紡紗及塑膠產品生產銷售為主。
- 16、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尼龍人造纖維、防護性織物產銷為主。
- 17、福懋科技(股)公司以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及 Flash 記憶卡代工、LED 晶粒代工等。
- 18、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19、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織織物銷售為主。
- 20、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傘槽骨、輪胎簾子布、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21、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
- 22、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與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 23、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織布之生產銷售為主。
- 24、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84,000	100%
台化(香港)公司	負責人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	100%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呂志謨	30,000,000	100%
	監察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30,000,000	100%
	總經理	洪福源	—	—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瑞瑜、王文淵、洪福源	99,228,560	91.62%
		吳德朗、包家駒、劉祖華、楊昆烈	115,000	0.11%
	監察人	侯水文	74,000	0.07%
	總經理	楊昆烈	—	—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王瑞華 洪福源、吳建安、呂文進	60,000,000	50%
		日裔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岡本禎治、津嶋聡、松本佳九 齊藤勝美、松廣格	60,000,000	50%
	監察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60,000,000	50%
		日裔出光興產株式會社代表人：千葉治郎	60,000,000	50%
	總經理	岡本禎治	—	—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黃棟騰	120,150,000	50%
		英國石油公司代表人： Frederic Jean Baudry、許遠奏 林喬	120,150,000	50%
	監察人	陳秋銘、李耀中	—	—
	總經理	蔡克西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蔡天玄、李國益	630,022,431	37.40%
		鎧福興業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0.007%
		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	15,975,353	0.95%
	監察人	財團法人賴樹旺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0.25%
		峰星投資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916,880	0.05%
		黃皓堅	138,365	0.008%
	總經理	謝式銘	143,000	0.008%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淵、吳嘉昭、洪福源、王文堯、林豐欽 楊鴻志、簡日春、謝式銘、柯栢榮	—	42.50%
	總經理	洪福源	—	—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源 陳秋銘、吳建安、柯栢榮	18,467,619	86.40%
	監察人	台化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18,467,619	86.40%
		張停六	213,745	1%
總經理	林欣	—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代表人：王瑞瑜、楊昆烈、黃柏儒	18,910,800	51%
		虹京環保公司代表人：孫玉龍、王耀昇	15,944,400	43%
	監察人	侯水文、顧正乾	—	—
	總經理	王耀昇	—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吳建安、洪鴻輝、呂文進	—	100%
	監察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余慶璋	—	100%
	總經理	呂文進	—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黃棟騰、張吉柱、李鴻大	—	100%
	監察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余慶璋	—	100%
	總經理	張吉柱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吳建安、洪鴻輝、呂文進	—	100%
	監察人	台化(香港)公司代表人：余慶璋	—	100%
	總經理	呂文進	—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陳秋銘、黃棟騰、陳治雄	—	100%
	監察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蕭賢章	—	100%
	總經理	陳治雄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洪福源、陳秋銘、蘇俊融、洪錦旋	—	100%
	監察人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代表人：余慶璋	—	100%
	總經理	蘇俊融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經公	—	100%
	監察人	台塑生醫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啓	—	100%
	總經理	許經公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原、陳秋銘、李敏章	290,464,472	65.68%
		張憲正、黃俊銘、陳文才	422,652	0.10%
		獨立董事：王弓、鄭優、盧銘偉	—	—
	監察人	裕源方織代表人：林辰南	1,600,851	0.36%
		楊鳴志、謝明達、侯伯烈	330,750	0.07%
	總經理	謝式銘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蔡天玄、陳永欽、張永樛、陳龍溪、林俊男 蕭南生、曾景斌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林辰南、謝春發 李國益	16,100,000
	總經理	謝式銘	—	—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林辰南	—	99.90%
	總經理	謝式銘	—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黃皓堅、李敏章、林辰南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洪福原 謝式銘、黃皓堅、李敏章、林辰南、陳水湖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李敏章、蔡天玄、黃明堂、李國益、李建寬	—	100%
	總經理	謝式銘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王文淵、謝式銘 黃皓堅、李敏章、蔡天玄、呂勝夫、李國益	—	1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公司代表人：林辰南	—
	總經理	謝式銘	—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 1、王文淵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2、王瑞華董事係台灣塑膠(股)公司常務董事，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 3、王瑞瑜董事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4、洪福源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 5、謝式銘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 6、楊鴻志董事係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 7、陳秋銘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8、黃棟騰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9、林豐欽董事係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0、吳建安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11、陳治雄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
- 12、張吉柱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化工第三事業部副總經理。
- 13、呂文進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塑膠事業部副總經理。
- 14、蘇俊融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副總經理。
- 15、黃明堂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 16、李敏章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 17、蔡天玄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
- 18、李鴻大董事係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 19、洪鴻輝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塑膠部協理。
- 20、李國益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21、陳永欽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研發中心顧問。
- 22、柯栢榮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紡織部協理。
- 23、洪錦旋董事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工務部協理。
- 24、楊昆烈董事係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經營專案組專案協理。
- 25、許經松董事係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經營專案組專案協理。
- 26、張永樛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工務部經理。
- 27、蕭南生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織造事業部經理。
- 28、陳龍溪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理。
- 29、林振南董事係福懋興業(股)公司財務部代行經理。
- 30、黃柏儒董事係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資材管理組副組長。
- 31、呂勝夫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32、余慶璋監察人係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33、蕭賢章監察人係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34、劉慧啓監察人係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發展中心協理。
- 35、謝春發監察人係福懋興業(股)公司簾布事業部經理。

##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純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2,498	37,113,214	—	37,113,214	—	—	480,736	—
台化(香港)有限公司	9,708,358	16,089,749	—	16,089,749	—	—	-397,499	—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6,408	45,130	211,278	487,263	7,150	8,260	0.28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829,061	1,201,490	627,571	12,472,810	-266,757	-258,748	-2.16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5,463,882	3,301,767	2,162,115	5,732,527	-294,976	-298,933	-1.24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13,746	209,267	28,430	180,837	206,535	-3,548	-3,512	-0.16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073	2,532,114	1,154,037	1,378,077	1,821,832	-20,085	51,918	0.48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9,610	24,118	310	23,808	0	-6,075	-6,492	—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	5,618,707	22,496,468	14,152,817	8,343,651	22,605,972	-577,016	-292,520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4,834,511	10,474,807	1,832,104	8,642,703	7,604,017	1,862,060	1,438,731	—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7,975,900	26,780,718	13,352,395	13,428,323	35,920,006	-1,153,738	-654,380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1,732,458	10,011,648	7,350,222	2,661,426	12,478,565	164,496	256,881	—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2,920,551	10,532,134	7,630,280	2,901,854	0	-67,201	-102,506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0,147,780	24,176,515	6,403,996	17,772,519	24,768,913	1,566,065	1,434,161	—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70,800	1,977,748	1,580,738	397,010	451,288	28,242	6,134	0.17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純 益	每 股 盈 餘 (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6,646	68,415,177	17,167,784	51,247,393	33,133,715	1,546,217	2,129,053	1.2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2,222	9,360,737	741,200	8,619,537	8,961,086	-12,391	116,936	0.2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391,549	139,182	252,367	28,838	1,290	1,935	0.1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258	585,290	37,192	548,098	24,068	-1,982	41,116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3,208,700	1,565,351	1,643,349	1,808,773	39,171	36,976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2,091	1,149	10,942	807	-486	-450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2,353	1,405,200	147,832	1,257,368	1,638,949	212,751	164,981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124,723	3,584,401	1,721,449	1,862,952	1,959,607	134,926	77,017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1,695,903	1,196,883	499,020	1,179,250	55,216	43,535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匯率：USD/TWD 29.95，VND/TWD 0.001419，RMB/TWD 4.912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218 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說明：請詳本冊第 217 頁。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說明：

有關 103 年 5 月越南發生暴動，對本公司當地轉投資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的影響，特此說明如下：

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確保人員安全，先暫時停止運作，目前尚有庫存可供應營運所需。本公司仍將持續留意事態發展，遭破壞的辦公處所及設備等均有投保，整體損失尚在評估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損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福懋興業(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資金	37.4	—	326,784 股	—	—	11,219,610 股 942,447 仟元	無	無	無
福懋科技(股)公司	4,422,222	自有資金	0	2013 年度	208,304 股	7,151,792 股 509,213 仟元	86,131 仟元	0 股 0 元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福懋興業(股)公司	16,846,646	自有資金	37.4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11,219,610 股 825,763 仟元	無	無	無
福懋科技(股)公司	4,422,222	自有資金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400,000 股 28,494 仟元	—	—	400,000 股 28,494 仟元	無	無	無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 101 年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福懋興業(股)公司 102 年度持股數增加 326,784 股，福懋科技(股)公司持股數增加 208,304 股。福懋興業(股)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股數占本公司發行股數的 0.19%，持股比例不高，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處分或增加持股，故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福懋科技(股)公司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數增加 400,000 股，增加的持股比率低，故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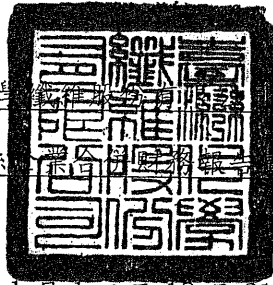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218
二、	目錄	219 ~ 220
三、	聲明書	22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2 ~ 223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224 ~ 22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226 ~ 22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2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229 ~ 23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31 ~ 334
	(一) 公司沿革	23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3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31 ~ 23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6 ~ 24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0 ~ 286
	(七) 關係人交易	286 ~ 289
	(八) 質押之資產	29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0 ~	29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2	
(十二)	其他	292 ~	30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02 ~	32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23 ~	32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27 ~	33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94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80,399 仟元及 27,091,220 仟元、29,780,32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6%、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00,072 仟元及 25,455,062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 及 7%。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28,659 仟元及新台幣 1,110,63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 28% 及 46%；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663,455 仟元、新台幣 67,132,738 仟元及新台幣 66,837,303 仟元，分別佔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20% 及 14%、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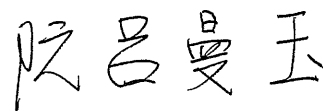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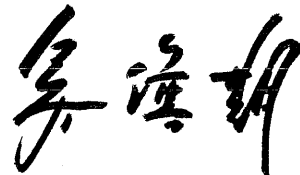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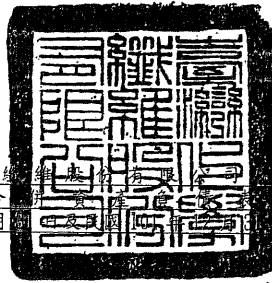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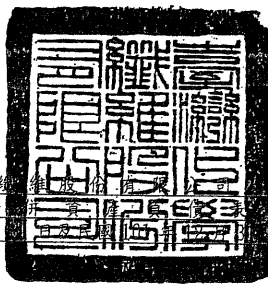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59,481	2	\$ 11,562,869	2	\$ 10,144,69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352	-	17,239	-	13,9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1,852,908	14	63,406,377	13	66,302,37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050,211	2	12,269,906	3	13,592,51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963	-	14,624	-	18,2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756,367	4	21,151,214	4	18,217,88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11,848	2	9,273,750	2	7,123,9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913,999	2	4,412,519	1	3,297,5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300,700	3	19,160,000	4	15,920,000	3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53,825,396	10	52,108,364	11	50,685,27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2,240,725	2	10,804,948	2	8,487,4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919,950	41	204,181,810	42	193,803,902	40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5,316,216	9	41,291,801	8	40,329,885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2,878,666	-	2,997,156	1	2,997,7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04,510,758	20	79,653,059	16	76,748,20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45,053,156	27	144,731,741	30	156,313,371	32
1780	無形資產		7,487	-	5,714	-	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155,945	1	3,884,291	1	3,922,3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0,847,941	2	12,174,993	2	7,754,8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770,169	59	284,738,755	58	288,066,591	60
1XXX	資產總計		\$ 525,690,119	100	\$ 488,920,565	100	\$ 481,870,493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996,683	5	\$ 23,917,173	5	\$ 27,099,38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349,848	-	12,898,852	3	980,79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704	-	66,742	-	3,261	-
2150	應付票據		172,083	-	157,144	-	196,472	-
2170	應付帳款		7,161,965	1	5,360,596	1	5,675,9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476,468	5	22,874,372	5	14,788,8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932,666	1	5,754,627	1	5,856,98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14,692	1	6,127,595	1	6,914,35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190,113	1	352,034	-	2,547,9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二(十三)	21,944,368	4	25,809,678	5	13,364,82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37,381	1	2,624,694	1	3,257,0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876,971	19	105,943,507	22	80,685,840	17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	-	150,83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0,000,000	10	42,800,000	9	30,6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4,078,987	10	56,045,319	11	64,188,87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529	-	2,529	-	108,4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774,831	2	10,962,354	2	11,106,4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105,347	22	109,810,202	22	106,154,575	22
2XXX	負債總計		212,982,318	41	215,753,709	44	186,840,415	3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1	56,904,721	12	56,904,721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32,578	2	8,523,861	2	8,500,744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0,366,323	8	39,656,897	8	36,359,81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06,782	7	39,506,782	8	33,721,77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70,427	8	24,622,156	5	49,150,974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77,161,270	15	59,096,173	12	62,793,473	13
3500	庫藏股票		(236,522)	-	(339,297)	-	(324,1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7,412,721	51	227,971,293	47	247,107,378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45,295,080	8	45,195,563	9	47,922,700	10
3XXX	權益總計		312,707,801	59	273,166,856	56	295,030,078	61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5,690,119	100	\$ 488,920,565	100	\$ 481,870,49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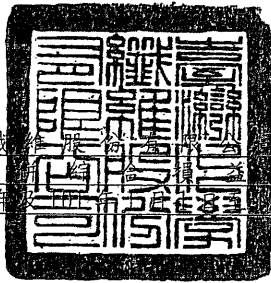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8,293,865 100	\$ 391,599,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及七	( 395,734,391) ( 93)	( 376,428,517) ( 96)
5900 營業毛利		32,559,474 7	15,171,46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858,437) ( 2)	( 7,318,721) ( 2)
6200 管理費用		( 5,722,801) ( 1)	( 4,681,65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581,238) ( 3)	( 12,000,379) ( 3)
6900 營業利益		18,978,236 4	3,171,0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834,028 1	6,090,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1,998,590 1	( 18,7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及七	( 2,620,766) ( 1)	( 2,849,00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116,739 2	2,899,5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28,591 3	6,122,358 1
7900 稅前淨利		30,306,827 7	9,293,4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628,303) ( 1)	( 790,058) -
8200 本期淨利		\$ 26,678,524 6	\$ 8,503,385 2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二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2,805	-	(\$ 2,182,26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786,383	3	( 4,167,218)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2,268	1	13,06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10,497)	-	264,24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289,483	10	\$ 2,431,21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63,645	6	\$ 7,315,1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4,879	-	1,188,222	-
本期淨利		\$ 26,678,524	6	\$ 8,503,38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28,742	10	\$ 3,617,86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0,741	-	( 1,186,6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89,483	10	\$ 2,431,219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19	\$ 4.56	\$ 1.59	\$ 1.45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54)	( 0.31)	( 0.32)	( 0.20)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5	\$ 4.25	\$ 1.27	\$ 1.25
假設子公司福懋興業及孫公司福懋科技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17	\$ 4.55	\$ 1.58	\$ 1.45
非控制權益淨利		( 0.54)	( 0.31)	( 0.32)	( 0.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3	\$ 4.24	\$ 1.26	\$ 1.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業					其他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	庫藏股票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6,904,721	\$ 8,500,744	\$ 36,359,812	\$ 33,721,775	\$ 49,150,974	\$ -	\$ 62,842,815	(\$ 49,342)	(\$ 324,121)	\$ 247,107,378	\$ 47,922,700	\$ 295,030,078		
101年股東會盈餘分配：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7,085	-	( 3,297,08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85,007	( 5,785,007)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761,889)	-	-	-	-	( 22,761,889)	-	( 22,761,889)	-	( 22,761,889)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1,540,493)	( 1,540,493)	-	( 1,540,49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117	-	-	-	-	-	-	-	( 15,176)	( 15,176)	-	-	( 15,176)
101年度淨利	-	-	-	-	7,315,163	-	-	-	-	23,117	-	23,117	-	23,11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75,476)	( 2,258,375)	36,551	-	7,315,163	1,188,222	8,503,385	-	8,503,38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04,721</u>	<u>\$ 8,523,861</u>	<u>\$ 39,656,897</u>	<u>\$ 39,506,782</u>	<u>\$ 24,622,156</u>	<u>(\$ 1,475,476)</u>	<u>\$ 60,584,440</u>	<u>(\$ 12,791)</u>	<u>(\$ 339,297)</u>	<u>\$ 227,971,293</u>	<u>\$ 45,195,563</u>	<u>\$ 273,166,856</u>		<u>\$ 273,166,856</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904,721	\$ 8,523,861	\$ 39,656,897	\$ 39,506,782	\$ 24,622,156	(\$ 1,475,476)	\$ 60,584,440	(\$ 12,791)	(\$ 339,297)	\$ 227,971,293	\$ 45,195,563	\$ 273,166,856		
102年股東會盈餘分配：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426	-	( 709,426)	-	-	-	-	-	-	-	-	-
股票股利	1,707,142	-	-	-	( 1,707,14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98,806)	-	-	-	-	( 3,698,806)	-	( 3,698,806)	-	( 3,698,806)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處分合併子公司	-	-	-	-	-	-	-	-	-	-	( 1,207,815)	( 1,207,815)	-	( 1,207,81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57	-	-	-	-	-	-	-	-	( 115,965)	( 115,965)	-	( 115,96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1,154	-	-	-	-	-	-	-	3,757	-	3,757	-	3,75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71	-	-	-	-	-	-	102,775	123,929	-	123,929	-	123,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0,035	-	-	-	-	-	-	-	3,771	6,312	10,083	-	10,08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0,035	-	80,035	-	80,035
102年度淨利	-	-	-	-	24,863,645	-	-	-	-	-	56,244	56,244	-	56,24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9,535	15,890,979	14,583	-	24,863,645	1,814,879	26,678,524	-	26,678,5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32,578</u>	<u>\$ 40,366,323</u>	<u>\$ 39,506,782</u>	<u>\$ 43,370,427</u>	<u>\$ 684,059</u>	<u>\$ 76,475,419</u>	<u>\$ 1,792</u>	<u>(\$ 236,522)</u>	<u>\$ 267,412,721</u>	<u>\$ 45,295,080</u>	<u>\$ 312,707,801</u>		<u>\$ 312,707,80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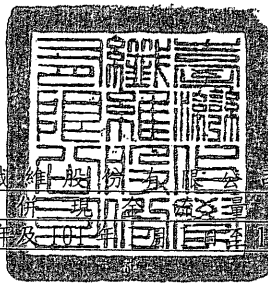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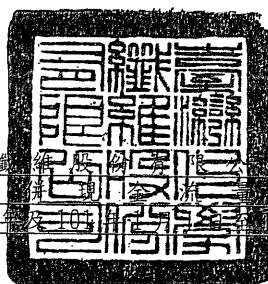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0,306,827	\$ 9,293,4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8,110,987	18,554,6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224,724	3,136,73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	8,504	( 3,0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 50,151 )	( 90,64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20,766	2,849,0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74,907 )	( 447,05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086,634 )	( 3,905,81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116,739 )	( 2,899,5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763,75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213,208 )	( 50,67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74,705 )	( 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695	1,322,609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61	3,591
應收帳款		( 649,602 )	( 2,933,32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8,098 )	( 2,149,787 )
其他應收款		( 3,567,595 )	( 1,070,855 )
存貨		( 2,333,811 )	( 1,423,087 )
其他流動資產		( 1,438,209 )	( 2,317,4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3,792 )	6,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939	( 39,328 )
應付帳款		1,807,562	( 315,30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2,096	8,085,569
其他應付款		254,927	( 7,447 )
其他流動負債		( 868,582 )	( 211,52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093 )	130,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86,319	25,517,969
收取之利息		491,306	406,269
支付之利息		( 2,673,462 )	( 3,009,850 )
收取之股利		3,086,266	8,921,770
支付之所得稅		( 946,225 )	( 2,700,8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44,204	29,135,321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859,300	(\$ 3,24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2,2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5,552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37,7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4,928,029)	( 5,113,52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122,745	-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七)	( 13,162,293)	( 8,784,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315,223	319,038
取得無形資產		( 24,287)	( 78,636)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八)	( 800,000)	-
遞延費用增加		( 5,860,947)	( 7,453,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785,035)	( 26,601,21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79,510	( 3,182,2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1,549,004)	11,918,0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862,903)	( 786,757)
應付公司債增加		15,000,000	20,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9,036,967	38,577,276
償還長期借款		( 44,540,502)	( 37,087,905)
償還公司債		( 7,800,000)	( 5,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8,905)	( 67,105)
存入保證金		58,475	47,644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3,585,562)	( 22,766,119)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數		( 1,207,815)	( 1,540,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449,739)	112,383
匯率影響數		2,087,182	( 1,228,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3,388)	1,418,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2,869	10,144,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9,481	\$ 11,562,8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為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氈氈之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塑膠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物之產銷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苯酚公司	製造丙酮及合成酚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公司	PTA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矽晶	基本化學工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多晶矽之產銷	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已於102年12月份清算解散完成。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91.62	91.62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51.00	51.00	本公司透過持有91.62%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原名：台塑長園能源公司)	鋰電池正極材料之製造與批發	15.14	51.14	本公司透過持有91.62%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台塑生醫於民國102年5月出售鋰鐵36%之股權，本集團喪失控制力，故未納入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塑生醫公司	上海商貿公司	從事健康食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100.00	-	本公司透過持有91.62%之台塑生醫持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紡織	86.40	86.4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化學、石化國貿	50.00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42.50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純棉織物、混紡織物及輪胎簾布之產銷	37.40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越南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10.00	10.00	本公司與福懋興業持有其股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99.9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Kepr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	43.00	43.00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99.86%表決權之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台化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紡紗、印染整理、人造纖維及氈氈之製造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塑膠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物之產銷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塑集團熱電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苯酚公司	製造丙酮及合成酚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台化香港公司	投資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開曼)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香港公司	台化興業公司	PTA產銷業務	100.00		台化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台化投資(香港)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矽晶	基本化學工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多晶矽之產銷	100.00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塑生醫公司	清潔劑及化粧品之生產及銷售	91.62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51.00		本公司透過持有91.62%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塑生醫公司	台塑鋰鐵材料科技公司 (原名：台塑長園能源公司)	鋰電池正極材料之製造與批發	51.14		本公司透過持有91.62%之台塑生醫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台化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紡織	86.40	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化學、石化國貿	50.0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42.5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台化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聚胺織物、聚酯織物、純棉織物、混紡織物及輪胎簾布之產銷	37.40	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越南興業公司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之產銷	10.00	本公司與福懋興業持有其股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購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純棉綸、滌綸胚布、色布、印花布及然絲加工紗等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宏懋開發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ro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	43.00	福懋興業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福懋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生產尼產、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福懋興業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福懋(常熟)公司	生產耐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福懋興業透過持有99.86%表決權之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超過5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

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 年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

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946	\$ 193,293	\$ 135,0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32,881	6,968,519	3,573,734
定期存款	6,195,181	3,397,883	5,253,376
附賣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871,473	1,003,174	1,182,488
	<u>\$ 11,459,481</u>	<u>\$ 11,562,869</u>	<u>\$ 10,144,6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352</u>	<u>\$ 17,239</u>	<u>\$ 13,955</u>

1.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損失)利益分別計(\$13,714)及\$4,28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398,260	102.10~103.01	JPY 733,420	101.08~102.03
彰化銀行	JPY 3,000	102.12~102.02	JPY 18,000	101.11~102.02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USD 100,000	101.06~103.06	-	-
非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USD 100,000	101.12~104.12	USD 200,000	101.06~104.12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USD 107,189	93.11~101.03
彰化銀行	USD 4,000	100.12~101.02
香港匯豐銀行	USD 2,000	94.03~101.03
荷蘭銀行	USD 2,000	94.03~101.03

(1) 換匯換利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及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299,263	\$ 17,646,145	\$ 17,599,528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25,839	825,839	82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6,063,625</u>	<u>47,270,212</u>	<u>50,212,823</u>
	74,188,727	65,742,196	68,638,190
減：累計減損	( <u>2,335,819</u> )	( <u>2,335,819</u> )	( <u>2,335,819</u> )
	<u>\$ 71,852,908</u>	<u>\$ 63,406,377</u>	<u>\$ 66,302,371</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283,797	\$ 17,283,797	\$ 15,033,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0,645,504</u>	<u>26,621,089</u>	<u>27,909,173</u>
	47,929,301	43,904,886	42,942,970
減：累計減損	( <u>2,613,085</u> )	( <u>2,613,085</u> )	( <u>2,613,085</u> )
	<u>\$ 45,316,216</u>	<u>\$ 41,291,801</u>	<u>\$ 40,329,88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增資 1,323,529,411 股，每股 1.70 元，合計 \$2,250,000，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本集團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

入分別為\$939,793及\$3,524,835。

3.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786,383及(\$4,167,218)。

4. 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052,177	\$ 12,271,872	\$ 13,594,481
減：備抵呆帳	( 1,966)	( 1,966)	( 1,966)
	<u>\$ 12,050,211</u>	<u>\$ 12,269,906</u>	<u>\$ 13,592,515</u>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2,051,954	\$ 21,436,857	\$ 18,501,747
減：備抵呆帳	( 295,587)	( 285,643)	( 283,860)
	<u>\$ 21,756,367</u>	<u>\$ 21,151,214</u>	<u>\$ 18,217,88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71,747	\$ 839,076	\$ 600,981
31-90天	245,549	144,361	149,531
91-180天	13,721	44,763	22,919
181天以上	15,610	3,784	3,094
	<u>\$ 646,627</u>	<u>\$ 1,031,984</u>	<u>\$ 776,525</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3,561	\$ 142,082	\$ 285,6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105	6,670	15,77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271)	-	( 7,271)
匯率影響數	-	1,440	1,440
12月31日	<u>\$ 145,395</u>	<u>\$ 150,192</u>	<u>\$ 295,587</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3,561	\$ 140,299	\$ 283,86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3,024)	( 3,024)
匯率影響數	-	4,807	4,807
12月31日	<u>\$ 143,561</u>	<u>\$ 142,082</u>	<u>\$ 285,64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75,307	(\$ 74,419)	\$ 20,300,888
物料	6,264,326	( 4,782)	6,259,544
在製品	8,743,897	( 7,337)	8,736,560
製成品	18,951,694	( 554,582)	18,397,112
其他存貨	131,292	-	131,292
	<u>\$ 54,466,516</u>	<u>(\$ 641,120)</u>	<u>\$ 53,825,39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461,332	(\$ 45,608)	\$ 21,415,724
物料	5,225,883	( 22,328)	5,203,555
在製品	8,429,203	( 18,186)	8,411,017
製成品	17,118,053	( 557,873)	16,560,180
其他存貨	517,888	-	517,888
合計	<u>\$ 52,752,359</u>	<u>(\$ 643,995)</u>	<u>\$ 52,108,36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71,995	(\$ 114,507)	\$ 19,657,488
物料	4,496,308	-	4,496,308
在製品	8,186,292	( 1,619)	8,184,673
製成品	19,091,266	( 965,153)	18,126,113
其他存貨	220,695	-	220,695
合計	<u>\$ 51,766,556</u>	<u>(\$ 1,081,279)</u>	<u>\$ 50,685,277</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3,987,193	\$ 374,792,440
存貨回升利益(註)	( 12,745)	( 414,687)
閒置產能	1,855,931	2,161,821
其他	( 95,988)	( 111,057)
	<u>\$ 395,734,391</u>	<u>\$ 376,428,517</u>

註：因本集團去化部份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 539,260	\$ 539,260	\$ 539,260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818,316	818,316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800	1,800	1,8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1	10,701	10,701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3,000	3,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38,419	38,419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750	1,75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90,010	90,010
台塑網科公司	17,884	18,340	18,923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856,948	856,948	856,948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長園科技公司	-	171,043	171,043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33	21,033	21,033
德亞樹脂公司	3,000	3,000	3,000
欣雲天然氣公司	3,100	3,100	3,100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47,897	47,897	47,897
智成電子公司	4,417	4,417	4,417
聯超實業	8,400	8,400	8,400
台商投資協會	148	139	144
南亞光電	294,583	294,583	294,583
台塑鋰鐵公司	53,000	-	-
	<u>2,878,666</u>	<u>2,997,156</u>	<u>2,997,744</u>
減：累計減損	-	-	-
合計	<u>\$ 2,878,666</u>	<u>\$ 2,997,156</u>	<u>\$ 2,997,744</u>

1. 本集團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

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46,841 及 \$380,983。
3. 長園科技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間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因其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本集團依持有目的將該投資轉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朔重工公司	\$ 7,238,692	\$ 6,283,621	\$ 5,696,665
汎航通運公司	85,529	83,512	93,222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655,583	620,393	588,871
台塑石化公司	59,592,253	51,182,103	55,258,397
麥寮汽電公司	10,882,973	10,624,639	9,380,707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1,802	684	( 1,475)
嘉南實業公司	260,409	259,020	241,520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159,867	124,474	110,921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73,956	280,838	288,670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20,366,082	8,318,886	4,301,138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76,157	392,941	395,04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934,979	962,199	
台塑資源公司	3,025,362	-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361	-	-
必昂國際公司	95,804	95,503	92,617
廣越企業公司	560,949	424,246	300,432
	104,510,758	79,653,059	76,746,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	-	1,475
	<u>\$ 104,510,758</u>	<u>\$ 79,653,059</u>	<u>\$ 76,748,200</u>

1.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
102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	\$ 47,438,902	\$ 25,091,521	\$ 17,954,492	\$ 2,758,759	32.91
台塑石化	478,970,020	238,628,819	929,987,852	26,858,263	24.90
麥寮汽電	57,697,398	14,060,777	27,653,298	6,128,090	24.94
其他	130,854,025	11,992,504	11,347,549	239,378	-
	<u>\$ 714,960,345</u>	<u>\$ 289,773,621</u>	<u>\$ 986,943,191</u>	<u>\$ 35,984,490</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u>
101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	\$ 35,444,729	\$ 15,976,140	\$ 15,164,167	\$ 1,915,574	32.91
台塑石化	467,408,170	261,118,461	894,377,721	( 830,647)	24.90
麥寮汽電	57,277,050	14,676,252	30,733,159	5,950,540	24.94
其他	<u>44,928,613</u>	<u>5,494,312</u>	<u>10,134,693</u>	<u>815,925</u>	
	<u>\$ 605,058,562</u>	<u>\$ 297,265,165</u>	<u>\$ 950,409,740</u>	<u>\$ 7,851,392</u>	
101年1月1日					
台朔重工	\$ 32,933,318	\$ 13,398,844	\$ 13,389,949	\$ 1,407,060	32.91
台塑石化	462,369,615	239,999,695	798,533,677	22,498,715	24.90
麥寮汽電	56,986,195	19,373,095	27,114,173	1,109,203	24.94
其他	<u>27,617,621</u>	<u>5,593,622</u>	<u>8,364,977</u>	<u>705,805</u>	
	<u>\$ 579,906,749</u>	<u>\$ 278,365,256</u>	<u>\$ 847,402,776</u>	<u>\$ 25,720,783</u>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台塑石化	<u>\$ 194,005,616</u>	<u>\$ 203,966,785</u>	<u>\$ 222,466,098</u>

- 本集團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匯出美金 401,61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927,65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資金額為美金 689,9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520,062 仟元)。民國 102 年度因該公司增發新股，本集團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為 20.75%。
-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3,000,000，持股比率為 25%。
-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投資「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377，持股比例 25%。
-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1,999,632 及 \$5,015,952，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 本集團為提升生物醫療產業之技術價值及整合相關資源，決定參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增資案相關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故相關預付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及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2年1月1日						
成本	\$8,775,151	\$41,855,308	\$251,336,251	\$14,778,873	\$12,987,519	\$329,733,1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9,047)	(16,872,539)	(156,858,093)	(11,101,682)	-	(185,001,361)
	<u>\$8,606,104</u>	<u>\$24,982,769</u>	<u>\$94,478,158</u>	<u>\$3,677,191</u>	<u>\$12,987,519</u>	<u>\$144,731,741</u>
102年度						
1月1日	\$8,606,104	\$24,982,769	\$94,478,158	\$3,677,191	\$12,987,519	\$144,731,741
增添	22,938	7,123	213,145	93,661	13,920,650	14,257,517
處分孫公司	-	(101,580)	(278,426)	(8,566)	(368,747)	(757,319)
處分	(20,550)	(2,696)	(68,776)	(9,993)	-	(102,015)
重分類	-	227,205	11,172,142	66,477	(8,131,887)	3,333,937
折舊費用	(310)	(1,437,956)	(15,719,215)	(953,506)	-	(18,110,987)
減損損失	-	(72,359)	(691,398)	-	-	(763,757)
淨兌換差額	(41,014)	521,192	1,704,516	21,037	258,308	2,464,039
12月31日	<u>\$8,567,168</u>	<u>\$24,123,698</u>	<u>\$90,810,146</u>	<u>\$2,886,301</u>	<u>\$18,665,843</u>	<u>\$145,053,1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8,737,275	\$42,640,707	\$263,889,507	\$14,487,783	\$18,665,843	\$348,421,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107)	(18,517,009)	(173,079,361)	(11,601,482)	-	(203,367,959)
	<u>\$8,567,168</u>	<u>\$24,123,698</u>	<u>\$90,810,146</u>	<u>\$2,886,301</u>	<u>\$18,665,843</u>	<u>\$145,053,156</u>

	土地及土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及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1年1月1日						
成本	\$8,831,260	\$41,171,042	\$249,403,097	\$15,034,977	\$10,772,127	\$325,212,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4,623)	(15,534,273)	(142,900,898)	(10,239,338)	-	(168,899,132)
	<u>\$8,606,637</u>	<u>\$25,636,769</u>	<u>\$106,502,199</u>	<u>\$4,795,639</u>	<u>\$10,772,127</u>	<u>\$156,313,371</u>
101年度						
1月1日	\$8,606,637	\$25,636,769	\$106,502,199	\$4,795,639	\$10,772,127	\$156,313,371
增添	10,200	6,002	410,319	66,782	8,154,406	8,647,709
處分	(6,216)	(31,761)	(28,306)	(4,602)	-	(70,885)
重分類	-	1,260,557	4,924,069	110,535	(6,041,993)	253,168
折舊費用	(302)	(1,514,225)	(15,991,733)	(1,048,396)	-	(18,554,656)
淨兌換差額	(4,215)	(374,573)	(1,338,390)	(242,767)	102,979	(1,856,966)
12月31日	<u>\$8,606,104</u>	<u>\$24,982,769</u>	<u>\$94,478,158</u>	<u>\$3,677,191</u>	<u>\$12,987,519</u>	<u>\$144,731,74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8,775,151	\$41,855,308	\$251,336,251	\$14,778,873	\$12,987,519	\$329,733,1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9,047)	(16,872,539)	(156,858,093)	(11,101,682)	-	(185,001,361)
	<u>\$8,606,104</u>	<u>\$24,982,769</u>	<u>\$94,478,158</u>	<u>\$3,677,191</u>	<u>\$12,987,519</u>	<u>\$144,731,741</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72,359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691,398	-	-	-
	<u>\$ 763,757</u>	<u>\$ -</u>	<u>\$ -</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化三部	<u>\$ 763,757</u>	<u>\$ -</u>	<u>\$ -</u>	<u>\$ -</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128,137</u>	<u>\$ 106,378</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24%~2.50%</u>	<u>1.20%~2.30%</u>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集團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前述土地本集團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設定金額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為\$546,685、\$554,878及\$561,070。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 2,366,569	1.56%~2.30%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5,630,114	0.86%~5.88%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7,996,683</u>		
應付短期票券	\$ 1,350,000	0.67%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5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349,848</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 1,654,879	1.01%~2.89%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2,262,294	0.85%~5.88%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3,917,173</u>		
應付短期票券	12,900,000	0.72%~1.01%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4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2,898,852</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 1,313,932	1.50%~2.50%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5,785,452	0.40%~7.22%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7,099,384</u>		
應付短期票券	\$ 981,000	0.68%~0.81%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0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980,799</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704</u>	<u>\$ 66,742</u>	<u>\$ 3,261</u>
非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u>	<u>\$ 150,838</u>

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分別為\$63,865及\$86,35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3,000	102.11~103.01	-	-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194,850	101.10~102.02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	-	NTD 4,000,000	97.09~102.09
花旗銀行	-	-	NTD 1,500,000	97.09~102.09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24,382	100.08~101.04
彰化銀行			JPY 8,000	100.11~101.01
中國信託銀行			USD 2,000	93.05~101.03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NTD 4,000,000	97.09~102.09
花旗銀行			NTD 1,500,000	97.09~102.09

(1)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及日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7,800,000	\$ 50,600,000	\$ 35,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7,800,000)	( 7,800,000)	( 5,000,000)
	<u>\$ 50,000,000</u>	<u>\$ 42,800,000</u>	<u>\$ 30,600,000</u>

本集團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102.12.31	101.12.31	102.1.1	備註	
				發行金額					
九十七年									
第一次	97.7.9	101.7.9~ 102.7.9	2.86	5,000,000	-	2,500,000	5,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7.12.8	101.12.8~ 102.12.8	2.62	5,000,000	-	2,500,000	5,0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十八年									
第一次	98.8.28	102.8.28~ 103.8.28	1.78	5,600,000	2,800,000	5,600,000	5,6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十九年									
第一次	99.6.29	103.6.29~ 104.6.29	1.56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9.7.29	103.7.29~ 104.7.29	1.5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06.10	104.6.10~ 105.6.10	1.4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11.1.22~ 112.1.22	1.34	2,800,000	2,800,000	-	-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	-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4,500,000	-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u>2,800,000</u>	-	-	分期還本50%	
					57,800,000	50,600,000	35,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7,800,000</u> )	( <u>7,800,000</u> )	( <u>5,000,000</u> )		
					<u>\$ 50,000,000</u>	<u>\$ 42,800,000</u>	<u>\$ 30,600,000</u>		

本集團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是項募集有價證券案件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200 億元。

## (十三)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 3. 29~105. 3.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07%~1. 58%	無	4, 000, 000
澳盛銀行	101. 6. 27~103. 6. 27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 21%~1. 28%	"	2, 996, 000
澳盛銀行	101. 12. 28~104. 12. 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 21%~1. 28%	"	2, 905, 000
台灣銀行	101. 8. 10~104. 5.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4%~1. 48%	"	1, 500, 000
台灣銀行	102. 10. 17~105. 6. 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0%	"	1, 500, 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 9. 17~105. 1. 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1%~1. 45%	"	1, 500, 000
彰化銀行	102. 8. 2~105. 8. 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8%~1. 59%	"	1, 300, 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 9. 17~104. 9. 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9%~1. 50%	"	1, 000, 000
玉山銀行	102. 6. 27~105. 6. 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9%~1. 50%	"	1, 000, 000
兆豐銀行	102. 8. 2~104. 6. 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6%	"	1, 000, 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2. 7~104. 2. 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5%~1. 27%	"	950, 000
聯邦銀行	101. 11. 7~103. 11. 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8%~1. 50%	"	950, 000
日盛商銀	102. 7. 19~104. 7. 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5%~1. 35%	"	7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 12. 26~104. 7. 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0%~1. 52%	"	700, 000
台灣銀行	102. 8. 14~105. 6. 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0%	"	500, 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 12. 27~105. 6. 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7%	"	400, 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7. 27~106. 7. 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 17%~1. 18%	"	400, 00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 8. 14~104. 8. 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0%	"	300, 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2. 5. 17~105. 1. 3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5%~1. 28%	"	200, 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 8. 30~105. 1. 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4%~1. 40%	無	200, 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 12. 27~105. 6. 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7%	"	100, 000
兆豐銀行	100. 1~104. 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 86%~0. 93%	"	2, 306, 150
瑞穗實業銀行	99. 05~103. 10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 71%~0. 76%	"	116, 472
瑞穗實業銀行	99. 05~103. 0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 71%~0. 76%	"	53, 244
兆豐銀行	104. 11. 19~106. 11. 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 68%	"	2, 845, 250
合作金庫銀行	105. 11. 19~107. 11. 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 85%	"	898, 500
合作金庫銀行	105. 12. 9~107. 12. 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3. 72%	"	933, 343
兆豐銀行	98. 8. 18~105. 8. 18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2. 10%~2. 32%	"	1, 317, 800
兆豐銀行	99. 3. 11~106. 3. 1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 71%~1. 76%	"	2, 535, 611
華南商業銀行	102. 1. 15~104. 1. 15 到期一次還本	1. 28%	"	1, 500, 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 6. 21~105. 6. 21 到期一次還本	1. 32%	"	2, 000, 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 9. 16~105. 9. 16 到期一次還本	1. 27%	"	1, 500, 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 9. 26~104. 9. 26 到期一次還本	1. 28%	"	1, 300, 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 4. 22~105. 4. 22 到期一次還本	1. 35%	"	1, 200, 000
盤谷銀行	102. 12. 11~104. 12. 11 到期一次還本	1. 30%	"	200, 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 12. 11~104. 12. 11 到期一次還本	1. 25%	"	1, 500, 000
臺灣工業銀行	102. 8. 20~105. 8. 20 到期一次還本	1. 32%~1. 33%	"	500, 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2. 9. 25~104. 9. 25 到期一次還本	1. 33%	"	100, 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b>擔保借款</b>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1.58%	六輕機器 設備	6,035,472
合作金庫	102.8.2~105.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5%	股票	4,300,000
台新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6%	股票	3,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4.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5%~1.52%	廠房 土地	3,300,000
彰化銀行	101.8.1~104.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廠房 土地	2,500,000
合作金庫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5%	股票	2,200,000
彰化銀行	102.8.14~105.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土地	400,000
台新銀行	102.8.14~105.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6%	股票	300,000
兆豐銀行	93.01~103.03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1%~1.53%	機器 設備	127,000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之背 書保證	380,8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4%	土地	5,94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1.15 ~ 110.1.15 每月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2%	廠房 建築	51,30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48,1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05.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19,260
<b>非金融業借款</b>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7%~1.18%	機器設備	147,992
				68,223,3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017,36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127,000)
				<u>\$54,078,9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2. 7~104. 2. 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12%~1. 17%	無	950, 000
台灣中小企銀	99. 10. 29~102. 10.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9%~1. 43%	"	1, 600, 000
日商三菱銀行	99. 3. 30~102. 3.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 79%~1. 07%	"	4, 000, 000
中華開發	100. 8. 1~102. 9. 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1%~1. 37%	"	1, 500, 000
日盛商銀	100. 8. 1~102. 7.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1%~1. 25%	"	700, 000
台灣銀行	100. 8. 1~103. 7. 28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8%~1. 30%	"	3, 500, 000
澳盛銀行	101. 6. 27~103. 6. 27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 28%~1. 44%	"	2, 996, 000
澳盛銀行	101. 12. 28~104. 12. 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 28%	"	2, 905, 000
台灣銀行	101. 8. 10~104. 5.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5%~1. 47%	"	1, 500, 000
新光銀行	101. 8. 1~104. 8.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9%	"	1, 000, 000
永豐銀行	101. 8. 1~103. 8.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3%~1. 44%	"	1, 000, 000
安泰銀行	101. 8. 1~103. 8.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2%~1. 50%	"	900, 000
台新銀行	101. 8. 1~103. 8.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3%~1. 56%	"	2, 0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 9. 28~103. 7. 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5%~1. 51%	"	700, 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7. 27~106. 7. 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16%~1. 17%	"	400, 000
兆豐銀行	101. 8. 8~103. 8. 8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5%~1. 38%	"	1, 000, 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 9. 17~104. 9. 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9%	"	1, 000, 000
聯邦銀行	101. 11. 7~103. 11. 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9%	"	950, 000
兆豐銀行	100. 1. 31~105. 1. 2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 93%~1. 40%	"	2, 243, 473
瑞穗實業銀行	99. 05~103. 0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 76%~0. 84%	"	155, 39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匯豐銀行	98.8.18~105.8.18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2.32%~2.84%	"	1,701,542
匯豐銀行	99.3.11~106.3.1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6%~1.98%	"	3,159,243
瑞穗實業銀行	99.05~102.0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76%~0.84%	"	339,920
兆豐銀行	101.11~105.1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41%	"	874,080
華南商業銀行	101.6.15~103.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1,200,000
第一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1.9.21~103.9.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1,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4.23~103.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9.25~104.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3%	"	800,000
盤谷銀行	101.12.28~103.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1.12.21~103.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9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10.4~104.10.3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1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106.12.3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 月+1.6%	"	473,697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93.01~103.03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48%~1.52%	機器 設備	381,000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3%~1.57%	六輕機 器設備	8,023,740
彰化銀行	100.8.1~104.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廠房 土地	2,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9.28~103.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5%~1.51%	廠房 土地	3,300,000
合作金庫	99.9.9~102.9.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1.44%	股票	2,300,000
台新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9%~1.56%	股票	3,500,000
合作金庫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4%	股票	2,2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99.8.2~102.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	土地	1,300,000
合作金庫	99.8.2~102.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4%	股票	2,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3%~0.45%	固定資產	97,966
合作金庫銀行	100.8.15~105.8.1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4%	固定資產	67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7.8.13~106.6.2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1%~1.29%	固定資產	1,230,000
中華開發銀行	97.12.19~102.12.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31%	固定資產	145,55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4%	土地	3,98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4%	土地	2,77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1.15 ~ 110.1.15 每月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2%	廠房 建築	57,20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54,7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05.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27,82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0.10.31~102.12.31 半年付息一次，一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	1.19%	無	129,283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18%~1.20%	"	<u>209,539</u>
				74,181,99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755,67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254,000)
長期應付票據				( <u>127,000</u> )
				<u>\$56,045,31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0.12.28~102.12.28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8%~1.41%	無	1,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99.10.29~102.10.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4%~1.39%	"	1,6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8.6.26~101.6.2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76%~1.12%	"	950,000
日商三菱銀行	99.3.30~102.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79%~1.03%	"	4,000,000
中華開發	100.8.1~102.9.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	"	1,500,000
永豐銀行	100.8.1~102.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1%	"	1,300,000
日盛商銀	100.8.1~102.7.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1%~1.22%	"	700,000
台灣銀行	100.8.1~103.7.28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1%~1.28%	"	3,500,000
兆豐銀行	100.1.31~105.1.2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7%~1.24%	"	2,332,330
花旗銀行	97.11~102.04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0%~0.86%	"	423,387
花旗銀行	97.11~102.04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5.36%~6.21%	"	208,848
星展銀行	97.02~101.08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8%~0.94%	"	164,912
星展銀行	97.02~101.08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5.18%~5.81%	"	210,451
瑞穗實業銀行	99.05~102.0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1%~0.86%	"	588,972
瑞穗實業銀行	97.08~102.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1%~0.86%	"	150,440
瑞穗實業銀行	99.05~103.0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7%~0.93%	"	269,245
匯豐銀行	98.8.18~105.8.18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2.11%~2.84%	"	1,938,173
匯豐銀行	99.3.11~106.3.1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1%~1.98%	"	4,220,502
華南商業銀行	100.6.15.~102.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8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	1.12%	"	2,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第一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無	1,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0.9.21~102.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300,000
臺灣中小企銀	99.4.16~102.4.16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0.4.22~102.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99.8.18~102.8.16 到期一次還本	1.15%	"	800,000
盤谷銀行	100.12.28~102.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2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100.6.24~102.6.24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8.11~102.8.11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11.19~102.10.26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5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0.10.26~102.10.2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3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98.12.25~101.12.25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6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99.7.19~102.7.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1.1.1~104.12.3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	460,487
星展銀行	97.02~101.08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5.18%~5.81%	"	132,466
星展銀行	97.02~101.08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88%~0.94%	"	141,353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90.01~103.03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05%~1.48%	機器 設備	1,204,027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8%~1.53%	六輕機 器設備	10,012,008
彰化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1.59%	廠房 土地	3,7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0.11.30~102.9.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9%	廠房 土地	4,000,000
台新銀行	100.4.30~102.5.2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89%~1.26%	股票	3,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台新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5%~1.10%	股票	3,500,000
合作金庫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1%	股票	2,200,000
合作金庫	99.9.9~102.9.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7%~1.41%	股票	2,300,000
彰化銀行	99.8.2~102.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6%~1.48%	土地	1,300,000
合作金庫	99.8.2~102.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7%~1.40%	股票	2,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7%~1.33%	固定資產	201,326
合作金庫銀行	100.8.15~105.8.1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1%	固定資產	67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7.8.13~104.6.2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2%~1.25%	固定資產	1,1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97.12.19~102.12.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7%	固定資產	316,571
兆豐商業銀行	96.5.9~101.5.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37%	固定資產	87,5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4%	土地	4,47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74%	土地	3,11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1.15 ~ 110.1.15 每月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82%	廠房 建築	62,99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10.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61,4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8.4.15 ~ 105.1.15 每季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	土地	36,38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0.10.31~102.12.31 半年付息一次，一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	1.20%	無	299,838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19%~ 1.20%	"	<u>283,483</u>
				72,934,7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110,8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254,000)
長期應付票據				( <u>381,000</u> )
				<u>\$64,188,879</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及六輕二期及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其中六輕一期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重新簽訂授信增補合約，六輕擴大計畫案則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增定授信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6,235,000 及美金 260,000 仟元。
  -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C. 期限：十至十五年。
  -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之貸款額度為 \$11,389,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五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依合約約定，上列貸款應開立票據分期償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已開立應付票據 \$127,000，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6,636,000。
  -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 計息。
  - C. 期限：七至十年。
  -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 \$1,724,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4.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2,100,000。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C. 期限：七年。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 \$12,100,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5. 台灣興業公司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借款係用以興建台灣興業之廠房設備，該借款係由南亞塑膠公司開立之 \$1,928,205 票據保證之。
6. 本集團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 \$2,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集團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集團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集團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79,365	\$ 11,141,936	\$ 10,944,4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0,777)	( 496,920)	( 583,202)
	10,658,588	10,645,016	10,361,294
未認列精算損益	( 206,500)	( 152,835)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452,088</u>	<u>\$ 10,492,181</u>	<u>\$ 10,361,29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41,936	\$ 10,944,496
當期服務成本	165,088	172,461
利息成本	182,415	200,651
精算損益	53,025	149,231
支付之福利	(463,667)	(324,903)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56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079,365</u>	<u>\$ 11,141,93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6,920	\$ 583,2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45	8,677
精算損益	(1,465)	(3,604)
雇主之提撥金	82,501	81,546
支付之福利	(164,624)	(172,9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0,777</u>	<u>\$ 496,92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5,088	\$ 172,461
利息成本	182,415	200,6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80)	(5,073)
精算損益	(1,465)	(3,604)
精算損益攤銷數	826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40,884</u>	<u>\$ 364,43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39,732	\$ 256,295
推銷費用	23,583	25,212
管理費用	77,569	82,928
	<u>\$ 340,884</u>	<u>\$ 364,435</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

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65%	1.65%~1.85%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2.50%	0.50%~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5%	1.6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79,365	\$ 11,141,9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0,777)	( 496,920)
計畫短絀	\$ 10,658,588	\$ 10,645,01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3,025)	( 149,23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65)	( 3,604)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0,888 及 \$289,125。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 \$58,611,863，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326,784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943,488	208,304	(7,151,792)	-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u>17,836,314</u>	<u>535,088</u>	<u>(7,151,792)</u>	<u>11,219,610</u>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	-	10,892,826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143,488	800,000	-	6,943,488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u>17,036,314</u>	<u>800,000</u>	<u>-</u>	<u>17,836,314</u>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84 元及 75 元。

4.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度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 5,514,032	\$ 95,051	\$ -	\$ -	\$204,224
子公司處分 母公司股票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	-	-	21,154	-	-	-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	80,035	-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3,771	-
12月31日	<u>\$2,710,554</u>	<u>\$ 5,514,032</u>	<u>\$119,962</u>	<u>\$ 80,035</u>	<u>\$ 3,771</u>	<u>\$204,224</u>

##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處子公司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 5,514,032	\$ 71,934	\$ -	\$ -	\$204,224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	-	-	23,117	-	-	-
12月31日	<u>\$2,710,554</u>	<u>\$ 5,514,032</u>	<u>\$ 95,051</u>	<u>\$ -</u>	<u>\$ -</u>	<u>\$204,224</u>

##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 酌提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少。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426		\$ 3,297,085	
特別盈餘公積	-		5,785,007	
現金股利	3,698,806	\$ 0.65	22,761,889	\$ 4.0
股票股利	1,707,142	0.30	-	
合計	<u>\$ 6,115,374</u>		<u>\$ 31,843,981</u>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9,716 及 \$98,457。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1,345 及 \$13,38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因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 \$3,664，主要係為估列差，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損益。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86,364	
特別盈餘公積	2,551,455	
現金股利	14,652,966	\$ 2.50
合計	<u>\$ 19,690,785</u>	

註：民國 102 年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51,345。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12,791)	\$ 60,584,440	(\$ 1,475,476)	\$ 45,195,563	\$104,291,736
備供出售投資					-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13,467,350	-	( 680,967)	12,786,383
- 關聯企業	-	2,423,629	-	-	2,423,629
現金流量避險：					-
- 集團	-	-	-	-	-
- 關聯企業	14,583	-	-	-	14,583
外幣換算差異：					-
- 集團	-	-	2,355,976	226,829	2,582,805
- 集團之稅額	-	-	( 310,497)	-	( 310,497)
- 關聯企業	-	-	114,056	-	114,056
102年12月31日	<u>\$ 1,792</u>	<u>\$ 76,475,419</u>	<u>\$ 684,059</u>	<u>\$ 44,741,425</u>	<u>\$121,902,695</u>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49,342)	\$ 62,842,815	\$ -	\$ 47,922,700	\$110,716,173
備供出售投資	-	-	-	-	-
未實現損益：					
- 集團	-	( 2,328,256)	-	( 1,838,962)	( 4,167,218)
- 關聯企業	-	69,881	-	-	69,881
現金流量避險：					
- 集團	-	-	-	-	-
- 關聯企業	36,551	-	-	-	36,551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	-	( 1,646,357)	( 535,904)	( 2,182,261)
- 集團之稅額	-	-	264,246	-	264,246
- 關聯企業	-	-	( 93,365)	-	( 93,365)
101年12月31日	<u>(\$12,791)</u>	<u>\$ 60,584,440</u>	<u>(\$ 1,475,476)</u>	<u>\$ 45,547,834</u>	<u>\$104,644,007</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427,389,560	\$ 390,748,085
勞務收入	606,141	570,066
其他營業收入	298,164	281,830
合計	<u>\$ 428,293,865</u>	<u>\$ 391,599,981</u>

(二十)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43,000	\$ 136,52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8,422	111,338
同業往來利息	284,026	277,052
其他利息收入	82,459	58,665
政府補助款	148,825	386,803
股利收入	1,086,634	3,905,818
其他收入	980,662	1,214,390
合計	<u>\$ 2,834,028</u>	<u>\$ 6,090,590</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3,714)	\$ 4,286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63,865	86,356
融負債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09,442	247,560
處分投資利益	174,705	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3,208	50,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63,757)	-
其他損失	(485,159)	(407,927)
合計	<u>\$ 1,998,590</u>	<u>(\$ 18,734)</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24,995	\$ 1,801,084
公司債	879,599	694,965
同業往來	165,346	323,096
貼現	58,612	54,577
其他利息費用	120,351	81,664
	2,748,903	2,955,38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128,137)	(106,378)
財務成本	<u>\$ 2,620,766</u>	<u>\$ 2,849,008</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110,987	\$ 18,554,656
員工福利費用	13,673,834	12,859,298
攤銷費用	4,224,724	3,136,738
	<u>\$ 36,009,545</u>	<u>\$ 34,550,69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1,644,111	\$ 10,897,231
勞健保費用	806,446	768,808
退休金費用	651,772	653,560
其他用人費用	571,505	539,699
	<u>\$ 13,673,834</u>	<u>\$ 12,859,298</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50,592	\$ 562,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746	27,9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64,338</u>	<u>590,073</u>
遞延所得稅：		
匯率影響數	( 2,884)	3,593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6,849	196,39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63,965</u>	<u>199,985</u>
所得稅費用	<u>\$ 3,628,303</u>	<u>\$ 790,05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0,497)	\$ 264,246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54,333	\$	1,800,48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974,822)	(	1,273,056)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457,067)	(	856,108)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7,892)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33		314,84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213,830	(	27,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6,517		730,3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700		101,37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271		-
所得稅費用	\$	<u>3,628,303</u>	\$	<u>790,05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9,140	\$ -	(\$159,140)	\$ -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1,322	52,391	-	63,713
存貨評價損失	53,582	( 7,982)	-	45,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9,728	22,080	-	1,801,8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83	( 5,583)	-	-
其他	198,101	84,707	-	282,808
虧損扣抵	33,611	( 15,967)	-	17,644
投資抵減	<u>1,643,224</u>	<u>( 698,852)</u>	<u>-</u>	<u>944,372</u>
	<u>\$3,884,291</u>	<u>(\$ 569,206)</u>	<u>(\$159,140)</u>	<u>\$3,155,9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151,357)	(\$ 151,357)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108)	1,878	-	( 230)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 51,263)	-	( 51,2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21)</u>	<u>( 48,258)</u>	<u>-</u>	<u>( 48,679)</u>
	<u>(\$ 2,529)</u>	<u>(\$ 97,643)</u>	<u>(\$151,357)</u>	<u>(\$ 251,529)</u>
	<u>\$3,881,762</u>	<u>(\$ 666,849)</u>	<u>(\$310,497)</u>	<u>\$2,904,416</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159,140	\$ 159,140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96,244	( 84,922)	-	11,322
存貨評價損失	19,663	33,919	-	53,5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0,216	39,512		1,779,7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608	( 15,025)		5,583
其他	319,491	( 121,390)		198,101
虧損扣抵	17,140	16,471	-	33,611
投資抵減	1,709,000	( 65,776)	-	1,643,224
	<u>\$3,922,362</u>	<u>(\$197,211)</u>	<u>\$159,140</u>	<u>\$3,884,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5,106)	\$ -	\$105,106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108)	-	( 2,1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8)	2,927	-	( 421)
	<u>(\$ 108,454)</u>	<u>\$ 819</u>	<u>\$105,106</u>	<u>(\$ 2,529)</u>
	<u>\$3,813,908</u>	<u>(\$196,392)</u>	<u>\$264,246</u>	<u>\$3,881,762</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68,767	\$ 167	103年
機器設備	37,577	-	104年
投資貧瘠地區	144,149	107,002	105年
投資貧瘠地區	164,778	-	106年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632,753	96,483	105年
	<u>\$ 1,148,024</u>	<u>\$ 203,652</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	核定數	\$ 20,298	\$ -	104
95	核定數	77,103	-	105
96	核定數	680	680	106
98	核定數	26,790	22,286	108
99	核定數	9,371	9,371	109
100	核定數	648,140	648,140	110
101	申報數	1,481,987	1,481,987	111
102	申報數	1,489,957	1,488,076	112
		<u>\$ 3,754,326</u>	<u>\$ 3,650,540</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967,338</u>	<u>\$ 4,967,338</u>	<u>\$ 5,084,029</u>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至民國100年度	核至民國101年度
本公司		
子公司-福懋興業	〃	
子公司-台化地毯	〃	
孫公司-虹京資源	〃	
孫公司-福懋科技	〃	
子公司-台化醋酸		
子公司-台化出光	〃	
子公司-台塑生醫	〃	
子公司-達興纖維	〃	
子公司-台化矽晶	〃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6,198,462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後	37,171,965	18,423,694	42,952,512
	<u>\$ 43,370,427</u>	<u>\$ 24,622,156</u>	<u>\$ 49,150,974</u>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13,230	\$ 1,818,473	\$ 1,885,24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9.72%	13.18%	10.54%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30,306,827	\$ 26,678,524		\$ 5.19	\$ 4.56
非控制權益淨利	( 3,157,045)	( 1,814,879)		( 0.54)	( 0.31)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7,149,782</u>	<u>\$ 24,863,645</u>	<u>5,844,603</u>	<u>\$ 4.65</u>	<u>\$ 4.25</u>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9,293,443	\$ 8,503,385		\$ 1.59	\$ 1.45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883,156)	( 1,188,222)		( 0.32)	( 0.2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410,287</u>	<u>\$ 7,315,163</u>	<u>5,842,815</u>	<u>\$ 1.27</u>	<u>\$ 1.25</u>

2. 因員工分紅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2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30,306,827	\$ 26,678,524	-	\$5.17	\$4.55
非控制權益淨利	( 3,157,045)	( 1,814,879)	-	( 0.54)	( 0.31)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7,149,782</u>	<u>\$ 24,863,645</u>	<u>5,861,186</u>	<u>\$ 4.63</u>	<u>\$ 4.24</u>

	10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總淨利	\$ 9,293,443	\$ 8,503,385	-	\$1.58	\$1.45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883,156)	( 1,188,222)	-	( 0.32)	( 0.2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410,287</u>	<u>\$ 7,315,163</u>	<u>5,861,186</u>	<u>\$ 1.26</u>	<u>\$ 1.25</u>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4,257,517	\$ 8,647,7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1,768	398,2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56,992)	( 261,768)
本期支付現金	<u>\$ 13,162,293</u>	<u>\$ 8,784,145</u>

2. 本年度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變動數：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25,622	\$ -
減：子公司之現金減少數	( 2,877)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u>\$ 122,745</u>	<u>\$ -</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發放現金股利	\$ 3,698,806	\$ 22,761,889
應付股利(增加)減少	( 113,244)	4,230
支付現金股利	<u>\$ 3,585,562</u>	<u>\$ 22,766,1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售商品：		
— 關聯企業	\$ 42,511,326	\$ 40,393,346
— 其他關係人	<u>53,735,719</u>	<u>53,869,099</u>
	<u>\$ 96,247,045</u>	<u>\$ 94,262,445</u>

本集團出售商品予關係人，除與部分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較長外，餘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215,589,217	\$ 203,239,481
— 其他關係人	<u>23,806,583</u>	<u>21,092,959</u>
	<u>\$ 239,395,800</u>	<u>\$ 224,332,440</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4,528,045	\$ 3,894,683	\$ 2,015,679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u>-</u>	<u>( 13,882)</u>	<u>( 4,903)</u>
	4,528,045	3,880,801	2,010,776
— 其他關係人	<u>4,990,766</u>	<u>5,407,573</u>	<u>5,131,402</u>
	<u>\$ 9,518,811</u>	<u>\$ 9,288,374</u>	<u>\$ 7,142,17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2,101,389	\$ 20,354,014	\$ 12,493,853
— 其他關係人	<u>2,375,079</u>	<u>2,520,358</u>	<u>2,294,950</u>
總計	<u>\$ 24,476,468</u>	<u>\$ 22,874,372</u>	<u>\$ 14,788,80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工程委託

##### (1) 工程委託：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		
— 關聯企業	\$ 187,447	\$ 287,063
— 其他關係人	<u>72,040</u>	<u>75,802</u>
	<u>\$ 259,487</u>	<u>\$ 362,865</u>

#####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158	\$ 60	\$ 3,636
— 其他關係人	<u>3,151</u>	<u>3,792</u>	<u>2,156</u>
	<u>\$ 10,309</u>	<u>\$ 3,852</u>	<u>\$ 5,792</u>

委託關聯企業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 6. 資金融通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2,500,700	\$ 660,000	\$ 6,600,000
其他關係人	<u>10,800,000</u>	<u>18,500,000</u>	<u>9,320,000</u>
	<u>\$ 13,300,700</u>	<u>\$ 19,160,000</u>	<u>\$ 15,920,000</u>

#####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42,145	\$ 56,073
其他關係人	<u>241,787</u>	<u>219,453</u>
	<u>\$ 283,932</u>	<u>\$ 275,526</u>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2 及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61%~1.65%收取。

(3)應付關係人款項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54,800	\$ 263,306	\$ 438,943
其他關係人	3,059,892	5,864,289	6,475,409
	<u>\$ 3,214,692</u>	<u>\$ 6,127,595</u>	<u>\$ 6,914,352</u>

(4)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7,552	\$ 6,701
其他關係人	152,058	788,516
	<u>\$ 159,610</u>	<u>\$ 795,217</u>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02 及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61%~3.92%及 1.61%~5.49%支付。

7. 應收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1)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2,116,957	\$ 633,076	\$ 264,290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替關聯企業墊付待轉售設備款之金額為\$5,962,189，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運費		
— 其他關係人	<u>\$ 1,058,577</u>	<u>\$ 1,379,762</u>

9.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40,708	\$ 32,402
其他關係人	88,897	84,042
	<u>\$ 129,605</u>	<u>\$ 116,444</u>

出租予關聯企業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 10. 財產交易

###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18,828	\$ -	\$ -	\$ -
處分股權：				
—關聯企業	126,000	48,526	-	-
總計	<u>\$ 144,828</u>	<u>\$ 48,526</u>	<u>\$ -</u>	<u>\$ -</u>

### (2) 取得資產之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	\$ 143,985
—其他關係人	-	-
	<u>\$ -</u>	<u>\$ 143,985</u>
取得股權		
—關聯企業	\$ 14,928,029	\$ 5,113,520
—其他關係人	-	2,250,000
	<u>\$ 14,928,029</u>	<u>\$ 7,363,520</u>

## 11. 捐贈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632</u>	<u>\$ 11,186</u>

12. 關聯企業替本集團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請詳附註六(十三)。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130,732	\$ 131,313
退職後福利	1,571	1,500
總計	<u>\$ 132,303</u>	<u>\$ 132,81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18,394	\$ 9,575,817	\$ 10,349,444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3,919	13,991,008	16,470,3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851,185	775,996	806,8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18	307	"
存貨(待出售土地)	75,342	41,247	-	租稅復查限制移轉及銀行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14,737	27,812	-	履約保證
	<u>\$ 22,303,577</u>	<u>\$ 24,385,086</u>	<u>\$ 27,626,95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5,508,002 仟元、人民幣 416,386 仟元及越盾 477,360,997 仟元。
- (二) 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美金 190,642 仟元、歐元 24,529 仟元及日圓 1,285,973 仟元、瑞士法郎 279 仟元及英鎊 594 仟元。
- (三) 本集團於 2013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截至公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支，並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四)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合作金庫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 1 億 3000 萬元暨人民幣 3 億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 (五)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其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 Australia PTY LTD.」因投資礦源資金，需向澳盛銀行申請 6 億美金之貸款，依該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 (六) 本集團與長庚醫院於民國 102 年度合作共同投資「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該投資案預計分為三期進行增資，投資總金額預計為 12.73 億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投資 8 億元。
- (七)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化公司已訂購原料金額估計為美金 34,005 仟元。



(八)福懋科技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福懋科技公司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1. 在製品			
LED	237,421,583	NTD	0.08~1.54
TSOP	5,927,144	USD	0.35~1.00
FBGA	36,853,207	USD	1.70~5.00
模組	105,688	USD	15.10~63.44
MICRO-SD	221,371	USD	2.615~2.983
其他	5,571	USD	1.00
	<u>280,534,564</u>		
2. 製成品			
LED	24,602,290	NTD	0.08~1.54
TSOP	8,551,581	USD	0.35~1.00
FBGA	31,990,013	USD	1.70~5.00
模組	26,817	USD	15.10~63.44
MICRO-SD	108,394	USD	2.615~2.983
其他	16,490	USD	1.00
	<u>65,295,585</u>		
	<u>345,830,149</u>		
		數量(單位：片)	市價(每片)
3. 在製品			
LED	865	NTD	1,510~6,030
其他	2,385	USD	1,200
	<u>3,250</u>		
4. 製成品			
LED	6,379	NTD	1,510~6,030
其他	923	USD	1,200
	<u>7,302</u>		
	<u>10,552</u>		
		數量(單位：顆)	市價(每顆)
5. 在製品			
LED封裝	6,912,207	NTD	0.60~112
6. 製成品			
LED封裝	923,205	NTD	0.60~112
	<u>7,835,412</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7。
- (二)本集團為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不超過 51,600 仟股之台塑石化公司股票，其中出售予關係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股數不得超過 17,200 仟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執行完畢，總計出售 48,907 仟股。於該處分案後，本公司對台塑石化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24.38%。
- (三)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為配合投資礦源建設資金需要，資本額擬由\$12,000,000 增加至\$16,650,000，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增資\$1,162,500，增資後投資總額為\$4,162,500，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其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為進行礦源投資、償還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向銀行申請美金 7 億元之聯貸案，該聯貸案之銀行團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通過。
- (五)為支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之需求，擬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三年之中期額度，配合上述借款需求，本公司需依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並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債務之 25%，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通過。
- (六)為因應投資規劃需要，擬調整本公司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該投資架構調整案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通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54,020,038	\$ 148,699,170	\$ 135,634,0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59,481)	( 11,562,869)	( 10,144,697)
債務淨額	142,560,557	137,136,301	125,489,389
總權益	312,707,801	273,166,856	295,030,078
總資本	\$ 455,268,358	\$ 410,303,157	\$ 420,519,467
負債資本比率	31%	33%	30%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

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越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1,782	29.95	\$ 16,525,871
日幣：新台幣	675,363	0.28	\$ 192,20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324,007	4.91	\$ 35,977,954
美金：新台幣	33,344	29.95	998,653
越盾：新台幣	20,927,875,514	0.0014	29,696,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293	29.95	\$ 8,873,975
日幣：新台幣	644,703	0.28	183,482
美金：人民幣	921,155	29.95	27,588,592
美金：越盾	128,762	29.95	3,856,422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345,009	29.14	\$ 10,052,182
日幣：新台幣	466,621	0.34	156,971
<b>非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新台幣	\$ 7,342,110	4.64	34,033,846
美金：新台幣	33,110	29.14	962,200
越盾：新台幣	10,842,114,976	0.0014	15,157,277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56,219	29.14	\$ 1,637,997
日幣：新台幣	1,231,192	0.34	414,173
美金：人民幣	1,010,794	29.14	29,450,494
美金：越盾	314,882	29.14	9,174,40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266,780	30.29	\$ 8,080,766
日幣：新台幣	420,162	0.39	164,115
<b>非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新台幣	\$ 6,925,786	4.81	33,293,983
越盾：新台幣	7,824,724,306	0.0014	11,273,31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56,771	30.29	\$ 1,719,594
日幣：新台幣	1,623,184	0.39	634,016
美金：人民幣	1,196,577	30.29	36,244,317
美金：越盾	254,950	30.29	6,158,67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259	\$	-
日幣：新台幣	1%	1,9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740	\$	-
日幣：新台幣	1%	1,835		-
美金：人民幣	1%	275,886		-
美金：越盾	1%	38,564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522	\$	-
日幣：新台幣	1%	1,5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740	\$	-
日幣：新台幣	1%	1,835		-
美金：人民幣	1%	275,886		-
美金：越盾	1%	38,564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43,740及\$699,207。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

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66,254 及 \$615,71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996,68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49,848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2,08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38,4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47,358	-	-	-
應付公司債	7,800,000	10,000,000	21,950,000	18,050,000
長期借款	14,017,368	24,225,702	29,784,169	69,116
長期應付票據	127,0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917,17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898,852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57,14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34,96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82,223	-	-	-
應付公司債	7,800,000	7,800,000	24,000,000	11,000,000
長期借款	18,009,678	34,535,925	20,353,313	1,156,081
長期應付票據	-	127,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099,38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0,799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96,47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464,70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71,333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7,800,000	22,800,000	-
長期借款	8,364,823	36,245,673	22,635,337	5,307,869
長期應付票據	-	381,000	-	-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04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61,915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4,827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	\$ 150,83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261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2	\$ -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4,476,786	2,692,338	-	117,169,124
合計	<u>\$ 114,476,786</u>	<u>\$ 2,693,690</u>	<u>\$ -</u>	<u>\$ 117,170,47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4	\$ -	\$ 704
利率交換合約	-	-	-	-
合計	<u>\$ -</u>	<u>\$ 704</u>	<u>\$ -</u>	<u>\$ 704</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239	\$ -	\$ 17,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2,169,855	2,528,323	-	104,698,178
合計	<u>\$ 102,169,855</u>	<u>\$ 2,545,562</u>	<u>\$ -</u>	<u>\$ 104,715,41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827	\$ -	\$ 4,827
利率交換合約	-	61,915	-	61,915
合計	<u>\$ -</u>	<u>\$ 66,742</u>	<u>\$ -</u>	<u>\$ 66,742</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955	\$ -	\$ 13,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03,976,115</u>	<u>2,656,141</u>	<u>-</u>	<u>106,632,256</u>
合計	<u>\$ 103,976,115</u>	<u>\$ 2,670,096</u>	<u>\$ -</u>	<u>\$ 106,646,21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61	\$ -	\$ 3,261
利率交換合約	<u>-</u>	<u>150,838</u>	<u>-</u>	<u>150,838</u>
合計	<u>\$ -</u>	<u>\$ 154,099</u>	<u>\$ -</u>	<u>\$ 154,099</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00,000	6,0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	8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台化矽晶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0	600,000	5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灣醋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1,5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3,8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0	1,600,000	87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麥寮汽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750,000	1,75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0	本公司	台塑鋁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600,000	1,600,000	940,7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0,000	100,000	1,5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600,000	6,0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8,900,000	14,000,000	10,8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華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200,000	-	-	1.64~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550,000	-	-	1.64~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 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20,000	820,000	56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80,000	-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朔汽車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40,000	-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 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00,000	-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 膠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50,000	16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00,000	-	-	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 (越南)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00,000	300,000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15,000	115,000	115,000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1,231	1,378,077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 司	台化聚苯乙 烯(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88,432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072,225	7,680,563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267,373	122,808	122,808	3.92~5.0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50,654	12,126,635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聚苯乙 烯(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82,458	245,615	245,615	3.92~5.0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50,654	12,126,635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14,120	338,949	338,949	3.92~5.0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50,654	12,126,635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41,320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50,654	12,126,635	-
4	台化聚苯 乙烯(寧 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94,216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947,972	2,369,931	-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453,356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2,925,254	7,313,134	-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05,099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2,925,254	7,313,13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 6：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1	4,789,161	3,199,346	2,106,701	1,928,205	-	0.79%	347,636,537	Y	N	N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2	33,310,805	2,384,400	2,384,400	1,302,479	-	4.65%	66,621,610	Y	N	Y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2	33,310,805	2,100,000	1,937,325	16,506	-	3.78%	66,621,610	Y	N	N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2	33,310,805	2,834,015	2,829,410	1,036,020	-	5.52%	66,621,610	Y	N	Y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2	33,310,805	3,218,940	3,218,940	1,334,619	-	6.28%	66,621,6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 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 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9,589,130	\$ 38,606,925	7.53	\$ 38,606,925	-
本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326,638	14.97	2,326,638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716,750	28,229,484	5.17	28,229,484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700,762	905,060	0.94	905,060	-
本公司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6,190	213,588	3.47	213,588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9,594,392	13,993,274	14.56	13,993,274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0	587,650	0.11	587,650	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000	248,797	0.05	248,797	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	股票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9,562,740	539,260	17.98	845,013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999	818,316	2.92	4,370,432	-
本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567,554	1,800	2.00	691,291	-
本公司	股票	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70,151	10,702	0.79	12,903	-
本公司	股票	宜濟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 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00,000	3,000	1.51	3,253	-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76,202	38,419	1.41	47,465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55,880	1,750	18.22	17,298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639,080	90,010	18.00	220,167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3,331	12.50	33,130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15,000	15.00	5,177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856,948	19.00	6,835,781	-
本公司	股票	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3.91	50,019	-
達興纖維	股票	南科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554	231	-	231	-
台塑生醫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2,554	0.20	9,995	-
台塑生醫	股票	長園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70,000	372,294	9.29	372,294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鋰鐵公司 (原:台塑長園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53,000	15.14	38,484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網科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920	4,553	3.74	10,085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33	7.97	16,788	-
台塑生醫	股票	聯超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00	8,400	0.46	4,141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942,447	0.19	942,447	註3
福懋公司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1	-	51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3,223	0.01	33,223	-
福懋公司	股票	華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59,672	0.04	59,672	-
福懋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65,700	2.35	365,700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558,944	0.58	558,944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9,878,888	3.83	29,878,888	-
福懋公司	股票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1,227	-
福懋公司	股票	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1,773	-
福懋公司	股票	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083	3,099	1.20	5,461	-
福懋公司	股票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0,134	47,897	3.17	55,582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164,333	-
宏懋開發	股票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3,228	97,091	0.16	97,091	-
宏懋開發	股票	福懋科技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399,500	21,141	0.11	6,891	-
廈門象嶼	-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	148	0.11	148	-
福懋科技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32	-	32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1,532	-	21,532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48,663	0.05	48,663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121,165	-
福懋科技	股票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6	45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 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6,743,842	註5	8,398,938	-	-	-	-	註5	15,242,663
本公司	股票(台化矽晶)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	304,579	-	-	30,000	306,015	305,688	325	-	-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0	3,000,000	-	-	-	-	300,000	3,025,362
福懋科技(註7)	股票(台化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43	509,213	-	-	7,152	595,344	509,213	86,131	-	-
福懋興業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1,575,044	-	3,528,714	-	-	-	-	註5	5,123,41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5：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6：期初金額加減本期買入、賣出金額加總不符，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或評價調整所致。

註 7：期初股數加本期買入股數與賣出股數不符，係因取得股票股利所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3,156,160)	( 1)	30天	-	-	318,140	1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39,587,505)	( 12)	30天	-	-	3,043,260	11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103,033)	( 1)	60天	-	-	218,650	24	-
									324,937	1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1,039,395)	( 12)	30天	-	-	4,351,060	16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9,107)	-	30天	-	-	6,823	-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0,292,320)	( 3)	90天	-	-	3,142,399	12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0,867,566)	( 9)	90天	-	-	4,134,119	15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9,192,438)	( 3)	90天	-	-	1,789,505	7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358,856)	( 1)	30天	-	-	385,880	1	-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424,093)	-	30天	-	-	33,927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192,118)	( 4)	30天	-	-	1,136,923	4	-
本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24,498)	-	90天	-	-	20,521	-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7,051,396	2	30天	-	-	( 685,263)	( 3)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8,160,249	2	30天	-	-	( 795,514)	( 3)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6,244,372	51	30天	-	-	( 20,729,135)	( 77)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0,118	1	45天	-	-	( 42,788)	-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1,849	1	30天	-	-	( 40,321)	-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37,194	3	30天	-	-	( 66,861)	-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937,194)	( 23)	30天	-	-	66,861	7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57,742)	( 25)	30天	-	-	117,526	12	-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108,630)	( 27)	出貨後90天	-	-	303,660	-	-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165,099)	( 4)	15天	-	-	10,937	31	-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120,588)	( 3)	15天	-	-	366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720,901)	( 9)	30天	-	-	68,965	9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931,768)	( 25)	30天	-	-	199,618	26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 516,265)	( 7)	30天	-	-	57,259	7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 638,216)	( 8)	30天	-	-	70,571	9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 400,347)	( 5)	30天	-	-	38,214	5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 112,122)	( 1)	30天	-	-	10,596	1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樹脂	聯屬公司	銷貨	( 128,699)	( 2)	30天	-	-	10,002	1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加工絲(崑山)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 168,287)	-	月結15天	-	-	-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51,849)	( 1)	30天	-	-	40,321	2	-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544,628)	( 3)	出貨後90天	-	-	-	-	-
台灣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329,560)	( 2)	出貨後90天	-	-	-	-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63,151	88	45天	-	-	( 301,530)	( 75)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塑公司	台化塑膠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進貨	4,322,119	29	90天	-	-	( 45,989)	( 14)	-
台化塑膠(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91,250	9	90天	-	-	( 165,165)	( 5)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62,971	14	30天	-	-	( 193,976)	( 12)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70,118)	( 3)	30天	-	-	42,788	5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 238,630)	( 2)	結關日後30天	-	-	45,670	5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192,118	3	30天	-	-	( 1,136,923)	100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台化塑膠(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292,320	69	90天	-	-	(3,142,399)	(88)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0,867,566	97	90天	-	-	(4,134,119)	(92)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192,438	91	90天	-	-	(1,789,505)	(68)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5,802	1	90天	-	-	-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2,122	1	30天	-	-	(10,596)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58,856	29	30天	-	-	(385,880)	(23)	-
台化地毯公司	台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9,107	47	30天	-	-	(6,823)	(31)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720,901	5	30天	-	-	(68,965)	(2)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931,768	8	30天	-	-	(199,618)	(5)	-
福懋興業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1,639)	(2)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	-	-	94,682	3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3,545)	-	交貨後120天	-	-	10,616	-	-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04,584)	(1)	交貨後120天	-	-	57,257	2	-
福懋興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2,579)	-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12,123	-	-
福懋興業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831,928	58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902,432)	49	-
福懋興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103,033	12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帳款 (\$218,650) 應付票據 (\$324,937)	(59) (18)	-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028,628	4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99,686)	5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福懋興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0,360	1	次月15日以 信匯方式付 款			45,989	3	-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5,163,899)	( 58)	月結60天	-	0	838,783	54	-
福懋興業(中 山)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 山)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 187,452)	( 10)	月結90天	-	0	40,337	17	-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 106,940)	( 5)	月結90天	-	0	2,113	1	-
福懋越南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進貨	336,932	19	月結60天	-	0	( 15,958)	( 25)	-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進貨	625,504	36	月結60天	-	0	( 18,150)	( 1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18,140	10.33	-	-	318,14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043,260	12.30	-	-	3,043,260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218,650 應收帳款 324,937	4.37	-	-	372,888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351,060 其他應收款 197,626	10.14	-	-	4,351,060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42,399	4.39	-	-	985,229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5,880 其他應收款 109,823	10.34	-	-	183,224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89,505	4.87	-	-	305,886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134,119	3.21	-	-	2,236,116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6,923	10.30	-	-	1,136,923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303,660	5.30	-	-	217,432	-
台灣醋酸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117,526	8.63	-	-	117,526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9,619	10.40	-	-	199,618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838,783	6.16	-	-	467,56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867,566	依一般條件辦理	7.2%

民國 101 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398,989	依一般條件辦理	4.7%
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11,787,017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依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 3% 計算。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85,188	85,188	18,467,619	86.40	155,444	( 3,512)	( 2,667)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18,886,649	2,129,053	771,314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503,629,141	32.91	7,238,692	2,758,759	915,568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252,038	33.33	85,529	( 10,753)	( 3,584)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17,255	17,255	3,785,197	33.33	655,583	81,667	27,220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6,386,607	26,386,607	2,371,706,801	24.90	59,592,253	26,858,263	6,611,144	
本公司	參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498,842,000	24.94	10,882,973	6,128,090	1,528,458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18,443,886	18,443,886	84,000	100.00	37,113,214	480,736	480,736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1,802	3,389	1,118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60,409	54,423	16,327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312,516	( 258,748)	( 136,471)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7,587,663	1,434,161	609,518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092,167	( 298,933)	( 138,641)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50,000	50,000	7,658,750	25.00	159,867	141,573	35,393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992,286	992,286	99,228,560	91.62	1,262,312	51,918	46,329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73,956	( 28,495)	( 6,936)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05,835	8,260	8,26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鋼產業	15,369,779	15,369,779	-	15.53	15,242,663	( 379,269)	( 85,94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400,000	400,000	40,000,000	33.33	376,157	( 50,357)	( 16,784)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874,680	874,680	-	33.33	934,979	( 81,669)	( 27,220)	
本公司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台灣	多晶矽產銷	300,000	300,000	-	100.00	-	1,110	1,110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25.00	3,025,362	( 69,142)	( 17,285)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377	377	-	25.00	361	( 51)	( 13)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360,000	30.00	95,804	11,242	3,545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252,969	252,969	18,910,800	51.00	298,016	6,134	3,12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56,332	1,935	( 5,09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5,730,893	116,936	76,7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900,337	900,337	-	99.90	547,550	41,117	41,07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257,368	164,981	164,9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4,617	94,617	13,158,978	20.39	560,949	644,612	156,3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69	13,793	5,9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124,723	2,124,723	-	100.00	1,862,952	77,017	77,017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67,387	1,434,161	143,4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銅產業。	5,150,283	3,670,680	-	5.22	5,123,419	(413,748)	(20,623)	

註 1：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台朔重工公司、汎航通運公司、台塑汽車貨運公司、台塑石化公司、麥寮汽電公司、台灣興業公司、塑化汽車貨運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台塑資源公司及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必昂國際公司、福懋越南公司、廣越公司、福懋瑞業公司、福懋同奈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塑塑膠(寧波)公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物之產銷	5,618,707	2	4,682,741	-	-	4,682,741	(292,520)	100	(292,520)	8,343,651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業務	4,834,511	2	4,051,414	-	-	4,051,414	1,438,731	100	1,438,731	8,642,703	-	-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7,975,900	2	7,975,900	-	-	7,975,900	(654,380)	100	(654,380)	13,428,323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業務	1,732,458	2	1,732,458	-	-	1,732,458	256,881	100	256,881	2,661,426	-	-
台化苯酚(寧波)公司	苯酚、丙酮產銷業務	2,920,551	2	-	-	-	-	(102,506)	100	(102,506)	2,901,854	-	-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銷	2,912,368	2	874,680	-	-	874,680	(27,220)	33.33	(27,220)	934,979	-	-
台塑生醫商貿(上海)公司	投資公司	29,610	1	-	29,610	-	29,610	(6,492)	100	(6,492)	23,808	-	-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36,976	100	36,976	1,643,349	-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450)	100	(450)	10,942	-	-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2	878,214	-	-	878,214	43,535	100	43,535	499,03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 19,317,193	\$ 28,051,08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 (4)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7,196	-	\$-	-	\$ 11,334	-	\$ 2,384,4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90,469	-	-	-	7,053	-	2,829,41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化一部：負責生產苯、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

化二部：負責生產苯乙烯、合成酚及丙酮。

化三部及台化興業(寧波)公司：負責生產純對苯二甲酸。塑膠部、台化塑膠(寧波)公司及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負責生產ABS樹酯粒、聚丙烯及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負責生產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纖交織布、聚胺聚酯織物、流行性布料、名牌運動服布料、高科技及機能性布料、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各類機能紗、防火布、抗靜電布及工業用布、並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煤油與小包裝石油產品及洗車服務等。

福懋科技公司：負責IC封裝、測試及記憶體模組生產等。

### (二)部門別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及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與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2 年 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及 台化興業	塑膠部、 台化塑膠及 台化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5,880,238	\$ 47,416,716	\$ 79,742,033	\$ 99,527,722	\$ 32,664,788	\$ 8,961,086	\$ 64,101,282	\$ -	\$ 428,293,865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97,557,611	49,541,394	2,040,981	13,181,400	468,927	-	33,070,140	( 195,860,453)	-
收入合計	<u>\$ 193,437,849</u>	<u>\$ 96,958,110</u>	<u>\$ 81,783,014</u>	<u>\$ 112,709,122</u>	<u>\$ 33,133,715</u>	<u>\$ 8,961,086</u>	<u>\$ 97,171,422</u>	<u>(\$ 195,860,453)</u>	<u>\$ 428,293,865</u>
部門(損)益	<u>\$ 11,324,566</u>	<u>\$ 6,003,249</u>	<u>(\$ 3,962,164)</u>	<u>\$ 610,385</u>	<u>\$ 2,430,312</u>	<u>\$ 201,030</u>	<u>\$ 15,493,150</u>	<u>(\$ 1,793,701)</u>	<u>\$ 30,306,82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4,383,755</u>	<u>\$ 2,181,989</u>	<u>\$ 3,472,727</u>	<u>\$ 3,080,014</u>	<u>\$ 926,942</u>	<u>\$ 2,558,095</u>	<u>\$ 5,732,189</u>	<u>\$ -</u>	<u>\$ 22,335,711</u>
利息費用	<u>\$ 472,673</u>	<u>\$ 257,547</u>	<u>\$ 359,226</u>	<u>\$ 513,167</u>	<u>\$ 116,070</u>	<u>\$ 14,728</u>	<u>\$ 942,673</u>	<u>(\$ 55,318)</u>	<u>\$ 2,620,766</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9,116,739</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u>(\$ 3,628,303)</u>
部門總資產	<u>\$ 49,537,988</u>	<u>\$ 24,630,871</u>	<u>\$ 46,290,320</u>	<u>\$ 51,293,880</u>	<u>\$ 68,415,177</u>	<u>\$ 9,359,804</u>	<u>\$ 359,847,806</u>	<u>(\$ 83,685,727)</u>	<u>\$ 525,690,119</u>

	101 年 度								
	化一部	化二部	化三部及 台化興業	塑膠部、 台化塑膠及 台化聚苯乙烯	福懋公司	福科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9,750,273	\$ 38,540,752	\$ 89,704,971	\$ 71,928,699	\$ 33,352,966	\$ 10,653,513	\$ 87,668,807	\$ -	\$ 391,599,981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u>112,056,619</u>	<u>36,383,706</u>	<u>2,550,165</u>	<u>12,959,959</u>	<u>1,346,347</u>	<u>-</u>	<u>16,551,124</u>	<u>(181,847,920)</u>	<u>-</u>
收入合計	<u>\$ 171,806,892</u>	<u>\$ 74,924,458</u>	<u>\$ 92,255,136</u>	<u>\$ 84,888,658</u>	<u>\$ 34,699,313</u>	<u>\$ 10,653,513</u>	<u>\$ 104,219,931</u>	<u>(\$ 181,847,920)</u>	<u>\$ 391,599,981</u>
部門(損)益	<u>\$ 6,882,868</u>	<u>(\$ 502,384)</u>	<u>(\$ 4,743,683)</u>	<u>(\$ 338,617)</u>	<u>\$ 2,577,157</u>	<u>\$ 444,391</u>	<u>\$ 5,796,087</u>	<u>(\$ 822,376)</u>	<u>\$ 9,293,44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 3,619,734</u>	<u>\$ 1,872,749</u>	<u>\$ 3,293,047</u>	<u>\$ 3,133,308</u>	<u>\$ 1,457,406</u>	<u>\$ 3,211,622</u>	<u>\$ 5,103,528</u>	<u>\$ -</u>	<u>\$ 21,691,394</u>
利息費用	<u>\$ 506,014</u>	<u>\$ 266,107</u>	<u>\$ 614,162</u>	<u>\$ 738,535</u>	<u>\$ 111,138</u>	<u>\$ 38,160</u>	<u>\$ 612,980</u>	<u>(\$ 38,088)</u>	<u>\$ 2,849,008</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 2,899,510</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u>(\$ 790,058)</u>
部門總資產	<u>\$ 52,247,538</u>	<u>\$ 23,479,258</u>	<u>\$ 50,203,075</u>	<u>\$ 50,512,512</u>	<u>\$ 66,229,782</u>	<u>\$ 12,427,677</u>	<u>\$ 314,940,104</u>	<u>(\$ 81,119,381)</u>	<u>\$ 488,920,56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427,389,560	\$ 390,748,085
勞務收入	606,141	570,066
其他營業收入	298,164	281,830
合計	<u>\$ 428,293,865</u>	<u>\$ 391,599,98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5,452,528	\$ 96,733,350	\$ 175,088,645	\$ 99,978,793
大陸	187,098,264	47,506,246	169,322,595	39,046,061
其他	55,743,073	16,625,936	47,188,741	17,887,595
合計	<u>\$ 428,293,865</u>	<u>\$ 160,865,532</u>	<u>\$ 391,599,981</u>	<u>\$ 156,912,44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南亞	\$ 5,795,942	化一	\$ 6,604,043	化一
南亞	16,462,528	化二	16,614,558	化二
南亞	14,505,423	化三	13,742,841	化三
南亞	1,124,090	塑膠	1,299,151	塑膠
南亞	28,552	福懋	49,879	福懋
南亞	1,907,004	其他	1,787,630	其他
塑化	40,796,617	化一	38,424,907	化一
塑化	1,381,769	其他	1,789,069	其他
合計	<u>\$ 82,001,925</u>		<u>\$ 80,312,078</u>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4.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44,697	\$ -	\$ 10,144,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55	-	13,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63,293,245	3,009,126	66,302,371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610,730	-	13,610,7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341,850	-	25,341,8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217,536	-	19,217,536	
存貨	50,685,277	-	50,685,2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64,434	( 1,664,434)	-	(2)
其他流動資產	8,487,486	-	8,487,486	
流動資產合計	192,459,210	1,344,692	193,803,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329,885	-	40,329,8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430,033	( 1,432,289)	2,997,74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202,910	( 454,710)	76,748,2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32,708	680,663	156,313,371	(4)、(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053	( 59,053)	-	(6)
無形資產	886,348	( 886,204)	144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3,168	2,309,194	3,922,362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49,344	205,541	7,754,885	(4)、(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703,449	363,142	288,066,591	
資產總計	\$ 480,162,659	\$ 1,707,834	\$ 481,870,493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27,099,384	\$ -	\$ 27,099,384	
應付短期票券	980,799	-	980,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61	-	3,261	
應付票據	196,472	-	196,4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464,704	-	20,464,7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71,333	-	12,771,3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47,975	-	2,547,97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3,364,823	-	13,364,823	
其他流動負債	3,257,089	-	3,257,089	
流動負債合計	80,685,840	-	80,685,840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0,838	-	150,838	
應付公司債	30,600,000	-	30,600,000	
長期借款	64,188,879	-	64,188,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454	108,45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68,431	2,137,973	11,106,404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908,148	2,246,427	106,154,575	
負債總計	184,593,988	2,246,427	186,840,415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56,904,721	-	56,904,721	
資本公積	9,859,303	( 1,358,559)	8,500,744	(8)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36,359,812	-	36,359,812	
特別盈餘公積	33,721,775	-	33,721,775	
未分配盈餘	49,671,396	( 520,422)	49,150,974	(3)、(6)、 (8)、(9)
其他權益	61,501,641	1,291,832	62,793,473	(1)、(6)、 (9)
庫藏股票	( 324,121)	-	( 324,121)	
	247,694,527	( 587,149)	247,107,378	
非控制權益	47,874,144	48,556	47,922,700	(1)、(6)
權益總計	295,568,671	( 538,593)	295,030,0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0,162,659	\$ 1,707,834	\$ 481,870,493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62,869	\$ -	\$ 11,562,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39	-	17,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60,878,054	2,528,323	63,406,377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284,530	-	12,284,5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424,964	-	30,424,9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572,519	-	23,572,519	
存貨	52,108,364	-	52,108,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1,072	( 301,072)	-	(2)
其他流動資產	10,804,948	-	10,804,948	
流動資產合計	<u>201,954,559</u>	<u>2,227,251</u>	<u>204,181,810</u>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1,291,801	-	41,291,8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822,995	( 825,839)	2,997,15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99,669	( 346,610)	79,653,059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51,550	580,191	144,731,741	(4)、(5)
遞延退休金成本	61,156	( 61,156)	-	(6)
無形資產	905,405	( 899,691)	5,714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5,483	788,808	3,884,291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5,494	319,499	12,174,993	(4)、(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5,183,553</u>	<u>( 444,798)</u>	<u>284,738,755</u>	
資產總計	<u>\$ 487,138,112</u>	<u>\$ 1,782,453</u>	<u>\$ 488,920,56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23,917,173	\$ -	\$ 23,917,173	
應付短期票券	12,898,852	-	12,898,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6,742	-	66,742	
應付票據	157,144	-	157,1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34,968	-	28,234,96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82,222	-	11,882,2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2,034	-	352,03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5,809,678	-	25,809,678	
其他流動負債	2,624,694	-	2,624,694	
流動負債合計	<u>105,943,507</u>	<u>-</u>	<u>105,943,50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	42,800,000	-	42,800,000	
長期借款	56,045,319	-	56,045,3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29	2,52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49,285	1,813,069	10,962,3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994,604</u>	<u>1,815,598</u>	<u>109,810,202</u>	(6)
負債總計	<u>213,938,111</u>	<u>1,815,598</u>	<u>215,753,70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56,904,721	-	56,904,721	
資本公積	9,882,420	( 1,358,559)	8,523,861	(8)
保留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	39,656,897	-	39,656,897	
特別盈餘公積	39,506,782	-	39,506,782	
未分配盈餘	24,921,671	( 299,515)	24,622,156	(3)、(6)、 (8)、(9)
其他權益	57,559,938	1,536,235	59,096,173	(1)、(6)、 (9)
庫藏股票	( 339,297)	-	( 339,297)	
	228,093,132	( 121,839)	227,971,293	
非控制權益	45,106,869	88,694	45,195,563	(1)、(6)
權益總計	<u>273,200,001</u>	<u>( 33,145)</u>	<u>273,166,8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7,138,112</u>	<u>\$ 1,782,453</u>	<u>\$ 488,920,565</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91,599,981	\$ -	\$ 391,599,981	
營業成本	( 376,428,517)	-	( 376,428,517)	
營業毛利	15,171,464	-	15,171,46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7,318,721)	-	( 7,318,721)	
管理費用	( 4,982,255)	300,597	( 4,681,658)	(6)
營業費用合計	( 12,300,976)	300,597	( 12,000,379)	
營業利益	2,870,488	300,597	3,171,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090,590	-	6,090,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734)	-	( 18,734)	
財務成本	( 2,849,008)	-	( 2,849,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92,525	6,985	2,899,510	(3)
稅前淨利	8,985,861	307,582	9,293,443	
所得稅費用	( 738,957)	( 51,101)	( 790,058)	(6)
本期淨利	8,246,904	256,481	8,503,38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182,261)	( 2,182,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4,167,218)	( 4,167,2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3,067	13,0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64,246	264,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 6,072,166)	( 6,072,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46,904	(\$ 5,815,685)	\$ 2,431,2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94,256	\$ 220,907	\$ 7,315,163	
非控制權益	1,152,649	35,573	1,188,222	(6)
	\$ 8,246,905	\$ 256,480	\$ 8,503,3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617,863	\$ 3,617,863	
非控制權益	-	( 1,186,644)	( 1,186,644)	
	\$ -	\$ 2,431,219	\$ 2,431,219	

####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4) 本集團因部分土地及機器設備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本集團之預付設備款，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6)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採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給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7)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8)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9)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326)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電 話：(04)723-61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335
二、	目錄	336 ~ 33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38 ~ 33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340 ~ 34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34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34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344 ~ 345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346 ~ 433
	(一) 公司沿革	34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4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46 ~ 35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51 ~ 35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6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1 ~ 391
	(七) 關係人交易	391 ~ 394
	(八) 質押之資產	39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5 ~ 39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6	
(十二)	其他	396 ~ 40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5 ~ 425	
(十四)	首次採用 IFRSs	426 ~ 4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36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28,592 仟元及 2,328,426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470,946 仟元、新台幣 71,904,847 仟元及新台幣 72,538,51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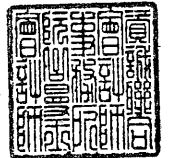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370	-	\$ 2,123,672	1	\$ 758,21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66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0,281,695	17	61,931,008	16	64,693,348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4,847	-	584,381	-	722,74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18,650	-	519,500	-	534,0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089,230	2	8,226,959	2	6,302,7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724,868	4	18,464,362	5	11,333,1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06,542	1	2,022,671	-	1,488,7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76,000	4	20,871,500	5	16,914,300	5
130X	存貨	六(六)	31,856,107	8	29,641,586	8	28,265,18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9,444,050	2	7,602,019	2	3,934,5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8,285,359</u>	<u>38</u>	<u>151,987,658</u>	<u>39</u>	<u>134,959,754</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829,721	3	9,499,982	2	5,723,82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2,438,536	1	2,438,536	1	2,438,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165,346,387	40	141,608,195	37	141,910,57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4,758,274	16	67,697,293	18	73,071,886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51,384	-	2,950,143	1	2,849,7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3,460	2	9,751,212	2	5,015,0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277,762</u>	<u>62</u>	<u>233,945,361</u>	<u>61</u>	<u>231,009,584</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415,563,121</u>	<u>100</u>	<u>\$ 385,933,019</u>	<u>100</u>	<u>\$ 365,969,338</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02,000	-	\$ 4,491,700	1	\$ 4,092,1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12,498,912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61,915	-	1,101	-
2170	應付帳款		3,839,177	1	2,191,863	1	2,175,12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20,981	5	20,605,295	5	12,932,0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七)	3,305,931	1	3,207,515	1	3,684,73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74,593	-	-	-	2,063,10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 二)(十三)	19,590,866	5	23,606,474	6	8,951,7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二)(十三)	2,207,165	1	1,666,809	1	1,599,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40,713	13	68,330,483	18	35,499,793	9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	-	150,83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0,000,000	12	42,800,000	11	30,6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5,120,598	9	38,511,088	10	44,016,64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3,765	-	-	-	105,1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三)(十四)	8,095,324	2	8,320,155	2	8,489,5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09,687	23	89,631,243	23	83,362,167	23
2XXX	負債總計		148,150,400	36	157,961,726	41	118,861,960	32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4	56,904,721	15	56,904,721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六)	8,632,578	2	8,523,861	2	8,500,744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0,366,323	10	39,656,897	10	36,359,81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06,782	10	39,506,782	10	33,721,77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70,427	10	24,622,156	6	49,150,974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77,161,270	18	59,096,173	16	62,793,473	17
3500	庫藏股票		(236,522)	-	(339,297)	-	(324,121)	-
3XXX	權益總計		267,412,721	64	227,971,293	59	247,107,378	68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563,121	100	\$ 385,933,019	100	\$ 365,969,33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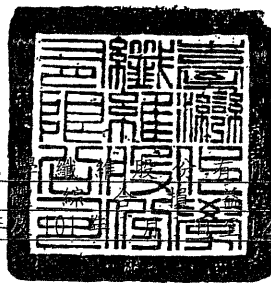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31,337,079	100	\$ 288,024,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四(二十三)及 七	( 307,639,293)	( 93)	( 280,611,452)	( 97)
5900 營業毛利		23,697,786	7	7,413,419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4,785)	-	( 66,59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598	-	566,1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89,599	7	7,912,965	3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三)(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4,172,480)	( 1)	( 3,889,349)	( 2)
6200 管理費用		( 3,530,695)	( 1)	( 2,924,85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703,175)	( 2)	( 6,814,205)	( 3)
6900 營業利益		15,686,424	5	1,098,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114,988	1	4,358,6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39,690	-	9,4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 1,810,166)	( 1)	( 1,619,49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18,846	3	3,562,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63,358	3	6,311,527	2
7900 稅前淨利		27,149,782	8	7,410,2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286,137)	-	( 95,12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863,645	8	7,315,163	2
8200 本期淨利		\$ 24,863,645	8	\$ 7,315,16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9,021	-	(\$ 1,554,394)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680,425	4	( 1,236,1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96,148	1	( 1,170,9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10,497)	-	264,24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928,742	13	\$ 3,617,86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4.65	\$ 4.25	\$ 1.27	\$ 1.25
假設子公司福懋興業及孫公司福懋科技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3	\$ 4.24	\$ 1.26	\$ 1.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103年3月2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國外機構換算差	營運財務之兌換	機報表兌換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失)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6,904,721	\$ 8,500,744	\$ 36,359,812	\$ 33,721,775	\$ 49,150,974	\$ -	\$ 62,842,815	(\$ 49,342)	(\$ 324,121)	\$ 247,107,378			
101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7,085	-	( 3,297,08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85,007	( 5,785,007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761,889 )	-	-	-	-	-	( 22,761,889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117	-	-	-	-	-	-	-	-	-	-	23,11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	-	-	-	-	-	( 15,176 )	( 15,176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7,315,163	-	-	-	-	-	-	-	7,315,16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475,476 )	( 2,258,375 )	36,551	-	( 3,697,300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04,721</u>	<u>\$ 8,523,861</u>	<u>\$ 39,656,897</u>	<u>\$ 39,506,782</u>	<u>\$ 24,622,156</u>	<u>(\$ 1,475,476)</u>	<u>\$ 60,584,440</u>	<u>(\$ 12,791)</u>	<u>(\$ 339,297)</u>	<u>\$ 227,971,293</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904,721	\$ 8,523,861	\$ 39,656,897	\$ 39,506,782	\$ 24,622,156	(\$ 1,475,476)	\$ 60,584,440	(\$ 12,791)	(\$ 339,297)	\$ 227,971,293			
102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426	-	( 709,426 )	-	-	-	-	-	-	-	-
股票股利	1,707,142	-	-	-	( 1,707,14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98,806 )	-	-	-	-	-	( 3,698,806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57	-	-	-	-	-	-	-	-	-	-	3,75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21,154	-	-	-	-	-	-	-	-	-	21,15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六)	-	3,771	-	-	-	-	-	-	-	102,775	-	123,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80,035	-	-	-	-	-	-	-	-	-	80,035
102年度淨利	-	-	-	-	24,863,645	-	-	-	-	-	-	-	24,863,64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159,535	15,890,979	14,583	-	18,065,097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32,578</u>	<u>\$ 40,366,323</u>	<u>\$ 39,506,782</u>	<u>\$ 43,370,427</u>	<u>\$ 684,059</u>	<u>\$ 76,475,419</u>	<u>\$ 1,792</u>	<u>(\$ 236,522)</u>	<u>\$ 267,412,72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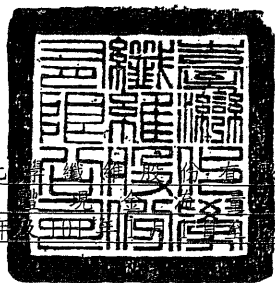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149,782	\$ 7,410,2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8,901,949	8,801,307
各項攤銷		3,962,806	2,757,9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9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 1,810,166 )	( 1,619,49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76,482 )	( 320,80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958,472 )	( 3,086,5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0,618,846 )	( 3,562,9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763,75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25,323 )	( 29,146 )
處分投資利益		( 40,930 )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08,187	( 499,5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0,466 )	138,3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0,850	14,595
應收帳款		132,805	( 1,924,21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0,506 )	( 7,131,172 )
其他應收款		( 1,892,621 )	( 526,348 )
存貨		( 1,570,728 )	( 1,376,402 )
其他流動資產		( 1,842,031 )	( 3,667,4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624 )	( 417,7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47,314	16,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5,685	7,673,253
其他應付款		109,082	( 457,553 )
其他流動負債		1,482	50,9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491 )	76,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17,354	5,482,442
收取之利息		384,148	313,192
收取之股利		3,571,830	9,045,362
支付之利息		( 1,820,832 )	( 1,643,284 )
支付之所得稅		( 28,433 )	( 2,095,3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24,067	11,102,339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95,500	(\$ 3,957,2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2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1,399,315)	( 4,312,8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06,0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3,348,019)	( 3,422,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914	45,371
遞延費用增加		( 5,267,570)	( 7,050,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280)	( 25,9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431,756)	( 20,973,77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789,700)	399,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2,498,912)	12,498,912
長期借款增加		23,700,000	24,6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261,288)	( 18,642,156)
應付公司債增加		15,000,000	20,000,000
償還公司債		( 7,800,000)	( 5,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5,340)	9,2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585,562)	( 22,766,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250,802)	11,150,532
匯率影響數		28,189	86,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30,302)	1,365,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3,672	75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370	\$ 2,123,67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洪福源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4 年 3 月 5 日，分設化工、塑膠、紡織、纖維及工務等八個事業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對苯二甲酸(PTA)、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聚丙烯(PP)、苯、對二甲苯(PX)、鄰二甲苯(OX)、苯乙烯(SM)、合成酚及丙酮等石化產品之製銷，暨螺縲棉及耐隆纖維之生產紡紗、織布、染整加工一貫作業產品之製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

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15年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

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發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

交易（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4	\$ 434	\$ 5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3,056	2,123,238	757,669
合計	\$ 393,370	\$ 2,123,672	\$ 758,218

1. 本公司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66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0 及(\$12,66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USD 100,000	101.06~103.06	-	-
非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澳盛銀行	USD 100,000	101.12~104.12	USD 200,000	101.06~104.12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USD 2,000	93.11~101.03
香港匯豐銀行			USD 2,000	94.03~101.03
荷蘭銀行			USD 2,000	94.03~101.03

(1)換匯換利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及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六輕聯貸案美元長期借款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450,975	\$ 16,450,973	\$ 16,450,973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25,839	725,839	72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5,439,708</u>	<u>47,089,023</u>	<u>49,851,363</u>
	72,616,522	64,265,835	67,028,175
減：累計減損	( <u>2,334,827</u> )	( <u>2,334,827</u> )	( <u>2,334,827</u> )
	<u>\$ 70,281,695</u>	<u>\$ 61,931,008</u>	<u>\$ 64,693,348</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23,877	\$ 8,423,878	\$ 6,173,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405,844</u>	<u>1,076,104</u>	( <u>450,049</u> )
	14,829,721	9,499,982	5,723,829
減：累計減損	<u>-</u>	<u>-</u>	<u>-</u>
	<u>\$ 14,829,721</u>	<u>\$ 9,499,982</u>	<u>\$ 5,723,82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參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增資 1,323,529,411 股，每股 1.70 元，合計\$2,250,000，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16,290 及\$2,742,90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680,425 及\$(1,236,186)。
4. 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94,847	\$ 584,381	\$ 722,74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694,847</u>	<u>\$ 584,381</u>	<u>\$ 722,746</u>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8,249,627	\$ 8,382,432	\$ 6,458,217
減：備抵呆帳	(160,397)	(155,473)	(155,473)
	<u>\$ 8,089,230</u>	<u>\$ 8,226,959</u>	<u>\$ 6,302,74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98,560	\$ 222,908	\$ 335,645
31-90天	1,221	1,958	46,777
91-180天	-	-	4,377
181天以上	-	-	-
	<u>\$ 199,781</u>	<u>\$ 224,866</u>	<u>\$ 386,799</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3,561	\$ 11,912	\$ 155,47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924	7,272	12,19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272)	-	(7,272)
12月31日	<u>\$ 141,213</u>	<u>\$ 19,184</u>	<u>\$ 160,397</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3,561	\$ 11,912	\$ 155,47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43,561</u>	<u>\$ 11,912</u>	<u>\$ 155,473</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58,858	(\$ 15,520)	\$ 12,643,338
物料	3,142,037	-	3,142,037
在製品	5,966,696	(6,552)	5,960,144
製成品	10,242,216	(140,297)	10,101,919
其他存貨	8,669	-	8,669
	<u>\$ 32,018,476</u>	<u>(\$ 162,369)</u>	<u>\$ 31,856,10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36,085	(\$ 21,927)	\$ 12,614,158
物料	2,769,858	-	2,769,858
在製品	5,576,050	( 9,654)	5,566,396
製成品	8,767,202	( 85,110)	8,682,092
其他存貨	9,082	-	9,082
合計	<u>\$ 29,758,277</u>	<u>(\$ 116,691)</u>	<u>\$ 29,641,58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62,091	(\$ 51,363)	\$ 11,110,728
物料	2,324,592	-	2,324,592
在製品	5,045,155	-	5,045,155
製成品	9,876,006	( 98,678)	9,777,328
其他存貨	7,381	-	7,381
合計	<u>\$ 28,415,225</u>	<u>(\$ 150,041)</u>	<u>\$ 28,265,184</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5,551,058	\$ 278,427,925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5,678 (	33,350)
閒置產能	1,855,931	2,026,978
其他	186,626	189,899
	<u>\$ 307,639,293</u>	<u>\$ 280,611,452</u>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石化相關產品之市價發生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後提列相關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民國 101 年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被投資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公司	\$ 539,260	\$ 539,260	\$ 539,260
台塑美國公司	818,316	818,316	818,316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800	1,800	1,800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10,702	10,702	10,702
宜濟建設公司	3,000	3,000	3,000
中華電視公司	38,419	38,419	38,419
台塑通運公司	1,750	1,750	1,750
台塑開發公司	90,010	90,010	90,010
台塑網科公司	13,331	13,331	13,331
台塑海運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856,948	856,948	856,948
廣源投資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u>2,438,536</u>	<u>2,438,536</u>	<u>2,438,536</u>
減：累計減損	-	-	-
合計	<u>\$ 2,438,536</u>	<u>\$ 2,438,536</u>	<u>\$ 2,438,536</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42,182 及\$343,600。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達興纖維公司	\$ 155,445	\$ 158,569	\$ 182,745
福懋興業公司	18,886,649	18,970,321	19,997,710
台朔重工公司	7,238,692	6,283,621	5,696,665
汎航通運公司	85,529	83,512	93,222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655,583	620,393	588,871
台塑石化公司	59,592,253	51,182,103	55,258,398
麥寮汽電公司	10,882,973	10,624,639	9,380,707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37,113,214	34,842,150	35,336,226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1,802	684	( 1,475)
嘉南實業公司	260,409	259,020	241,519
台化出光公司	312,516	447,256	830,178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159,867	124,474	110,922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7,587,663	6,866,902	6,911,849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1,092,167	1,230,808	1,574,531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273,956	280,837	288,670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1,262,312	1,030,363	1,038,538
台化地毯公司	205,835	198,982	198,701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5,242,663	6,743,842	3,483,549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376,157	392,941	395,04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934,979	962,199	-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	304,579	302,533
台塑資源公司	3,025,362	-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361	-	-
	<u>165,346,387</u>	<u>141,608,195</u>	<u>141,909,09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1,475
	<u>\$ 165,346,387</u>	<u>\$ 141,608,195</u>	<u>\$ 141,910,57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3.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
102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	\$ 47,438,902	\$ 25,091,521	\$ 17,954,442	\$ 2,758,759	32.91
台塑石化	478,970,020	238,628,819	929,987,852	26,858,263	24.90
麥寮汽電	57,697,398	14,060,777	27,653,298	6,128,090	24.94
其他	<u>126,315,958</u>	<u>9,972,443</u>	<u>6,127,487</u>	<u>(422,268)</u>	
	<u>\$710,422,278</u>	<u>\$287,753,560</u>	<u>\$981,723,079</u>	<u>\$ 35,322,844</u>	
101年12月31日					
台朔重工	\$ 35,444,729	\$ 15,976,140	\$ 15,164,167	\$ 1,915,574	32.91
台塑石化	467,408,170	261,118,461	894,377,721	(830,647)	24.90
麥寮汽電	57,277,050	14,676,252	30,733,159	5,950,540	24.94
其他	<u>40,673,285</u>	<u>3,027,932</u>	<u>5,314,527</u>	<u>188,662</u>	
	<u>\$600,803,234</u>	<u>\$294,798,785</u>	<u>\$945,589,574</u>	<u>\$ 7,224,129</u>	
101年1月1日					
台朔重工	\$ 32,933,318	\$ 13,398,844	\$ 13,389,949	\$ 1,407,060	32.91
台塑石化	462,369,615	239,999,695	798,533,677	22,498,715	24.90
麥寮汽電	56,986,195	19,373,095	27,114,173	1,109,203	24.94
其他	<u>24,266,341</u>	<u>3,508,573</u>	<u>3,303,305</u>	<u>158,598</u>	
	<u>\$576,555,469</u>	<u>\$276,280,207</u>	<u>\$842,341,104</u>	<u>\$ 25,173,576</u>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塑石化	<u>\$ 194,005,616</u>	<u>\$ 203,966,785</u>	<u>\$ 222,466,098</u>

- 本公司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匯出美金 282,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398,938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出資金額為美金 516,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369,779 仟元)，因該公司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為 15.53%，故調整採用權益法投資及資本公積\$25,493，及就持股比例下降致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調增處分投資利益\$40,605。
- 本公司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但因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持股比例仍大於 20%，經評估對該關聯企業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繼續採用權益法評價。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3,000,000，持股比率為 25%。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投資「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377，持股比例 25%。

9.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2,613,358 及 \$5,958,855，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10.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6,069,070	\$17,838,377	\$150,694,502	\$3,732,932	\$6,527,577	\$184,862,4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35,774)	(104,953,009)	(2,276,382)	-	(117,165,165)
	<u>\$6,069,070</u>	<u>\$7,902,603</u>	<u>\$45,741,493</u>	<u>\$1,456,550</u>	<u>\$6,527,577</u>	<u>\$67,697,293</u>
102年度						
1月1日	\$6,069,070	\$7,902,603	\$45,741,493	\$1,456,550	\$6,527,577	\$67,697,293
增添	1,640	-	39,232	45,534	3,687,244	3,773,650
處分	(20,550)	-	(6,483)	(1,558)	-	(28,591)
重分類	-	69,249	7,029,321	130,307	(4,247,249)	2,981,628
折舊費用	-	(634,810)	(8,046,667)	(220,472)	-	(8,901,949)
減損損失	-	(72,359)	(691,398)	-	-	(763,757)
12月31日	<u>\$6,050,160</u>	<u>\$7,264,683</u>	<u>\$44,065,498</u>	<u>\$1,410,361</u>	<u>\$5,967,572</u>	<u>\$64,758,27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050,160	\$17,907,558	\$157,096,329	\$3,861,299	\$5,967,572	\$190,882,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42,875)	(113,030,831)	(2,450,938)	-	(126,124,644)
	<u>\$6,050,160</u>	<u>\$7,264,683</u>	<u>\$44,065,498</u>	<u>\$1,410,361</u>	<u>\$5,967,572</u>	<u>\$64,758,27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075,286	\$ 17,529,812	\$ 150,195,304	\$ 3,717,065	\$ 4,622,277	\$ 182,13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295,013)	( 97,666,432)	( 2,106,413)	-	( 109,067,858)
	<u>\$ 6,075,286</u>	<u>\$ 8,234,799</u>	<u>\$ 52,528,872</u>	<u>\$ 1,610,652</u>	<u>\$ 4,622,277</u>	<u>\$ 73,071,886</u>
101年度						
1月1日	\$ 6,075,286	\$ 8,234,799	\$ 52,528,872	\$ 1,610,652	\$ 4,622,277	\$ 73,071,886
增添	-	-	68,417	34,662	3,339,860	3,442,939
處分	( 6,216)	-	( 9,648)	( 361)	-	( 16,225)
重分類	-	308,467	1,113,602	12,491	( 1,434,560)	-
折舊費用	-	( 640,662)	( 7,959,751)	( 200,894)	-	( 8,801,307)
12月31日	<u>\$ 6,069,070</u>	<u>\$ 7,902,604</u>	<u>\$ 45,741,492</u>	<u>\$ 1,456,550</u>	<u>\$ 6,527,577</u>	<u>\$ 67,697,29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069,070	\$ 17,838,378	\$ 150,694,502	\$ 3,732,932	\$ 6,527,577	\$ 184,862,4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935,774)	( 104,953,010)	( 2,276,382)	-	( 117,165,166)
	<u>\$ 6,069,070</u>	<u>\$ 7,902,604</u>	<u>\$ 45,741,492</u>	<u>\$ 1,456,550</u>	<u>\$ 6,527,577</u>	<u>\$ 67,697,29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71,263</u>	<u>\$ 57,004</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41~1.44</u>	<u>1.41~1.58</u>

2. 本公司座落於新港、彰化、桃園、屏東之土地，因限於法令規定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故暫以信託登記方式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20,335、\$28,258 及 \$34,721。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72,359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691,398	-	-	-
	<u>\$ 763,757</u>	<u>\$ -</u>	<u>\$ -</u>	<u>\$ -</u>

5.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化三部	\$ 763,757	\$ -	\$ -	\$ -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702,000	0.93%~1.03%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4,491,700	0.90%~1.06%	無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0	0.72%~0.81%	無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8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2,498,912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4,092,100	0.74%~0.90%	無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61,915	\$ 1,101
非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50,838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61,915及\$90,0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NTD -		NTD 4,000,000	97.09~102.09
花旗銀行	NTD -		NTD 1,500,000	97.09~102.09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USD 2,000	93.05~101.03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NTD 4,000,000	97.09~102.09
花旗銀行	NTD 1,500,000	97.09~102.09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六輕聯貸案美元長期借款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7,800,000	\$ 50,600,000	\$ 35,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7,800,000)	( 7,800,000)	( 5,000,000)
	<u>\$ 50,000,000</u>	<u>\$ 42,800,000</u>	<u>\$ 30,600,000</u>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原始			備註	
				發行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2.1.1
九十七年								
第一次	97.7.9	101.7.9~ 102.7.9	2.86	5,000,000	-	2,500,000	5,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7.12.8	101.12.8~ 102.12.8	2.62	5,000,000	-	2,500,000	5,0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十八年								
第一次	98.8.28	102.8.28~ 103.8.28	1.78	5,600,000	2,800,000	5,600,000	5,600,000	分期還本50%
九十九年								
第一次	99.6.29	103.6.29~ 104.6.29	1.56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99.7.29	103.7.29~ 104.7.29	1.5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〇年								
第一次	100.06.10	104.6.10~ 105.6.10	1.4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	100.10.31	104.10.31~ 105.10.31	1.38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分期還本50%
一〇一年								
第一次-甲	101.7.26	105.7.26~ 106.7.26	1.2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1.7.26	107.7.26~ 108.7.26	1.4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甲	101.12.7	105.12.7~ 106.12.7	1.2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乙	101.12.7	107.12.7~ 108.12.7	1.36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二次-丙	101.12.7	110.12.7~ 111.12.7	1.51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甲	102.1.22	111.1.22~ 112.1.22	1.34	2,800,000	2,800,000	-	-	分期還本50%
第三次-乙	102.1.22	111.1.22~ 112.1.22	1.50	2,200,000	2,200,000	-	-	分期還本50%
一〇二年								
第一次-甲	102.7.8	106.7.8~ 107.7.8	1.24	4,500,000	4,500,000	-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乙	102.7.8	108.7.8~ 109.7.8	1.38	2,700,000	2,700,000	-	-	分期還本50%
第一次-丙	102.7.8	111.7.8~ 112.7.8	1.52	2,800,000	<u>2,800,000</u>	-	-	分期還本50%
					57,800,000	50,600,000	35,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7,800,000</u> )	( <u>7,800,000</u> )	( <u>5,000,000</u> )	
					<u>\$ 50,000,000</u>	<u>\$ 42,800,000</u>	<u>\$ 30,600,000</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是項募集有價證券案件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發行並募足資金新台幣 200 億元。

## (十三)長期借款及應付票據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日商三菱銀行	102. 3. 29~105. 3.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07%~1. 58%	無	4, 000, 000
澳盛銀行	101. 6. 27~103. 6. 27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 21%~1. 28%	"	2, 996, 000
澳盛銀行	101. 12. 28~104. 12. 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 21%~1. 28%	"	2, 905, 000
台灣銀行	101. 8. 10~104. 5.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4%~1. 48%	"	1, 500, 000
台灣銀行	102. 10. 17~105. 6. 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0%	"	1, 500, 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 9. 17~105. 1. 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1%~1. 45%	"	1, 500, 000
彰化銀行	102. 8. 2~105. 8. 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8%~1. 59%	"	1, 300, 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 9. 17~104. 9. 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9%~1. 50%	"	1, 000, 000
玉山銀行	102. 6. 27~105. 6. 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9%~1. 50%	"	1, 000, 000
兆豐銀行	102. 8. 2~104. 6. 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6%	"	1, 000, 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2. 7~104. 2. 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5%~1. 27%	"	950, 000
聯邦銀行	101. 11. 7~103. 11. 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8%~1. 50%	"	950, 000
日盛商銀	102. 7. 19~104. 7. 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5%~1. 35%	"	7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 12. 26~104. 7. 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0%~1. 52%	"	700, 000
台灣銀行	102. 8. 14~105. 6. 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0%	"	500, 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 12. 27~105. 6. 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7%	"	400, 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27~106.7.2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7%~1.18%	"	400,000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102.8.14~104.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0%	"	3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02.5.17~105.1.3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5%~1.28%	"	2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2.8.30~105.1.2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4%~1.40%	"	2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12.27~105.6.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	"	1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6%~1.58%	六輕機器 設備	6,035,472
合作金庫	102.8.2~105.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5%	股票	4,300,000
台新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6%	股票	3,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12.26~104.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5%~1.52%	廠房 土地	3,300,000
彰化銀行	101.8.1~104.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廠房 土地	2,500,000
合作金庫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5%	股票	2,200,000
彰化銀行	102.8.14~105.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土地	400,000
台新銀行	102.8.14~105.8.14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6%	股票	300,000
兆豐銀行	93.01~103.03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1%~1.53%	機器 設備	127,0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07%~1.18%	"	147,992
				46,911,4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663,8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127,000)
				<u>\$35,120,59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1. 2. 7~104. 2. 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12%~1. 17%	無	950, 000
台灣中小企銀	99. 10. 29~102. 10.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9%~1. 43%	"	1, 600, 000
日商三菱銀行	99. 3. 30~102. 3.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 79%~1. 07%	"	4, 000, 000
中華開發	100. 8. 1~102. 9. 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1%~1. 37%	"	1, 500, 000
日盛商銀	100. 8. 1~102. 7.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1%~1. 25%	"	700, 000
台灣銀行	100. 8. 1~103. 7. 28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8%~1. 30%	"	3, 500, 000
澳盛銀行	101. 6. 27~103. 6. 27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 28%~1. 44%	"	2, 996, 000
澳盛銀行	101. 12. 28~104. 12. 28 按季付息，到期還本	1. 28%	"	2, 905, 000
台灣銀行	101. 8. 10~104. 5. 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5%~1. 47%	"	1, 500, 000
新光銀行	101. 8. 1~104. 8.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29%	"	1, 000, 000
永豐銀行	101. 8. 1~103. 8.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3%~1. 44%	"	1, 000, 000
安泰銀行	101. 8. 1~103. 8.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2%~1. 50%	"	900, 000
台新銀行	101. 8. 1~103. 8. 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3%~1. 56%	"	2, 000, 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 9. 28~103. 7. 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5%~1. 51%	"	700, 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 7. 27~106. 7. 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16%~1. 17%	"	400, 000
兆豐銀行	101. 8. 8~103. 8. 8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35%~1. 38%	"	1, 000, 000
台中商業銀行	101. 9. 17~104. 9. 1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9%	"	1, 000, 000
聯邦銀行	101. 11. 7~103. 11. 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9%	"	950, 000
彰化銀行	99. 8. 2~102. 8. 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8%	"	1, 300, 000
合作金庫	99. 8. 2~102. 8. 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 40%~1. 44%	"	2, 000, 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b>擔保借款</b>				
兆豐銀行	93.01~103.03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48%~1.52%	機器 設備	381,000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53%~1.57%	六輕機 器設備	8,023,740
彰化銀行	100.8.1~104.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59%	廠房 土地	2,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9.28~103.7.2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5%~1.51%	廠房 土地	3,300,000
合作金庫	99.9.9~102.9.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1%~1.44%	股票	2,300,000
台新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9%~1.56%	股票	3,500,000
合作金庫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4%	股票	2,200,000
<b>非金融業借款</b>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0.10.31~102.12.31 半年付息一次，一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	1.19%	無	129,283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18%~1.20%	"	209,539
				54,444,5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552,4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254,000)
長期應付票據				( 127,000)
				<u>\$38,511,0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0.12.28~102.12.28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8%~1.41%	無	1,0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99.10.29~102.10.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4%~1.39%	"	1,6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8.6.26~101.6.26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76%~1.12%	"	950,000
日商三菱銀行	99.3.30~102.3.2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79%~1.03%	"	4,000,000
中華開發	100.8.1~102.9.20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6%	"	1,500,000
永豐銀行	100.8.1~102.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1%	"	1,300,000
日盛商銀	100.8.1~102.7.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1%~1.22%	"	700,000
台灣銀行	100.8.1~103.7.28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1%~1.28%	"	3,500,000
彰化銀行	99.8.2~102.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26%~1.48%	"	1,300,000
合作金庫	99.8.2~102.8.2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7%~1.40%	"	2,00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90.01~103.03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05%~1.48%	機器 設備	1,204,027
兆豐銀行	95.08~106.07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8%~1.53%	六輕機 器設備	10,012,008
彰化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37%~1.59%	廠房 土地	3,7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0.11.30~102.9.27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3%~1.49%	廠房 土地	4,000,000
台新銀行	100.4.30~102.5.25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0.89%~1.26%	股票	3,0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台新銀行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05%~1.10%	股票	3,500,000
合作金庫	100.8.1~103.8.1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0%~1.41%	股票	2,200,000
合作金庫	99.9.9~102.9.9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17%~1.41%	股票	2,300,000
非金融業借款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0.10.31~102.12.31 半年付息一次，一年一期 ，分期償還本金	1.20%	無	299,838
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94.07~107.12 按月付息，分期償還本金	1.19%~ 1.20%	"	283,483
				48,349,3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97,7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 254,000)
長期應付票據				( 381,000)
				<u>\$44,016,645</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及六輕二期及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其中六輕一期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重新簽訂授信增補合約，六輕擴大計畫案則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增定授信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A. 額度：\$16,235,000 及美金 260,000 仟元。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C. 期限：十至十五年。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之貸款額度為 \$11,389,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五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依合約約定，上列貸款應開立票據分期償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已開立應付票據 \$127,000，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 本公司為籌措「六輕四期擴大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與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此擴建計畫案又於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重新修訂授信增補合約，修訂後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16,636,000。
- B. 利率：90 天期台灣次級市場商業本票發行之均價利率加計年息 0.60% 計息。
- C. 期限：七至十年。
-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 \$1,724,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2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 4. 本公司為籌措「越南台塑河靜鋼鐵投資計畫」案之相關建廠資金，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與兆豐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彙總如下：
  - A. 額度：\$ 12,100,000。
  - B. 利率：依各銀行間之協議計息。
  - C. 期限：七年。
  - D. 擔保品：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 \$12,100,000。

依此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存續期間每年年底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維持在 150%以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 100%以上，若不符合前述比率應即於次年六月底辦理現金增資調整之。

#### (十四) 退休金

-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0,510	\$ 8,041,227	\$ 7,949,8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67)	( 12,509)	( 24,305)
	8,055,343	8,028,718	7,925,502
未認列精算損益	( 135,593)	( 26,477)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919,750	\$ 8,002,241	\$ 7,925,502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41,227	7,949,807
當期服務成本	111,694	118,289
利息成本	132,094	146,146
精算損益	109,111	26,514
支付之福利	( 333,616)	( 199,5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60,510	8,041,22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09	\$ 24,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8	71
精算損益	( 5)	37
雇主之提撥金	59,053	59,151
支付之福利	( 66,498)	( 71,05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67	\$ 12,509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1,694	\$ 118,289
利息成本	132,094	146,1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08)	( 71)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43,680	\$ 264,36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68,422	\$ 177,670
推銷費用	6,780	9,323
管理費用	68,478	77,371
	\$ 243,680	\$ 264,364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03 及 \$108。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65%	1.8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5%	1.6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0,510	\$ 8,041,2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67)	( 12,509)
計畫短絀	\$ 8,055,343	\$ 8,028,71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9,111	\$ 26,51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3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194 及 \$136,285。

####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 \$58,611,863，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861,18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326,784	-	11,219,610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943,488	208,304	(7,151,792)	-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u>17,836,314</u>	<u>535,088</u>	<u>(7,151,792)</u>	<u>11,219,610</u>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福懋興業	10,892,826	-	-	10,892,826
司股票自長期投	福懋科技	6,143,488	800,000	-	6,943,488
資轉列庫藏股票	合計	<u>17,036,314</u>	<u>800,000</u>	<u>-</u>	<u>17,836,314</u>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84 元及新台幣 75 元。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度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 5,514,032	\$ 95,051	\$ -	\$ -	\$204,224
子公司處分 母公司股票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	-	-	21,154	-	-	-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	-	80,035	-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3,771	-
12月31日	<u>\$2,710,554</u>	<u>\$ 5,514,032</u>	<u>\$119,962</u>	<u>\$ 80,035</u>	<u>\$ 3,771</u>	<u>\$204,224</u>

##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處子公司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帳 面金額差異	其他
1月1日	\$2,710,554	\$ 5,514,032	\$ 71,934	\$ -	\$ -	\$204,224
發放予子公 司股利	-	-	23,117	-	-	-
12月31日	<u>\$2,710,554</u>	<u>\$ 5,514,032</u>	<u>\$ 95,051</u>	<u>\$ -</u>	<u>\$ -</u>	<u>\$204,224</u>

## (十七)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因特殊用途所得列之盈餘公積。
- (2)酌提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少。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9,426		\$ 3,297,085	
特別盈餘公積	-		5,785,007	
現金股利	3,698,806	\$ 0.65	22,761,889	\$ 4.0
股票股利	1,707,142	0.30	-	
合計	<u>\$ 6,115,374</u>		<u>\$ 31,843,981</u>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9,716 及 \$98,457。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1,345 及 \$13,38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因本公司係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是以將該等估列金額直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 \$3,664，主要係為估列差，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損益。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86,364	
特別盈餘公積	2,551,455	
現金股利	14,652,966	\$ 2.50
合計	<u>\$ 19,690,785</u>	

註：民國 102 年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51,345。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12,791)	\$ 60,584,440	(\$ 1,475,476)	\$ 59,096,173
備供出售投資				-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13,680,425	-	13,680,425
- 子公司		( 213,074)		( 213,074)
- 關聯企業	-	2,423,628	-	2,423,628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14,583	-	-	14,583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2,299,021	2,299,021
- 母公司之稅額	-	-	( 310,497)	( 310,497)
- 子公司			56,955	56,955
- 關聯企業	-	-	114,056	114,056
102年12月31日	<u>\$ 1,792</u>	<u>\$ 76,475,419</u>	<u>\$ 684,059</u>	<u>\$ 77,161,270</u>
	<u>避險準備</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49,342)	\$ 62,842,815	\$ -	\$ 62,793,473
備供出售投資				
未實現損益：				
- 母公司	-	( 1,236,186)	-	( 1,236,186)
- 子公司	-	( 1,092,070)	-	( 1,092,070)
- 關聯企業	-	69,881	-	69,881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36,551	-	-	36,551
外幣換算差異：				
- 母公司	-	-	( 1,554,394)	( 1,554,394)
- 母公司之稅額	-	-	264,246	264,246
- 子公司	-	-	( 91,963)	( 91,963)
- 關聯企業	-	-	( 93,365)	( 93,365)
101年12月31日	<u>(\$ 12,791)</u>	<u>\$ 60,584,440</u>	<u>(\$ 1,475,476)</u>	<u>\$ 59,096,173</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331,139,391	\$ 287,818,644
勞務收入	213	240
其他營業收入	197,475	205,987
合計	<u>\$ 331,337,079</u>	<u>\$ 288,024,871</u>

(二十)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66,579	\$ 164,13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901	1,392
同業往來利息	299,945	298,981
其他利息收入	71,636	20,428
股利收入	958,472	3,086,507
其他收入	613,455	787,230
合計	<u>\$ 2,114,988</u>	<u>\$ 4,358,672</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1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61,915	90,0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16,709	50,264
處分投資利益	40,9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323	29,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63,757)	-
其他損失	( 141,430)	( 147,370)
合計	<u>\$ 539,690</u>	<u>\$ 9,404</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7,749	\$ 850,317
公司債	879,599	694,965
同業往來	3,085	8,831
貼現	58,612	49,971
其他利息費用	112,384	72,418
	1,881,429	1,676,5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71,263)	( 57,004)
財務成本	<u>\$ 1,810,166</u>	<u>\$ 1,619,498</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901,949	\$ 8,801,307
員工福利費用	7,388,086	6,701,634
攤銷費用	<u>3,962,806</u>	<u>2,757,959</u>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 20,252,841</u>	<u>\$ 18,260,90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6,241,894	\$ 5,577,975
勞健保費用	371,875	356,701
退休金費用	389,874	400,649
其他用人費用	<u>384,443</u>	<u>366,309</u>
	<u>\$ 7,388,086</u>	<u>\$ 6,701,634</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03,026	\$ 4,1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084</u>	<u>32,26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04,110</u>	<u>36,4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82,027</u>	<u>58,713</u>
所得稅費用	<u>\$ 2,286,137</u>	<u>\$ 95,12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u>310,497</u> )	<u>\$ 264,24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15,462	\$ 1,259,74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923,402)	( 1,185,257)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321,005)	( 704,462)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7,892)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07,002	( 25,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7,888	691,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084	59,413
所得稅費用	<u>\$ 2,286,137</u>	<u>\$ 95,12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9,140	\$ -	(\$ 159,14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42	( 9,042)	-	-
存貨跌價損失	19,837	7,765	-	27,602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1,321	52,392	-	63,713
退休金超限數	1,374,075	12,322	-	1,386,397
投資抵減	1,373,426	( 635,231)	-	738,195
減損損失	3,302	129,839	-	133,141
其他	-	2,336	-	2,336
小計	<u>\$ 2,950,143</u>	<u>(\$ 439,619)</u>	<u>(\$ 159,140)</u>	<u>\$ 2,351,3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51,357)	(\$ 151,3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2,408)	-	( 42,408)
小計	<u>\$ -</u>	<u>(\$ 42,408)</u>	<u>(\$ 151,357)</u>	<u>(\$ 193,765)</u>
合計	<u>\$ 2,950,143</u>	<u>(\$ 482,027)</u>	<u>(\$ 310,497)</u>	<u>\$ 2,157,619</u>

##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59,140	\$ 159,140
存貨跌價損失	-	19,837	-	19,837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96,244	(84,923)	-	11,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847	(31,805)	-	9,042
退休金超限數	1,344,028	30,047	-	1,374,075
投資抵減	1,363,392	10,034	-	1,373,426
減損損失	3,302	-	-	3,302
其他	1,903	(1,903)	-	-
小計	\$ 2,849,716	(\$ 58,713)	\$ 159,140	\$ 2,950,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5,106)	\$ -	\$ 105,106	\$ -
合計	\$ 2,744,610	(\$ 58,713)	\$ 264,246	\$ 2,950,143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 144,149	\$ 107,002	105
"	164,778	-	106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536,270	-	105
	\$ 845,197	\$ 107,002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34,827	\$ 2,334,827	\$ 2,451,51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6,198,462	\$ 6,198,462	\$ 6,198,462
87年度以後	37,171,965	18,423,694	42,952,512
	\$ 43,370,427	\$ 24,622,156	\$ 49,150,974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13,230	\$ 1,818,473	\$ 1,885,24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72%	13.18%	10.54%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149,782	\$24,863,645	5,844,603	\$4.65	\$4.25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410,287	\$ 7,315,163	5,842,815	\$1.27	\$1.25

2. 因員工分紅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149,782	\$24,863,645	5,861,186	\$4.63	\$4.24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410,287	\$ 7,315,163	5,861,186	\$1.26	\$1.25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773,650	\$ 3,442,9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5,182	344,9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90,813)	( 365,182)
本期支付現金	<u>\$ 3,348,019</u>	<u>\$ 3,422,730</u>

###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發放現金股利	\$ 3,698,806	\$ 22,761,889
應付股利(增加)減少	( 113,244)	4,230
支付現金股利	<u>\$ 3,585,562</u>	<u>\$ 22,766,11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商品：		
— 子公司	\$ 70,504,231	\$ 51,750,986
— 關聯企業	41,131,396	38,950,077
— 其他關係人	43,220,184	43,302,850
	<u>\$ 154,855,811</u>	<u>\$ 134,003,913</u>

本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對於海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446,390	\$ 1,838,030
— 關聯企業	196,244,372	183,364,024
— 其他關係人	15,211,645	14,768,120
	<u>\$ 212,902,407</u>	<u>\$ 199,970,174</u>

以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1,184,858	\$ 11,473,808	\$ 6,435,491
— 關聯企業	4,356,523	3,751,839	1,927,080
— 其他關係人	<u>3,402,137</u>	<u>3,758,215</u>	<u>3,504,714</u>
	<u>\$ 18,943,518</u>	<u>\$ 18,983,862</u>	<u>\$ 11,867,28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11,069	\$ 153,779	\$ 177,419
— 關聯企業	20,729,135	19,072,937	11,697,803
— 其他關係人	<u>1,480,777</u>	<u>1,378,579</u>	<u>1,056,820</u>
總計	<u>\$ 22,320,981</u>	<u>\$ 20,605,295</u>	<u>\$ 12,932,04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工程委託

#### (1) 工程委託：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委託承建廠區擴建 及修護工程		
— 關聯企業	\$ 187,447	\$ 287,063
— 其他關係人	<u>72,040</u>	<u>75,802</u>
	<u>\$ 259,487</u>	<u>\$ 362,865</u>

#### (2) 工程委託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7,158	\$ 60	\$ 3,636
— 其他關係人	<u>3,151</u>	<u>3,792</u>	<u>2,156</u>
	<u>\$ 10,309</u>	<u>\$ 3,852</u>	<u>\$ 5,792</u>

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 6. 資金融通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1,375,300	\$ 808,700	\$ 813,000
關聯企業	2,500,700	2,292,800	6,981,300
其他關係人	10,800,000	17,770,000	9,120,000
	<u>\$ 14,676,000</u>	<u>\$ 20,871,500</u>	<u>\$ 16,914,300</u>

###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16,338	\$ 13,631
關聯企業	40,468	88,175
其他關係人	242,939	195,653
	<u>\$ 299,745</u>	<u>\$ 297,459</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 102 及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61%~1.65%收取。

### (3) 利息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1,253	\$ 5,335
其他關係人	-	1,251
	<u>\$ 1,253</u>	<u>\$ 6,586</u>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償還，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62%~1.63%及 1.61%~1.65%支付。

## 7. 應收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1) 應收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2,116,957	\$ 633,076	\$ 264,290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替關聯企業墊付待轉售設備款之金額為\$5,962,189，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8. 營業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運費		
— 其他關係人	\$ 140,537	\$ 181,366

## 9. 租金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23,578	\$ 23,722
關聯企業	45,042	43,173
其他關係人	84,563	84,043
	<u>\$ 153,183</u>	<u>\$ 150,938</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收取。

## 10. 財產交易

### 取得資產之價款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	\$ 143,985
-其他關係人	-	-
	<u>\$ -</u>	<u>\$ 143,985</u>
取得股權		
-關聯企業	\$ 11,399,315	\$ 4,312,877
-其他關係人	-	2,250,000
	<u>\$ 11,399,315</u>	<u>\$ 6,562,877</u>

## 11. 材料讓售

本公司與大陸及越南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讓售材料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讓售材料：		
-子公司	\$ 1,292,588	\$ 2,050,359
-關聯企業	-	3,398
	<u>\$ 1,292,588</u>	<u>\$ 2,053,757</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材料款：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32,431</u>	<u>\$ 205,944</u>
		<u>\$ 132,032</u>

## 12. 捐贈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7,632</u>	<u>\$ 11,186</u>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	\$ 94,760	\$ 95,211
退職後福利	1,571	1,539
總計	<u>\$ 96,331</u>	<u>\$ 96,75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18,394	\$ 9,575,817	\$ 10,349,444	銀行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	8,329,839	10,507,973	12,689,8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6,448	775,996	806,861	"
	<u>\$ 20,284,681</u>	<u>\$ 20,859,786</u>	<u>\$ 23,846,12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5,299,938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估計分別為法郎 279 仟元、美金 184,751 仟元、歐元 20,518 仟元及日圓 1,073,622 仟元。
- (三)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民國 96 年向瑞穗銀行、安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16,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承諾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四) 台化興業(寧波)於民國 96 年向瑞穗銀行、安泰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比利時商富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35,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五)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五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美金 69,000 仟元以及人民幣 190,000 仟元，由本公司提供承諾函，並就借款人之經營主導權及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
- (六) 本公司於 2013 年向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商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共同主辦與籌組之銀行團聯貸七年期長期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2,100,000 仟元，截至公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支，並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合作金庫銀行等聯貸授信銀行團辦理美金 1 億 3000 萬元暨人民幣 3 億元之聯貸，依該銀行團之要求，本公司須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時安排資金協助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

(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其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 Australia PTY LTD.」因投資礦源資金，需向澳盛銀行申請6億美金之貸款，依該銀行要求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九)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訂購原料金額估計為美金34,005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七)7。

(二)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102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出售不超過51,600仟股之台塑石化公司股票，其中出售予關係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股數不得超過17,200仟股。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月間執行完畢，總計出售48,907仟股。於該處分案後，本公司對台塑石化公司之持股比例為24.38%。

(三)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為配合投資礦源建設資金需要，資本額擬由\$12,000,000增加至\$16,650,000，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增資\$1,162,500，增資後投資總額為\$4,162,500，業經民國103年3月21日之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資源公司，其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為進行礦源投資、償還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向銀行申請美金7億元之聯貸案，該聯貸案之銀行團須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並於必要範圍內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業經民國103年3月21日之董事會通過。

(五)為支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鐵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之需求，擬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三年之中期額度，配合上述借款需求，本公司需依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並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債務之25%，業經民國103年3月21日之董事會通過。

(六)為因應投資規劃需要，擬調整本公司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該投資架構調整案業經民國103年3月21日之董事會通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

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公司債等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06,413,464	\$ 109,536,262	\$ 88,041,4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370)	( 2,123,672)	( 758,218)
債務淨額	106,020,094	107,412,590	87,283,238
總權益	267,412,721	227,971,293	247,107,378
總資本	\$ 373,432,815	\$ 335,383,883	\$ 334,390,616
負債資本比率	28%	32%	26%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

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5,275	29.95	\$ 13,335,986
日幣：新台幣	166,553	0.28	47,4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324,007	4.91	35,977,954
美金：新台幣	33,344	29.95	998,653
越盾：新台幣	20,927,875,514	0.001419	29,696,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3,169	29.95	\$ 8,780,412
日幣：新台幣	531,945	0.28	151,392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961	29.14	\$ 6,088,288
日幣：新台幣	16,140	0.34	5,42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342,110	4.64	34,033,846
美金：新台幣	33,110	29.14	962,200
越盾：新台幣	10,842,114,976	0.0014	15,157,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951	29.14	\$ 1,455,372
日幣：新台幣	1,062,477	0.34	357,417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185	30.29	\$ 4,427,944
日幣：新台幣	15,987	0.39	6,24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925,786	4.81	\$ 33,293,983
越盾：新台幣	7,824,724	0.0014	11,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875	30.29	\$ 1,480,424
日幣：新台幣	1,520,533	0.39	593,92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3,360	\$	-
日幣：新台幣	1%	47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987	\$	-
越盾：新台幣	1%	29,696,6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9,7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804	\$	-
日幣：新台幣	1%	1,514		-

## 101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883	\$ -
日幣：新台幣	1%	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340,338	\$ -
美金：新台幣	1%	9,622	-
日幣：新台幣	1%	151,5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54	\$ -
日幣：新台幣	1%	3,57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33,879及\$690,729。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9,365及\$451,8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

客戶之信用風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會計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關係人借貸、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2,0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160,1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5,931	-	-	-
應付公司債	7,800,000	10,000,000	21,950,000	18,050,000
長期借款	11,663,866	16,872,866	18,218,133	29,598
長期應付票據	127,0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91,7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498,91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797,1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07,515	-	-	-
應付公司債	7,800,000	7,800,000	24,000,000	11,000,000
長期借款	15,552,474	24,069,191	14,406,974	34,923
長期應付票據	254,000	127,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92,10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07,16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84,732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7,800,000	22,800,000	-
長期借款	3,697,712	24,878,685	17,905,302	1,232,658
長期應付票據	254,000	254,000	127,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61,915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	\$ 150,838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101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2,784,778	\$ 2,326,638	\$ -	\$ 85,111,41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9,245,713	\$ 2,185,277	\$ -	\$ 71,430,990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61,915	\$ -	\$ 61,915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660	\$ -	\$ 12,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8,121,424	2,295,753	-	70,417,177
合計	\$ 68,121,424	\$ 2,308,413	\$ -	\$ 70,429,83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01	\$ -	\$ 1,101
利率交換合約	-	150,838	-	150,838
合計	\$ -	\$ 151,939	\$ -	\$ 151,939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

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6,500,000	6,0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台化出光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00,000	8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南亞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台化矽晶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00,000	-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生醫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600,000	600,000	5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灣醋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500,000	1,5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台化地毯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0,000	100,000	3,8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600,000	1,600,000	87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麥寮汽電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750,000	1,75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0	本公司	台塑鋁鐵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600,000	1,600,000	940,7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達興纖維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00,000	100,000	1,5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600,000	6,000,000	-	1.61~1.65	1	2	-	-	無	-	66,853,180	133,706,361	-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8,900,000	14,000,000	10,80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華亞科技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200,000	-	-	1.64~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550,000	-	-	1.64~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 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20,000	820,000	560,000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80,000	-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朔汽車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40,000	-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 運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00,000	-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 膠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50,000	160,000	-	1.61~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00,000	-	-	1.65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 (越南)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00,000	300,000	-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3,482,544	106,965,088	-
1	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15,000	115,000	115,000	1.61	2	1	營運週轉	-	無	-	551,231	1,378,077	-
2	台塑熱電 (寧波)公 司	台化聚苯乙 烯(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88,432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3,072,225	7,680,563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267,373	122,808	122,808	3.92~5.0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50,654	12,126,635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聚苯乙 烯(寧波)公 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82,458	245,615	245,615	3.92~5.0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50,654	12,126,635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14,120	338,949	338,949	3.92~5.04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50,654	12,126,635	-
3	台化興業 (寧波)公 司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41,320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4,850,654	12,126,635	-
4	台化聚苯 乙烯(寧 波)公司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94,216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947,972	2,369,931	-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塑熱電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453,356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2,925,254	7,313,134	-
5	台化塑膠 (寧波)公 司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05,099	-	-	3.92	2	1	營運週轉	-	無	-	2,925,254	7,313,13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5：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

1. 無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業務往來金額者，請詳附註十三(一)7。

註 6：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1	4,789,161	3,199,346	2,106,701	1,928,205	-	0.79%	347,636,537	Y	N	N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2	33,310,805	2,384,400	2,384,400	1,302,479	-	4.65%	66,621,610	Y	N	Y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2	33,310,805	2,100,000	1,937,325	16,506	-	3.78%	66,621,610	Y	N	N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2	33,310,805	2,834,015	2,829,410	1,036,020	-	5.52%	66,621,610	Y	N	Y	
1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2	33,310,805	3,218,940	3,218,940	1,334,619	-	6.28%	66,621,6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總額為淨值之 1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項限額之 50%；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9,589,130	\$ 38,606,925	7.53	\$ 38,606,925	-
本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21,500	2,326,638	14.97	2,326,638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716,750	28,229,484	5.17	28,229,484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700,762	905,060	0.94	905,060	-
本公司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6,190	213,588	3.47	213,588	-
本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9,594,392	13,993,274	14.56	13,993,274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0	587,650	0.11	587,650	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1,000	248,797	0.05	248,797	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	股票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9,562,740	539,260	17.98	845,013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美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999	818,316	2.92	4,370,432	-
本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778,611	-	1.07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2,567,554	1,800	2.00	691,291	-
本公司	股票	台翔航太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70,151	10,702	0.79	12,903	-
本公司	股票	宜濟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 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00,000	3,000	1.51	3,253	-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視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76,202	38,419	1.41	47,465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通運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55,880	1,750	18.22	17,298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639,080	90,010	18.00	220,167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塑網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3,331	12.50	33,130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運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8,500	15,000	15.00	5,177	-
本公司	股票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856,948	19.00	6,835,781	-
本公司	股票	廣源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3.91	50,019	-
達興纖維	股票	南科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554	231	-	231	-
台塑生醫	股票	和益化學工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7,879	12,554	0.20	9,995	-
台塑生醫	股票	長園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70,000	372,294	9.29	372,294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鋰鐵公司 (原:台塑長園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0,000	53,000	15.14	38,484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塑網科公司	與台塑生醫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920	4,553	3.74	10,085	-
台塑生醫	股票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	21,033	7.97	16,788	-
台塑生醫	股票	聯超實業公司	台塑生醫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00	8,400	0.46	4,141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化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942,447	0.19	942,447	註3
福懋公司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
福懋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1	-	51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3,223	0.01	33,223	-
福懋公司	股票	華亞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59,672	0.04	59,672	-
福懋公司	股票	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65,700	2.35	365,700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558,944	0.58	558,944	-

持有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公司	股票	台塑石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9,878,888	3.83	29,878,888	-
福懋公司	股票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1,227	-
福懋公司	股票	德亞樹脂公司	福懋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1,773	-
福懋公司	股票	欣雲天然氣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083	3,099	1.20	5,461	-
福懋公司	股票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0,134	47,897	3.17	55,582	-
福懋公司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164,333	-
宏懋開發	股票	福懋興業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3,228	97,091	0.16	97,091	-
宏懋開發	股票	福懋科技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399,500	21,141	0.11	6,891	-
廈門象嶼	-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	148	0.11	148	-
福懋科技	股票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32	-	32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1,532	-	21,532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48,663	0.05	48,663	-
福懋科技	股票	南亞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121,165	-
福懋科技	股票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6	45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本公司將子公司福懋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 4：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6,743,842	註5	8,398,938	-	-	-	-	註5	15,242,663
本公司	股票(台化矽晶)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	304,579	-	-	30,000	306,015	305,688	325	-	-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0	3,000,000	-	-	-	-	300,000	3,025,362
福懋科技(註7)	股票(台化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43	509,213	-	-	7,152	595,344	509,213	86,131	-	-
福懋興業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5	1,575,044	-	3,528,714	-	-	-	-	註5	5,123,41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5：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6：期初金額加減本期買入、賣出金額加總不符，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或評價調整所致。

註 7：期初股數加本期買入股數與賣出股數不符，係因取得股票股利所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3,156,160)	( 1)	30天	-	-	318,140	1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39,587,505)	( 12)	30天	-	-	3,043,260	11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103,033)	( 1)	60天	-	-	218,650	24	-
									324,937	1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1,039,395)	( 12)	30天	-	-	4,351,060	16	-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9,107)	-	30天	-	-	6,823	-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0,292,320)	( 3)	90天	-	-	3,142,399	12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0,867,566)	( 9)	90天	-	-	4,134,119	15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9,192,438)	( 3)	90天	-	-	1,789,505	7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358,856)	( 1)	30天	-	-	385,880	1	-
本公司	台灣必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424,093)	-	30天	-	-	33,927	-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192,118)	( 4)	30天	-	-	1,136,923	4	-
本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24,498)	-	90天	-	-	20,521	-	-
本公司	台塑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7,051,396	2	30天	-	-	( 685,263)	( 3)	-
本公司	南亞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8,160,249	2	30天	-	-	( 795,514)	( 3)	-
本公司	塑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6,244,372	51	30天	-	-	( 20,729,135)	( 77)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0,118	1	45天	-	-	( 42,788)	-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1,849	1	30天	-	-	( 40,321)	-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37,194	3	30天	-	-	( 66,861)	-	-
台灣醋酸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937,194)	( 23)	30天	-	-	66,861	7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57,742)	( 25)	30天	-	-	117,526	12	-
台灣醋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108,630)	( 27)	出貨後90天	-	-	303,660	-	-
台灣醋酸	南亞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165,099)	( 4)	15天	-	-	10,937	31	-
台灣醋酸	台塑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120,588)	( 3)	15天	-	-	366	-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720,901)	( 9)	30天	-	-	68,965	9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931,768)	( 25)	30天	-	-	199,618	26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 516,265)	( 7)	30天	-	-	57,259	7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 638,216)	( 8)	30天	-	-	70,571	9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 400,347)	( 5)	30天	-	-	38,214	5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最終母公司(台化)之董事長為該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台塑之董事	銷貨	( 112,122)	( 1)	30天	-	-	10,596	1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塑樹脂	聯屬公司	銷貨	( 128,699)	( 2)	30天	-	-	10,002	1	-
台化興業(寧波)	南亞加工絲(崑山)	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	( 168,287)	-	月結15天	-	-	-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51,849)	( 1)	30天	-	-	40,321	2	-
台灣興業	福懋(同奈)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544,628)	( 3)	出貨後90天	-	-	-	-	-
台灣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329,560)	( 2)	出貨後90天	-	-	-	-	-
台灣醋酸	塑化公司	塑化係醋酸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63,151	88	45天	-	-	( 301,530)	( 75)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塑公司	台化塑膠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	進貨	4,322,119	29	90天	-	-	( 45,989)	( 14)	-
台化塑膠(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91,250	9	90天	-	-	( 165,165)	( 5)	-
台灣興業	南亞公司	對台灣興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62,971	14	30天	-	-	( 193,976)	( 12)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70,118)	( 3)	30天	-	-	42,788	5	-
台化出光	日本出光興產	對台化出光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 238,630)	( 2)	結關日後30天	-	-	45,670	5	-
台化出光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192,118	3	30天	-	-	( 1,136,923)	100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台化塑膠(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292,320	69	90天	-	-	(3,142,399)	(88)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0,867,566	97	90天	-	-	(4,134,119)	(92)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192,438	91	90天	-	-	(1,789,505)	(68)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塑化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5,802	1	90天	-	-	-	-	-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2,122	1	30天	-	-	(10,596)	-	-
台灣興業	台化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58,856	29	30天	-	-	(385,880)	(23)	-
台化地毯公司	台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9,107	47	30天	-	-	(6,823)	(31)	-
台化塑膠(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720,901	5	30天	-	-	(68,965)	(2)	-
台化興業(寧波)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931,768	8	30天	-	-	(199,618)	(5)	-
福懋興業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1,639)	(2)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	-	-	94,682	3	-
福懋興業	福懋(越南)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3,545)	-	交貨後120天	-	-	10,616	-	-
福懋興業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304,584)	(1)	交貨後120天	-	-	57,257	2	-
福懋興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2,579)	-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12,123	-	-
福懋興業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831,928	58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902,432)	49	-
福懋興業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103,033	12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帳款 (\$218,650) 應付票據 (\$324,937)	(59) (18)	-
福懋興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028,628	4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99,686)	5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福懋興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0,360	1	次月15日以 信匯方式付 款			45,989	3	-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5,163,899)	( 58)	月結60天	-	0	838,783	54	-
福懋興業(中 山)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 山)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 187,452)	( 10)	月結90天	-	0	40,337	17	-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 106,940)	( 5)	月結90天	-	0	2,113	1	-
福懋越南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進貨	336,932	19	月結60天	-	0	( 15,958)	( 25)	-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進貨	625,504	36	月結60天	-	0	( 18,150)	( 1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18,140	10.33	-	-	318,14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3,043,260	12.30	-	-	3,043,260	-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票據 218,650 應收帳款 324,937	4.37	-	-	372,888	-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351,060 其他應收款 197,626	10.14	-	-	4,351,060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42,399	4.39	-	-	985,229	-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5,880 其他應收款 109,823	10.34	-	-	183,224	-
本公司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89,505	4.87	-	-	305,886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134,119	3.21	-	-	2,236,116	-
本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6,923	10.30	-	-	1,136,923	-
台灣醋酸公司	BP化學(馬來西亞)SDN公司	聯屬公司	303,660	5.30	-	-	217,432	-
台灣醋酸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117,526	8.63	-	-	117,526	-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9,619	10.40	-	-	199,618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838,783	6.16	-	-	467,56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867,566	依一般條件辦理	7.2%

民國 101 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化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398,989	依一般條件辦理	4.7%
0	台化公司	台化出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11,787,017	依一般條件辦理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依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 3% 計算。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達興纖維公司	台灣	紡織	85,188	85,188	18,467,619	86.40	155,444	( 3,512)	( 2,667)	
本公司	福懋興業公司	台灣	紡織	719,003	719,003	630,022,431	37.40	18,886,649	2,129,053	771,314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台灣	機械	2,497,721	2,497,721	503,629,141	32.91	7,238,692	2,758,759	915,568	
本公司	汎航通運公司	台灣	運輸	33,320	33,320	4,252,038	33.33	85,529	( 10,753)	( 3,584)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17,255	17,255	3,785,197	33.33	655,583	81,667	27,220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	化學	26,386,607	26,386,607	2,371,706,801	24.90	59,592,253	26,858,263	6,611,144	
本公司	參寮汽電公司	台灣	發電	5,985,531	5,985,531	498,842,000	24.94	10,882,973	6,128,090	1,528,458	
本公司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18,443,886	18,443,886	84,000	100.00	37,113,214	480,736	480,736	
本公司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台灣	管理	340	340	33,000	33.00	1,802	3,389	1,118	
本公司	嘉南實業公司	台灣	發電	225,034	225,034	12,448,800	30.00	260,409	54,423	16,327	
本公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台灣	石油化工原料及塑膠原料批發零售	299,999	299,999	60,000,000	50.00	312,516	( 258,748)	( 136,471)	
本公司	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紡織、聚酯棉、絲、水電蒸汽	8,435,801	8,435,801	-	42.50	7,587,663	1,434,161	609,518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台灣	化學、石化國貿	1,201,500	1,201,500	120,150,000	50.00	1,092,167	( 298,933)	( 138,641)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台灣	運輸	50,000	50,000	7,658,750	25.00	159,867	141,573	35,393	
本公司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之生產及銷售	992,286	992,286	99,228,560	91.62	1,262,312	51,918	46,329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台灣	廢棄物、污水處理	417,145	417,145	41,714,475	24.34	273,956	( 28,495)	( 6,936)	
本公司	台化地毯公司	台灣	紡紗業、印染整理業、毯氈製造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05,835	8,260	8,26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鋼產業	15,369,779	15,369,779	-	15.53	15,242,663	( 379,269)	( 85,94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	400,000	400,000	40,000,000	33.33	376,157	(50,357)	(16,784)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香港	合成橡膠製造	874,680	874,680	-	33.33	934,979	(81,669)	(27,220)	
本公司	台化矽晶科技公司	台灣	多晶矽產銷	300,000	300,000	-	100.00	-	1,110	1,110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與其買賣、化學原料批發及國際貿易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25.00	3,025,362	(69,142)	(17,285)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377	377	-	25.00	361	(51)	(13)	
台塑生醫公司	必昂國際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90,000	90,000	360,000	30.00	95,804	11,242	3,545	
台塑生醫公司	虹京資源公司	台灣	廢觸媒回收事業	252,969	252,969	18,910,800	51.00	298,016	6,134	3,12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56,332	1,935	(5,09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5,730,893	116,936	76,7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900,337	900,337	-	99.90	547,550	41,117	41,07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257,368	164,981	164,9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4,617	94,617	13,158,978	20.39	560,949	644,612	156,3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69	13,793	5,9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124,723	2,124,723	-	100.00	1,862,952	77,017	77,017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67,387	1,434,161	143,4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銅產業。	5,150,283	3,670,680	-	5.22	5,123,419	(413,748)	(20,623)	

註 1：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台朔重工公司、汎航通運公司、台塑汽車貨運公司、台塑石化公司、麥寮汽電公司、台灣興業公司、塑化汽車貨運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台塑資源公司及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必昂國際公司、福懋越南公司、廣越公司、福懋瑞業公司、福懋同奈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化塑膠 (寧波)公司	丙烯腈、丁二 烯、苯乙烯 (ABS)共聚物 之產銷	5,618,707	2	4,682,741	-	-	4,682,741	( 292,520)	100	( 292,520)	8,343,651	-	-
台塑集團熱電 (寧波)公司	汽電共生發電 業務	4,834,511	2	4,051,414	-	-	4,051,414	1,438,731	100	1,438,731	8,642,703	-	-
台化興業 (寧波)公司	PTA產銷業務	7,975,900	2	7,975,900	-	-	7,975,900	( 654,380)	100	( 654,380)	13,428,323	-	-
台化聚苯乙烯 (寧波)公司	聚苯乙烯產銷 業務	1,732,458	2	1,732,458	-	-	1,732,458	256,881	100	256,881	2,661,426	-	-
台化苯酚 (寧波)公司	苯酚、丙酮產 銷業務	2,920,551	2	-	-	-	-	( 102,506)	100	( 102,506)	2,901,854	-	-
台塑合成橡膠 (寧波)公司	合成橡膠之產 銷	2,912,368	2	874,680	-	-	874,680	( 27,220)	33.33	( 27,220)	934,979	-	-
台塑生醫商貿 (上海)公司	投資公司	29,610	1	-	29,610	-	29,610	( 6,492)	100	( 6,492)	23,808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1,402,085	-	-	1,402,085	36,976	100	36,976	1,643,349	-	-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450)	100	(450)	10,942	-	-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2	878,214	-	-	878,214	43,535	100	43,535	499,03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 19,317,193	\$ 28,051,080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 (4)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原係透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化投資(開曼)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97年度經過股權調整後其母公司改為台化(香港)有限公司，而台化(香港)有限公司為台化投資(開曼)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7,196	-	\$-	-	\$ 11,334	-	\$ 2,384,4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90,469	-	-	-	7,053	-	2,829,41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十四、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個體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218	\$ -	\$ 758,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60	-	12,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44,611	2,648,737	64,693,348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56,841	-	1,256,8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635,934	-	17,635,9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403,014	-	18,403,014	
存貨	28,265,184	-	28,265,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2,119	( 1,482,119)	-	(2)
其他流動資產	<u>3,934,555</u>	<u>-</u>	<u>3,934,555</u>	
流動資產合計	<u>133,793,136</u>	<u>1,166,618</u>	<u>134,959,75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6,968	806,861	5,723,82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824	( 1,332,288)	2,438,536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2,922,488	( 1,011,914)	141,910,57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49,514	722,372	73,071,886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4,202	1,885,514	2,849,716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544,276</u>	<u>( 1,529,233)</u>	<u>5,015,043</u>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1,468,272</u>	<u>( 458,688)</u>	<u>231,009,584</u>	
資產總計	<u>\$ 365,261,408</u>	<u>\$ 707,930</u>	<u>\$ 365,969,33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4,092,100	\$ -	\$ 4,09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1,101	-	1,1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07,167	-	15,107,1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84,732	-	3,684,7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63,106	-	2,063,1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8,951,711	-	8,951,711	
其他流動負債	1,599,876	-	1,599,876	
流動負債合計	<u>35,499,793</u>	<u>-</u>	<u>35,499,793</u>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150,838	-	150,838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30,600,000	-	30,600,000	
長期借款	44,016,645	-	44,016,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5,106	105,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299,605</u>	<u>1,189,973</u>	<u>8,489,578</u>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067,088</u>	<u>1,295,079</u>	<u>83,362,167</u>	
負債總計	<u>117,566,881</u>	<u>1,295,079</u>	<u>118,861,960</u>	
<b>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	56,904,721	-	56,904,721	
資本公積	9,859,303	( 1,358,559)	8,500,744	(7)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36,359,812	-	36,359,812	
特別盈餘公積	33,721,775	-	33,721,77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671,396	( 520,422)	49,150,974	(3)、(6) (7)、(8)
其他權益	61,501,641	1,291,832	62,793,473	(8)
庫藏股票	( 324,121)	-	( 324,121)	
權益總計	<u>247,694,527</u>	<u>( 587,149)</u>	<u>247,107,3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5,261,408</u>	<u>\$ 707,930</u>	<u>\$ 365,969,33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3,672	\$ -	\$ 2,123,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745,732	2,185,276	61,931,008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03,881	-	1,103,8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691,321	-	26,691,3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894,171	-	22,894,171	
存貨	29,641,586	-	29,641,5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2,298	( 142,298)	-	(2)
其他流動資產	7,602,019	-	7,602,019	
流動資產合計	<u>149,944,680</u>	<u>2,042,978</u>	<u>151,987,658</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3,986	775,996	9,499,98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4,374	( 725,838)	2,438,536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1,989,894	( 381,699)	141,608,19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99,271	298,022	67,697,293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8,508	401,635	2,950,143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25,229	( 1,074,017)	9,751,212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651,262</u>	<u>( 705,901)</u>	<u>233,945,361</u>	
資產總計	<u>\$ 384,595,942</u>	<u>\$ 1,337,077</u>	<u>\$ 385,933,01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491,700	\$ -	\$ 4,491,700	
應付短期票券	12,498,912	-	12,498,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61,915	-	61,9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797,158	-	22,797,158	
其他應付款	3,207,515	-	3,207,51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23,606,474	-	23,606,474	
其他流動負債	1,666,809	-	1,666,809	
流動負債合計	<u>68,330,483</u>	<u>-</u>	<u>68,330,483</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42,800,000	-	42,800,000	
長期借款	38,511,088	-	38,511,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61,239	1,458,916	8,320,155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172,327</u>	<u>1,458,916</u>	<u>89,631,243</u>	
負債總計	<u>156,502,810</u>	<u>1,458,916</u>	<u>157,961,726</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6,904,721	-	56,904,721	
資本公積	9,882,420	( 1,358,559)	8,523,861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656,897	-	39,656,897	
特別盈餘公積	39,506,782	-	39,506,782	
未分配盈餘	24,921,671	( 299,515)	24,622,156	(3)、(6) (7)、(8)
其他權益	57,559,938	1,536,235	59,096,173	(8)
庫藏股票	( 339,297)	-	( 339,297)	
權益總計	<u>228,093,132</u>	<u>( 121,839)</u>	<u>227,971,2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4,595,942</u>	<u>\$ 1,337,077</u>	<u>\$ 385,933,019</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8,024,871	\$ -	\$ 288,024,871	
營業成本	( 280,611,452)	-	( 280,611,452)	
營業毛利	7,413,419	-	7,413,4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6,598)	-	( 66,598)	
已實現銷貨毛利	566,144	-	566,144	
營業毛利淨額	7,912,965	-	7,912,96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889,349)	-	( 3,889,349)	
管理費用	( 3,153,982)	229,126	( 2,924,856)	(6)
營業費用合計	( 7,043,331)	229,126	( 6,814,205)	
營業利益	869,634	229,126	1,098,7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58,672	-	4,358,6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04	-	9,404	
財務成本	( 1,619,498)	-	( 1,619,4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32,216	30,733	3,562,949	(3)
稅前淨利	7,150,428	259,859	7,410,287	
所得稅費用	( 56,173)	( 38,951)	( 95,124)	(6)
本期淨利	7,094,255	220,908	7,315,16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554,394)	( 1,554,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1,236,186)	( 1,236,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1,170,966)	( 1,170,9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264,246	264,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697,300)	( 3,697,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94,255	(\$ 3,476,392)	\$ 3,617,86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4) 本公司因部分土地及機器設備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6)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採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給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

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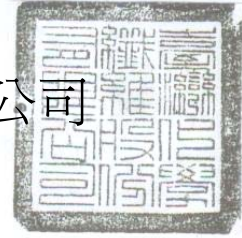
(8)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文 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刊印